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月25日（星期二）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6樓大禮堂

三、主席：方越琦區長

紀錄：陳怡伊

四、區政督導員：李燕玲專員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03 臨02	延平里辦公處	本里甘州街16巷2號3樓之1住戶於建築物內部、樓梯間、防火巷弄堆積廢棄物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p> <p>110年4月2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34113號函、110年5月1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38479號、110年6月2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44133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49587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80136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90036號函、110年11月1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201919號函</p> <p>1. 本案經本處於110年8月16日及110年9月1日派員現場複查，案址樓梯間、頂樓及防火巷等公共區域該住戶未再堆置回收物。</p> <p>2. 於110年9月28日派員現場複查，未發現堆置情形。</p> <p>建請解除本案列管。</p> <p>環保局(已解除列管)</p> <p>110.4.8電子郵件回復-清潔隊、110.5.13電子郵件回復-清潔隊、110年8月3日電子郵件回復-清潔隊</p> <p>一、本案本局大同區清潔隊已於5月5日上午協助清除完畢。</p> <p>二、建請解除列管。</p> <p>衛生局(已解除列管)</p> <p>110年5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21099</p>	B	持續列管

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3734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47901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47901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62027號函

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0年10月1日前往該址，該址樓梯間環境整潔，未發現陽性孳生源。

社會局(已解除列管)

110年4月9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48901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社工字第

1103064798號函、110年7月2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8765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106077函、110年9月3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118026函、110年10月5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134414函

社工已協助申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等福利，確認通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每月領取補助7759元，案家表示因經濟不寬裕，從事資源回收貼補家用，惟年邁體力無法負荷，導致回收物未能及時變賣而堆積在家，已協助轉介就業服務站協助職業媒合，惟案主表示年邁且健康欠佳無力難以負擔超過2小時工時的工作，並無就業意願，故就業個管員難以媒合工作。

大同分局

110年4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14406號函、110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16166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

轄管民生西路派出所業於110年12月1日、7日、8日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如附件1-查處照片)。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p> <p>110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210887號</p> <p>本案經本處於110年年12月15日派員現場複查，案址樓梯間等公共區域該住戶有再次堆置回收物情形，本處業予以裁罰新臺幣20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續裁罰至改善為止。</p> <p>大同分局</p> <p>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0060號函</p> <p>轄管民生西路派出所業於111年1月9日、10日、11日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如附件1-查處照片）。</p>		
--	--	--	----------------------------------------------------------------------------------------------------------------------------------------------------------------------------------------------------------------------------------------------------------------------------------------------	--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 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觀傳局</p> <p>109.2.3、109.3.11、109.4.13、109.5.18、109.6.8、109.7.9、109.8.6、109.9.7、109.10.8、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29次，其中市長於105</p>	B	持續列管

			<p>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110年11月3日至案址查察，經現場負責人表示均為長租，另有一新租客並提供租約作為佐證，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p> <p>另本局於網路蒐證，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本案尚查無以日租方式經營旅館業之違規情事，後續將不定期前往查察。</p> <p>建管處</p> <p>109. 2. 24、109. 3. 12、109. 4. 17、 109. 5. 21、109. 6. 8、109. 7. 15、 109. 8. 19、109. 9. 3、109. 10. 20、 109. 11. 06、109. 12. 15、</p> <p>110年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38999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24037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33913號函、110年4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40685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503621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63274號函、110年8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72976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2849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720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0358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203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0年12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5765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0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p>		
--	--	--	-------------------------------------------------------------------------------------------------------------------------------------------------------------------------------------------------------------------------------------------------------------------------------------------------------------------------------------------------------------------------------------------------------------------------------------------------------------------------------------------------------------------------------------------------------------------------------------------------------------------------------------------------------------------------------------------------------------------------------------------------------------------------------------------------------------------------------------------------------------------------------------------------------------------	--	--

於110年12月7日至案址查察，因現場工作室有學生上課中不便入內，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1年1月7日 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99258號函

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
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21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營之態樣。
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觀傳局

111年1月10日 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1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111年1月6日至案址查察，現場人員表示無新增租客，皆為舊租客，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10702臨 01	國 順 里 辦 公 處	建請撤除敦煌 碼頭垃圾收集 站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09. 2. 10、109. 3. 11、109. 4. 13、 109. 5. 15、109. 6. 8、109. 7. 10、 109. 8. 6、109. 9. 2、109. 10. 8、 109. 10. 29、109. 12. 9、109. 12. 30、 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 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 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 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 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 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 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 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 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 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 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 及環境消毒工作。</p>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 號函</p>	B	持續 列管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10712臨 01	國 順 里 辦 公 處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新工處</p> <p>109. 2. 4、109. 4. 9、109. 5. 8、109. 6. 4、109. 7. 7、107. 7. 30、109. 8. 31、109. 10. 14、109. 10. 30、109. 11. 18、109. 12. 8、109. 12. 31、</p> <p>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p> <p>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B	持續 列管
10801 臨04	國 順 里 辦 公 處	增設淡水河堤「國順疏散門」入口意象。	<p>◆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p> <p>109. 7. 10、109. 9. 2、109. 10. 8、109. 10. 29、109. 12. 9、109. 12. 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p>	A	本案 解除 列管

			<p>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p> <p>本案分別於109年7月13日、109年7月30日及109年8月19日陸續與里長討論設計方案，已確認美化方案，並納入110年度水利建造物維護工程契約辦理，該工程於110年3月27日決標，並於110年4月初與廠商現勘，已於110年8月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定110年12月底前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 本案分別於109年7月13、109年7月30及109年8月19日陸續與里長討論設計方案，已確認美化方案，並納入110年度水利建造物維護工程契約辦理，該工程於110年3月27日決標，並於110年4月初與廠商現勘，已於110年8月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10年12月7日完工，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里長於110年12月29日書面同意解除列管</p>		
10807 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p>◆案件歷程摘要： 台電公司 109.7.7、109.8.31、109.12.23 110年3月9日電子郵件說明、110年3月30日電子郵件說明、110年6月24日電子郵件說明、110年9月3日電子郵件說明、110年10月1日電子郵件說明</p>	B	持續列管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

3.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8/7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待案件編號1090503施工完成可配合負載分割至永樂國小西側綠帶變壓器。

新工處(已解除列管)

109.10.30、109.11.18、109.12.8、
109.12.31

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業於7月19日已完工，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110年9月9日同意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p>111年1月5日電子郵件說明</p> <p>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p> <p>2.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p> <p>3.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109年8月7日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p> <p>4. 待迪化街一段23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義消大隊旁機車停車格，可一併拆除本案桿上變壓器。</p>		
10808 臨02	國 順 里 辦 公 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汙水及糞水	<p>◆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p> <p>109.7.10、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p> <p>1. 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p>	B	持續 列管

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衛工處

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

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 本處並於110年計畫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預計110年底全里用戶接管普及率達60%為目標。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

			<p>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污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衛工處</p> <p>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空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p> <p>109.5.18、109.6.10、109.7.10、109.9.28、</p> <p>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p>	B	請建管處相關課室協處。

			<p>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9月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2868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0年1月5日電話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理。 本處將再研議處理辦法。</p>		
10812 臨01	國 順 里 辦 公 處	請公園處於國順公園廣場設置遮雨棚及體健設施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09.8.7、109.8.31、109.10.8、 109.10.30、109.12.10、109.12.31、 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p>	B	持續 列管

			<p>1103052662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p> <p>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p> <p>3. 水池安裝加壓馬達：納入110年度工程辦理，今年12月底前完工。</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p> <p>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6月30日完成。</p> <p>2. 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p> <p>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大同區建功里延平北路一段51號三樓以上疑似經營非法日租套房一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觀傳局</p> <p>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p> <p>本局於110年12月7日至現場稽查，未遇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p>◆最新辦理情形：</p> <p>觀傳局</p> <p>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p>	B	持續列管

			<p>函</p> <p>本局於111年1月6日至現場稽查，未遇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都發局</p> <p>109.10.13、109.11.4、109.12.9、110年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1864號函、110.1.27電子郵件說明、110.3.10電子郵件說明、110年4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31817號、110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41227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55008號、110年8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66861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75109號函、110年9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85266號函、110年10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0867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6457號函、110年12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104889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p>	C	持續列管

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

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

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

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

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

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111年1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04887號函一、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

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二、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

三、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

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

四、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

五、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

六、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

			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10905 04	老 師 里 辦 公 處	老師里迪化街2 段297號旁廢巷 活化利用一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財政局</p> <p>109. 10. 29、109. 12. 8、109. 12. 16、 110年1月4日北市財管字第1093035740號 函、110年3月10日北市財管字第 1103015865號、110年5月5日北市財管字第 1103019531號、110年6月29日北市財管字 第1103022963號、110年8月6日北市財管字 第1103025735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財 管字第1103029734號函、110年11月5日北 市財管字第1103032110號函、110年12月14 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33859號函</p> <p>本案涉本局經管本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232-4地號市有土地，業經本市建成地政事 務所鑑界完成核發複丈成果圖，本局前於 109年12月11日洽提案單位即老師里辦公處 辦竣現場會勘，依會議結論台電公司已移 除變電箱。另依本局110年3月24日辦理會 勘結論，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 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辦理綠美化事 宜，該處已於110年6月洽里長確認施作方 式後進場施工。另經洽公園處表示綠美化 部分已施工完竣，另地磚及里長新增設木 柵欄等部分，由公園處繼續施工。</p> <p>公園處</p> <p>109. 7. 8、109. 8. 7、109. 8. 31、 109. 10. 8、109. 10. 30、109. 12. 10、 109. 12. 31、 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 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p>	B	持續 列管

			<p>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p> <p>綠化部分已完成，地磚部分及里長新增設部分，預計11月底辦理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p> <p>財政局</p> <p>111年1月12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10072號函</p> <p>本案涉本局經管本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232-4地號市有土地，業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鑑界完成核發複丈成果圖，本局前於109年12月11日洽提案單位即老師里辦公處辦竣現場會勘，依會議結論台電公司已移除變電箱。另依本局110年3月24日辦理會勘結論，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辦理綠美化事宜，該處已於110年6月洽里長確認施作方式後進場施工。另經洽公園處表示綠美化部分已施工完竣，另地磚及里長新增設木柵欄等部分，由公園處繼續施工。</p> <p>公園處</p> <p>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p> <p>綠化部分已完成，地磚部分及里長新增設部分，預計111年1月底辦理完成。</p>		
10906臨 01	斯文里辦公處	本里樹德公園遭民眾隨意丟棄垃圾，造成環境髒亂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園處</p> <p>109.6.23、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p>	B	請公園處向里長說明加強改

			<p>109.12.31、 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2662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 本案將請清潔外包廠商加強公園清掃、巡查。</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 本案將請清潔外包廠商加強公園清掃、巡查。</p>		善之處 理情 形。
10907臨 04	建 功 里 辦 公 處	建功里內違章建 築拆除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 109.10.30、109.12.8、 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6月29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44134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49588號函、110年8月31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52869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57206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60360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62036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65767號函</p>	B	持續 列管

			<p>由本處虞積學副處長率隊配合貴公所於110年4月13日至大同區建功里里辦公室向周志賢里長及陳情人（君天下大廈主任委員）說明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26巷48號建物相關查處情形，里長及陳情人均已了解相關法令，並理解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處理立場，建請同意解列。</p> <p>里長意見:持續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1年1月7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16014763號 前由本處虞積學副處長率隊配合貴區公所於110年4月13日至大同區建功里里辦公室向周志賢里長及陳情人（君天下大廈主任委員）說明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26巷48號建物相關查處情形，里長及陳情人均已了解相關法令，並理解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處理立場，建請同意解列。</p>		
1090901	鄰江里辦公處	迪化汙水處理廠南側違建投肥站拆除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 109.9.28、109.12.8、 110年1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4779號函、110年2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06214號函、110年3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1658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 1. 本案緣於109年09月份市容會報提案，歷經多次市容會報本處及建管處說明，均未能獲里長同意解列，里長要求提110年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討論。 2. 本案業依110年2月25日大同區「市長與</p>	B	持續列管

里長市政座談會」裁示由環保局、衛工處、大同區公所及里長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並於110年3月11日起至110年4月22日止計辦理13次臭味聯合稽查作業，該聯合稽查結果除110年3月18日第3次於取水設施偵側結果偵測儀器顯示值為2有微量異味，其餘各次以臭味偵測儀器現場及周界偵測結果無臭味顯示，每次檢測結果及本處臭味防治成果均經里長確認。

3. 本案已彙集與環保局、區公所及里長成立之臭味聯合稽查紀錄及環保局加強稽查水肥車結果，業於5月18日簽奉工務局核定准予解除列管。

4. 本年度衛工處除既有除臭設備、二氧化氯除臭設備及相關臭味防制設施均正常運轉中，另110年1月27日陳怡君市議員率里長來訪後，迪化廠也已完成西側道路放流井蓋板吊孔及水溝縫隙止漏、取水設施卸壓導引管增設等改善措施。

5. 為改善取水設施蓋板氣衝造成之臭味溢散，本處於110年5月完成「取水設施異味防治改善」，將取水設施氣衝臭味封閉並導入吸風罩後，統一由迪化廠既有除臭設備處理。

6. 衛工處亦更新水肥站設施，於110年4月完成水肥站站體更新，並於110年10月下旬將完成水肥投入口改善，將投入口由開放式改為對接封閉式並新增集氣罩及空氣簾。

7. 自衛工處與環保局合作加強稽查，及推動修正本府法規「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後，水肥投入量已自往年每日平均400多公噸，降為200多公噸。

8. 衛工處亦推動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修正投肥時段及假日進場投肥限制，投肥時段已大幅減少，且假日進場投肥需先經申請，故假日之水肥投入量已大

幅減少。

9. 本案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0年6月4日豪大雨，衛工處內有大量污水流出，里長表示因疫情衛工處疏於管理，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暫無法解除列管。

答覆里長意見：

1. 有關110年6月4日市中心因午後短延時強降雨，本市大安、信義、文山、南港、內湖及松山區時雨量超過100毫米，為歷年午後強降雨範圍最廣的災例，其中大安、信義及文山區3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造成市區多處道路積淹水。
2. 後續本處將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於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檔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因應。

建管處

109. 9. 28、109. 12. 10、109. 12. 28、
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
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
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
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
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
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
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049589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
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10月5日北
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函、110年10
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
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
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065766號函

1. 依內政部營建署95. 12. 22營屬建管字第
0950065586號函釋，汙水廠、抽水站、截
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

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汙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

2. 案經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於110年4月22日邀集貴區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現場會勘，內政部營建署與會人員表示該水肥站非上開需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建請衛工處依權責卓處。

◆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

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

1. 110年6月4日豪大雨，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缺失，本處迪化廠廠長已於110年12月28日再次親自拜訪里長說明本處防汛應變機制，爾後遇豪大雨警訊將優先架設本處門口止水擋版及移動式抽水機；另依鄰近居民意見增加止水擋板布設範圍，以避免仁孔溢出之污水流入住家

2. 本案依本處緊急應變作業手冊，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大雨特報(含強降雨)時，本處將立即關閉臺北市截流站，同時通知各污水抽水站加開抽水機降低水濕井液位及管渠水位先行防範，並機動調整提前行執行各項紓流作業，依降雨區域或即時雷達迴波圖等即時啟動分區紓流，另於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設抽水機、止水擋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應變措施。

3. 本處亦於每年實施之防汛兵棋推演，加強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擋板演練，去年計演練3次；另於110年6月4日案發後本處於110年7月7日至11月19日總計辦理5次防汛實地演練。

4. 本案建議同意解列。

			<p>建管處</p> <p>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p> <p>1. 依內政部營建署95.12.22營屬建管字第0950065586號函釋，汙水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汙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p> <p>2. 案經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於110年4月22日邀集貴區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現場會勘，內政部營建署與會人員表示該水肥站非上開需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建請衛工處依權責卓處。</p> <p>經查因水肥站之構造物或設備係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設置，非屬建築法所稱應申請建照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p> <p>旨案尚無本處應配合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1090904	重慶里里辦公處	哈密街17號1樓 噪音、異味與周遭亂停機車問題	<p>◆案件歷程摘要：</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p> <p>109.11.5、109.12.8、</p> <p>110年1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093055217號函、110年2月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3636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93272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3041號函、110.5.11電子郵件回復、110年6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5131號函、110年8月1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9584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4111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951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43031號函、110年11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p>	B	持續列管

1103015107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
本大隊於110年12月11日20時40分前往案址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採樣及稽查，現正待檢測報告中，另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衛生局

109. 12. 18、110. 3. 12、

110年4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15035號、110年5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21099號、110年7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37345號、110年8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47901號函、110年9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53856號、110年10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62027號函、110年11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71064號函、110年11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71064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6022342號函

經本局於110年11月4日派員至案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查核，現場查有食材未離地、工作人員未戴工作帽及口罩、風扇不潔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本局復於110年11月16日前往複查，查有部分衛生缺失尚未改善完竣，本局已依行政程序調查中，若調查違規事證屬實，將依法處辦。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防疫管理措施，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並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產發局

110. 1. 20、110年5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13761號函、110年6月22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8937號函、110年8月12日北

市產業企字第1103023791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7108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9972號函、110年11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4065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6609號函

查經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適用本局權管法令。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11年1月1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0217號函

本大隊於110年12月11日20時40分前往案址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採樣及稽查，經檢測異味污染物濃度值為10，未超過排放標準，另於110年12月29日00時10分、31日00時55分及111年1月12日11時36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仍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產發局

111年1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5077號函

查經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適用本局權管法令。

衛生局

111年1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00177號函

經本局於110年11月4日派員至案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查核，現場查有食材未離地、工作人員未戴工作帽及口罩、風扇不潔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本局復於110年11月16日

			前往複查，查有食材未離地之衛生缺失，本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在案。		
11002臨 01	隆和 里辦 公處	延平北路3段17 巷巷口右側公車 站牌重複設置。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運處</p> <p>110年3月12日北市運綜字第1103038836號函、110年4月9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42472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47450號函、110.6.24電子郵件回復、110年8月16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63385號函、110年8月31日電子郵件回復、110年10月5日電子郵件回復</p> <p>1. 查立柱式太陽能智慧型站牌之設計，未設置站名張貼位置及路線圖滾筒，爰站位內仍需設置旗桿式站桿，以利民眾取得靜態資訊，先予述明。</p> <p>2. 本處已請廠商完成設計，後續將生產站牌桿體、站名牌及路線滾筒，本案預計110年底前生產完成，屆時再行設置。</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運處</p> <p>111年1月14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0232號函</p> <p>「延三觀光夜市」站（往北）立柱式太陽能智慧型站牌與旗桿式站桿（含站名與路線圖）整合案，本處已請廠商重新設計面板及滾筒位置，將於近期拜訪里長說明。</p>	B	持續 列管， 請公運 處協助 向里長 說明施 作方 式。
1100401	重慶 里辦 公處	建請增設重慶北 路3段(大龍市場 路段)增設公車 專用道。	<p>◆案件歷程摘要：</p> <p>交通局</p> <p>110.5.12、110.7.1 電子郵件說明、110.8.13 電子郵件回復</p> <p>前次回報處理等級為D無法執行之案件。</p> <p>新工處</p> <p>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p>	D	持續 列管

函、新工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大同分局(已解除列管)

110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16166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

於110年5月5日經重慶里里長解除列管在案

里長於110年5月5日書面同意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交通局

111年1月13日北市交規字第1113020085號函

一、前已考量公車班次數、交通量及車輛轉向需求、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所餘道路容量不足，且不利於車流（上、下匝道及直行方向）交織漸變長度，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另本次經公運處補充說明，考量部分公車路線係由酒泉街右轉重慶北路，仍需停靠路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後再直行士林區，設置公車專用道後將更難變換車道至直行車道，且重慶北路往北方向共有13條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並循臺北交流道銜接國道1號，該等路線於「大龍市場」或「重慶站」均有擇一設站，倘延伸既有中央式公

			<p>車專用道之規劃，於上開站位停靠後至匯入高速公路匝道之漸變距離不足，及重慶北路往南方向路線眾多(含多條中長途路線)，考量該等旅客多具下車拿取行李需求，將影響公車專用道行駛效率，故亦不宜進駐公車專用道。綜上，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惟就車輛交織部分，公運處將持續督飭公車業者督促所屬駕駛員，離站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且公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禮讓直行車，確認無來車後再變換車道行駛，以維行車安全。</p> <p>二、另經交工處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壅塞瓶頸點為北上匝道儀控管制致北上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故已調整上匝道之車道寬度，於地面明確繪設南下、北上標字，並於重慶北路3段337號前設有車道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p>		
11005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號旁與伊寧街9巷7號前等多處之污水孔蓋，啓閉時未依現行規定通知里辦公處，請相關主管單位檢討現行規定。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 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本處已督商要求啓閉孔蓋時務必依規定辦理通報，另有關當日未依規定通報案件亦罰處在案。 2. 本處已於110年10月1日向里長說明本處框蓋巡檢機制(內部巡檢為擇要開蓋，頻率為每年1次)。 3. 里長要求下次開蓋內巡前，發函通知里辦公處預定巡檢時間及人數，本處將錄案於後續巡檢時提前發函通知。 4. 建請解除列管。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 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本處已督商要求啓閉孔蓋時務必依 	B	持續列管

			<p>規定辦理通報，另有關當日未依規定通報案件亦罰處在案。</p> <p>2. 本處已於110年10月1日向里長說明本處框蓋巡檢機制（內部巡檢為擇要開蓋，頻率為每年1次）。</p> <p>3. 里長要求下次開蓋內巡前，發函通知里辦公處預定巡檢時間及人數，本處將錄案於後續巡檢時提前發函通知。</p> <p>4. 建請解除列管。</p> <p>大同分局</p> <p>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p> <p>隆和里里長表示俟解三級防疫後，觀察2個月未有遊覽車違規等情事，再同意解列（如附件4），轄區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0年9月28日至10月5日均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告發遊覽車違規停車計3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如附件5-查處照片）。</p>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巷口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同分局</p> <p>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p> <p>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p> <p>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0年12月1日至14日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告發遊覽車違規停車計2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如附件2-查處照片）。</p> <p>觀傳局</p> <p>110.7.9電子郵件回復、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10月5</p>	B	持續列管。

			<p>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p> <p>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及其所屬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故本局無權管科室。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觀傳局</p> <p>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 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及其所屬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大同分局</p> <p>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1年1月1日至12日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告發遊覽車違規停車計2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如附件2-查處照片）。</p> <p>交通部觀光局</p> <p>111年1月7日觀業字第1110900064號</p> <p>1. 經查本局去年（110年）已分別於2月24日、3月30日、4月29日、11月22日及12月23日共五次，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天天遊)稽查勤務，本局亦將持續於案址安排相關稽查勤務。</p> <p>2. 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稽查勤務，並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p>		
1100902	雙連里辦公處	萬全街14號男性遊民長期佔據騎樓堆積個人資源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同分局 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p>	B	持續列管

		<p>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環境髒亂及治安問題案</p>	<p>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業於110年12月13日、14日、15日均有派員及會同清潔隊人員前往該址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如附件3-查處照片）。</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清潔隊 110年10月6日電子郵件回復 110年9月16、24、28日皆派員案址清潔維護。如附照片。</p> <p>大同分局 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業於111年1月10日、11日、12日均有派員及會同清潔隊人員前往該址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如附件3-查處照片）。</p>		
--	--	----------------------------	----------------------------------------------------------------------------------------------------------------------------------------------------------------------------------------------------------------------------------------------------------------------------------------------------------------------------------------------------------------------------------	--	--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 主席結論：

為提高案件效率，如有已施作完成或既定(明確)之執行方向，請各權責機關事前與里長溝通說明，希望案件能如實如質辦理完成，並祝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

十三、 散會：上午10時30分。

臺北市大同區97~110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1月25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9901-9912	102	102					
10001-10012	99	99					
10101-10112	74	74					
10201-10212	38	38					
10301-10312	51	51					
10401-10412	82	80	1040902		1040507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10512	49	49					
10601-10612	33	30			10604臨02 10605臨02 10610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10712	18	15	10712臨01	10702臨01	1070502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	7	7				國順里辦公處	
10802	2	2					
10803	2	1			1080301	大有里辦公處	
10804	3	3					
10805	6	6					
10806	4	4					
10807	5	4	10807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10808	2	1	10808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0809	4	3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10810	1	1					
10811	2	2					
10812	5	4	108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	1	1					
10902	3	2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7	5	1090502 1090504			重慶里辦公處 老師里辦公處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10906	7	6	10906臨01			斯文里辦公處	
10907	5	4	10907臨04			建功里辦公處	
10908	3	3					
10909	6	4	1090901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2	11002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11003	5	4		11003臨02		延平里辦公處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1		110050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1		1100902		雙連里辦公處	
合計	891	865	14	5	7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1年1月17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 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3	B級：3件	10812臨01		✓		
			1090504		✓		
			10906臨01		✓		
水利處	2	B級：2件	10702臨01		✓		
			10808臨02		✓		
新工處	2	B級：1件 D級：1件	10712臨01		✓		
			1100401				✓
建管處	4	B級：4件	1040902		✓		
			1080902		✓		
			10907臨04		✓		
			11003臨02		✓		
台電台北市區 營業處	1	B級：1件	10807臨03		✓		
都發局	1	B級：1件	1090502			✓	
觀傳局	3	B級：3件	1040902		✓		
			1090201		✓		
			1100503		✓		
警察局 大同分局	4	B級：4件	11003臨02		✓		
			1100502		✓		
			1100503		✓		
			1100902		✓		
公運處	1	C級：1件	11002臨01			✓	
衛工處	3	B級：3件	10808臨02		✓		
			1090901		✓		
			1100502		✓		
環保局	1	B級：1件	1090904		✓		
財政局	1	B級：1件	1090504		✓		
產發局	1	B級：1件	1090904		✓		
衛生局	1	B級：1件	1090904		✓		
交通局	1	D級：1件	1100401				✓
交通部觀光局	1	B級：1件	1100503		✓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年2月22日（星期二）
-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6樓大禮堂
- 三、主席：周之雅主任秘書(代)
- 四、區政督導員：李燕玲專員
-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0201	建功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一段44巷增設道路反射鏡一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最新辦理情形：</p> <p>交工處 111年2月21日書面回復 本處將邀集里長至現場確認適當設置點位後，錄本年度工程案辦理設置。</p>	C	持續列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03 臨02	延平里辦公處	本里甘州街16巷2號3樓之1住戶於建築物內部、樓梯間、防火巷弄堆積廢棄物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 110年4月2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34113號函、110年5月1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38479號、110年6月2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44133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49587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80136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90036號函、110年11月1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201919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210887號函</p> <p>本案經本處於110年年12月15日派員現場複查，案址樓梯間等公共區域該住戶有再次堆置回收物情形，本處業予以裁罰新臺幣20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續裁罰至</p>	B	持續列管

改善為止。

環保局(已解除列管)

110.4.8電子郵件回復-清潔隊、110.5.13
電子郵件回復-清潔隊、110年8月3日電子
郵件回復-清潔隊

一、本案本局大同區清潔隊已於5月5日上
午協助清除完畢。

二、建請解除列管。

衛生局(已解除列管)

110年5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21099
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13734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衛食
藥字第1103147901號函、110年8月12日北
市衛食藥字第1103147901號函、110年10月
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62027號函

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0年10月
1日前往該址，該址樓梯間環境整潔，未發
現陽性孳生源。

社會局(已解除列管)

110年4月9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48901號
函、110年5月10日北市社工字第

1103064798號函、110年7月2日北市社工字
第110308765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社工
字第1103106077函、110年9月3日北市社工
字第1103118026函、110年10月5日北市社
工字第1103134414函

社工已協助申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等福利，
確認通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每月
領取補助7759元，案家表示因經濟不寬裕，
從事資源回收貼補家用，惟年邁體力無法負
荷，導致回收物未能及時變賣而堆積在家，
已協助轉介就業服務站協助職業媒合，惟案
主表示年邁且健康欠佳無力難以負擔超過2
小時工時的工作，並無就業意願，故就業個
管員難以媒合工作。

大同分局

110年4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14406
號函、110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03016166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

		<p>行字第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0060號函</p> <p>轄管民生西路派出所業於111年1月9日、10日、11日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如附件1-查處照片）。</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p> <p>111年2月1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08416號函</p> <p>本案經本處於111年年2月15日派員現場複查，案址樓梯間等公共區域堆放資源回收物業由住戶自行清除改善，並已勸導該住戶於收整家中資源回收物使用建物公共區域梯間時，做好四周環境清理與注意居家安全。</p> <p>大同分局</p> <p>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1587號函</p> <p>轄管民生西路派出所業於111年2月5日、8日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如附件1-查處照片）。</p>		
--	--	----------------------------------------------------------------------------------------------------------------------------------------------------------------------------------------------------------------------------------------------------------------------------------------------------------------------------------------------------------------------------------------------------------------------------------------------------------------------------------------------------------------------------------------------------------------------------------	--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觀傳局</p> <p>109.2.3、109.3.11、109.4.13、109.5.18、109.6.8、109.7.9、109.8.6、109.9.7、109.10.8、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p>	B	持續列管

			<p>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 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 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 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 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 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 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 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0月5日 北市觀產自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 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 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 函、111年1月10日 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9151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1次，其中市長於105 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 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人以月租 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 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 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111 年1月6日至案址查察，現場人員表示無新 增租客，皆為舊租客，停留期間未見住戶 或疑似旅客進出，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 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 月不定期查察。</p> <p>建管處</p> <p>109. 2. 24、109. 3. 12、109. 4. 17、 109. 5. 21、109. 6. 8、109. 7. 15、 109. 8. 19、109. 9. 3、109. 10. 20、 109. 11. 06、109. 12. 15、</p> <p>110年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38999 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24037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都建 使字第1106133913號函、110年4月8日北 市都建使字第1106140685號函、110年5月 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503621號函、 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63274</p>		
--	--	--	---------------------------------------------------------------------------------------------------------------------------------------------------------------------------------------------------------------------------------------------------------------------------------------------------------------------------------------------------------------------------------------------------------------------------------------------------------------------------------------------------------------------------------------------------------------------------------------------------------------------------------------------------------------------------------------------------------------------------------------------------------------------------------------------------------------------------------------------------------------------------------------------------------------------------------------------------------------------------------------------------------------------------------------------------------------------------------------------------------------------------------------------------------------------------------------------------------------------------------------------------------------------------------------------------------------------------------------------------------------------------------------	--	--

			<p>號函、110年8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72976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2849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720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0358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2035號函、110年12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5765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99258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 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21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營之態樣。 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1年2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9013號函</p>		
--	--	--	---------------------------------------------------------------------------------------------------------------------------------------------------------------------------------------------------------------------------------------------------------------------------------------------------------------------------------------------------------------------------------------------------------------------------------------------------------------------------------------------------------------------------------------------------------------------------------------------------------------------------------------------------------------------------------------------------------------------------------------------------------------------------------------------------------------------------------------------------	--	--

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

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21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

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觀傳局

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2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111年2月8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

			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		
10702臨 01	國 順 里 辦 公 處	建請撤除敦煌 碼頭垃圾收集 站	<p>◆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p> <p>109. 2. 10、109. 3. 11、109. 4. 13、 109. 5. 15、109. 6. 8、109. 7. 10、 109. 8. 6、109. 9. 2、109. 10. 8、 109. 10. 29、109. 12. 9、109. 12. 30、 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 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 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 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 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 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 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 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 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 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 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 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 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 及環境消毒工作。</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p> <p>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 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 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 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 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 及環境消毒工作。</p>	B	持續 列管
10712臨	國 順	建請開闢本里	◆案件歷程摘要：	B	持續

01	里 辦 公 處	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p>新工處</p> <p>109. 2. 4、109. 4. 9、109. 5. 8、109. 6. 4、109. 7. 7、107. 7. 30、109. 8. 31、109. 10. 14、109. 10. 30、109. 11. 18、109. 12. 8、109. 12. 31、</p> <p>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p> <p>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列管
10807 臨03	大 有 里 辦 公 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台電公司</p> <p>109. 7. 7、109. 8. 31、109. 12. 23</p> <p>110年3月9日電子郵件說明、110年3月30日電子郵件說明、110年6月24日電子郵件說明、110年9月3日電子郵件說明、110年10月1日電子郵件說明</p>	B	持續 列管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

3.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8/7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待案件編號1090503施工完成可配合負載分割至永樂國小西側綠帶變壓器。

新工處(已解除列管)

109.10.30、109.11.18、109.12.8、
109.12.31

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業於7月19日已完工，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110年9月9日同意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p>111年1月5日電子郵件說明</p> <p>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p> <p>2.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p> <p>3.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109年8月7日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p> <p>4. 待迪化街一段23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義消大隊旁機車停車格，可一併拆除本案桿上變壓器。</p>		
10808 臨02	國 順 里 辦 公 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汙水及糞水	<p>◆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p> <p>109.7.10、109.9.2、109.10.8、 109.10.29、109.12.9、109.12.30、 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p>	B	持續 列管

			<p>1. 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衛工處</p> <p>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計畫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預計110年底全里用戶接管普及率達60%為目標。</p>		
--	--	--	------------------------------------------------------------------------------------------------------------------------------------------------------------------------------------------------------------------------------------------------------------------------------------------------------------------------------------------------------------------------------------------------------------------------------------------------------------------------------------------------------------------------------------------------------------------------------------------------------------------------------------------------------------------------------------------------------------------------------------------------------------	--	--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p> <p>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污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衛工處</p> <p>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空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p> <p>109.5.18、109.6.10、109.7.10、109.9.28、</p>	B	請建管處使用科向里長說明

		<p>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9月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2868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p> <p>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理。</p> <p>本處將再研議處理辦法。</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p> <p>111年2月1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9012號函</p> <p>1.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理。</p> <p>2. 案址建物若有需要得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規定，辦理鑑定及重建相關事宜，除建築物耐震評估階段僅需由逾半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其進入拆除重建等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p>	<p>相關法規。</p>
--	--	-----------------------------------------------------------------------------------------------------------------------------------------------------------------------------------------------------------------------------------------------------------------------------------------------------------------------------------------------------------------------------------------------------------------------------------------------------------------------------------------------------------------------------------------------------------------------------------------------------------------------------------------------------------------------------------------------------------------------------------------------------------------------------------------------------------------------------	--------------

			權人全數同意，因屬私權行為應由所有權人逕為自決及整合。		
10812 臨01	國 順 里 辦 公 處	請公園處於國順 公園廣場設置遮 雨棚及體健設施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園處</p> <p>109. 8. 7、109. 8. 31、109. 10. 8、 109. 10. 30、109. 12. 10、109. 12. 31、 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 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 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 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 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 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 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0304123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 護字第1103052662號函、110年10月5日北 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 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7122號函、 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 號函、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13000302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6月30日完成。</p> <p>2. 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 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p> <p>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 泉。</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p> <p>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5273 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p> <p>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 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p> <p>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 泉。</p>	B	持續 列管
10902 01	建 功 里 辦 公 處	大同區建功里延 平北路一段51號 三樓以上疑似經 營非法日租套房	<p>◆案件歷程摘要：</p> <p>觀傳局</p> <p>109. 10. 30、109. 12. 8、</p>	B	持續 列管

		一案	<p>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p> <p>本局於110年12月7日至現場稽查，未遇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p>◆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 本局於111年2月8日至現場稽查，未遇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 109.10.13、109.11.4、109.12.9、110年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1864號函、110.1.27電子郵件說明、110.3.10電子郵件說明、110年4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31817號、110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41227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55008號、110年8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66861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75109號函、110年9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85266號函、110年10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0867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6457號函、</p>	C	持續列管

110年12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104889號函

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

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

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

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

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

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111年1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04887號函一、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

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二、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

三、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

四、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

			<p>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五、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六、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1090504	老師里辦公處	老師里迪化街2段297號旁廢巷活化利用一案	<p>◆案件歷程摘要： 財政局 109.10.29、109.12.8、109.12.16、110年1月4日北市財管字第1093035740號函、110年3月10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15865號、110年5月5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19531號、110年6月29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22963號、110年8月6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25735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財</p>	B	持續列管

管字第1103029734號函、110年11月5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32110號函、110年12月14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33859號函、111年1月12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10072號函
本案涉本局經管本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232-4地號市有土地，業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鑑界完成核發複丈成果圖，本局前於109年12月11日洽提案單位即老師里辦公處辦竣現場會勘，依會議結論台電公司已移除變電箱。另依本局110年3月24日辦理會勘結論，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辦理綠美化事宜，該處已於110年6月洽里長確認施作方式後進場施工。另經洽公園處表示綠美化部分已施工完竣，另地磚及里長新增設木柵欄等部分，由公園處繼續施工。

公園處

109. 7. 8、109. 8. 7、109. 8. 31、
109. 10. 8、109. 10. 30、109. 12. 10、
109. 12. 31、

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

綠化部分已完成，地磚部分及里長新增設部分，預計111年1月底辦理完成。

			<p>◆最新辦理情形：</p> <p>財政局</p> <p>111年2月7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12185號函</p> <p>本案涉本局經管本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232-4地號市有土地，業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鑑界完成核發複丈成果圖，本局前於109年12月11日洽提案單位即老師里辦公處辦竣現場會勘，依會議結論台電公司已移除變電箱。另依本局110年3月24日辦理會勘結論，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辦理綠美化事宜，該處已於110年6月洽里長確認施作方式後進場施工。另經洽公園處表示綠美化部分已施工完竣，另地磚及里長新增設木柵欄等部分，由公園處繼續施工。</p> <p>公園處</p> <p>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5273號函</p> <p>綠化部分已完成，地磚部分及里長新增設部分，預計111年3月底辦理完成。</p>		
10906臨 01	斯文里辦公處	本里樹德公園遭民眾隨意丟棄垃圾，造成環境髒亂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園處</p> <p>109.6.23、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p> <p>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2662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p>	B	持續列管

			<p>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p> <p>本案將請清潔外包廠商加強公園清掃、巡查。</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p> <p>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5273號函</p> <p>本案將請清潔外包廠商加強公園清掃、巡查。</p>		
10907臨 04	建 功 里 辦 公 處	建功里內違章建 築拆除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p> <p>109. 10. 30、109. 12. 8、</p> <p>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6月29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44134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49588號函、110年8月31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52869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57206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60360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62036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65767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16014763號</p> <p>前由本處虞積學副處長率隊配合貴區公所於110年4月13日至大同區建功里里辦公室向周志賢里長及陳情人（君天下大廈主任委員）說明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26巷48號建物相關查處情形，里長及陳情人均已了解相關法令，並理解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處理立場，建請同意解列。</p> <p>里長意見:持續列管。</p>	B	持續 列管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p> <p>111年2月9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16019098號函</p> <p>前由本處虞積學副處長率隊配合貴區公所於110年4月13日至大同區建功里里辦公室向周志賢里長及陳情人（君天下大廈主任委員）說明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26巷48號建物相關查處情形，里長及陳情人均已了解相關法令，並理解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處理立場，建請同意解列。</p>		
1090901	鄰江里辦公處	迪化汙水處理廠南側違建投肥站拆除	<p>◆案件歷程摘要：</p> <p>衛工處</p> <p>109.9.28、109.12.8、</p> <p>110年1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4779號函、110年2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06214號函、110年3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1658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p> <p>1. 本案緣於109年09月份市容會報提案，歷經多次市容會報本處及建管處說明，均未能獲里長同意解列，里長要求提110年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討論。</p> <p>2. 本案業依110年2月25日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裁示由環保局、衛工處、大同區公所及里長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並於110年3月11日起至110年4月22日止計辦理13次臭味聯合稽查作業，該聯合稽查結果除110年3月18日第3次於取水設施偵側結果偵測儀器顯示值為2有微量異味，其餘各次以臭味偵測儀器現場及周界偵測結果無臭味顯示，每次檢測結果及本</p>	B	豪大雨防汛部分解除列管，其餘持續列管。

			<p>處臭味防治成果均經里長確認。</p> <p>3. 本案已彙集與環保局、區公所及里長成立之臭味聯合稽查紀錄及環保局加強稽查水肥車結果，業於5月18日簽奉工務局核定准予解除列管。</p> <p>4. 本年度衛工處除既有除臭設備、二氧化氯除臭設備及相關臭味防制設施均正常運轉中，另110年1月27日陳怡君市議員率里長來訪後，迪化廠也已完成西側道路放流井蓋板吊孔及水溝縫隙止漏、取水設施卸壓導引管增設等改善措施。</p> <p>5. 為改善取水設施蓋板氣衝造成之臭味溢散，本處於110年5月完成「取水設施異味防治改善」，將取水設施氣衝臭味封閉並導入吸風罩後，統一由迪化廠既有除臭設備處理。</p> <p>6. 衛工處亦更新水肥站設施，於110年4月完成水肥站站體更新，並於110年10月下旬將完成水肥投入口改善，將投入口由開放式改為對接封閉式並新增集氣罩及空氣簾。</p> <p>7. 自衛工處與環保局合作加強稽查，及推動修正本府法規「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後，水肥投入量已自往年每日平均400多公噸，降為200多公噸。</p> <p>8. 衛工處亦推動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修正投肥時段及假日進場投肥限制，投肥時段已大幅減少，且假日進場投肥需先經申請，故假日之水肥投入量已大幅減少。</p> <p>9. 本案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0年6月4日豪大雨，衛工處內有大量污水流出，里長表示因疫情衛工處疏於管理，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暫無法解除列管。</p> <p>答覆里長意見：</p>		
--	--	--	----------------------------------------------------------------------------------------------------------------------------------------------------------------------------------------------------------------------------------------------------------------------------------------------------------------------------------------------------------------------------------------------------------------------------------------------------------------------------------------------------------------------------------------------------------------------------------------------------------------------------------------------------------------------------------------------------------------	--	--

1. 有關110年6月4日市中心因午後短延時強降雨，本市大安、信義、文山、南港、內湖及松山區時雨量超過100毫米，為歷年午後強降雨範圍最廣的災例，其中大安、信義及文山區3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造成市區多處道路積淹水。
2. 後續本處將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於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檔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因應。

建管處

109. 9. 28、109. 12. 10、109. 12. 28、
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
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
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
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
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
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
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049589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
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10月5日北
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函、110年10
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
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
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
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

1. 依內政部營建署95. 12. 22營屬建管字第0950065586號函釋，汙水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汙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
2. 案經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於110年4月22日邀集貴區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現

場會勘，內政部營建署與會人員表示該水肥站非上開需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建請衛工處依權責卓處。

經查因水肥站之構造物或設備係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設置，非屬建築法所稱應申請建照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

旨案尚無本處應配合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

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

1. 本案緣於水肥站異味問題，里長以水肥站疑違建事由要求拆除，本案提案源由，業經本府建管處查證及內政部營建署釋疑非屬建築法規範疇，無違建之適用；且本處業依110.02.25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裁示由環保局、衛工處、大同區公所及里長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並於110.03.11起至110.04.22止計辦理13次臭味聯合稽查作業，該聯合稽查結果除110.03.18第3次於取水設施偵側結果偵測儀器顯示值為2有微量異味，其餘各次以臭味偵測儀器現場及周界偵測結果無臭味顯示，每次檢測結果及本處臭味防治成果均經里長確認。

2. 又本案已彙集與環保局、區公所及里長成立之臭味聯合稽查紀錄及環保局加強稽查水肥車結果，於110年5月18日簽奉工務局核定准予解除列管在案。

3. 本案里長再以110年6月4日豪大雨，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缺失，於110年12月10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案經市長室列管案件（#13638），本處迪化廠已於110年12月28日親自拜訪里長說明本處防汛應變機制，爾後遇豪大雨警訊將優

先架設本處門口止水擋版及移動式抽水機；另依鄰近居民意見增加止水擋板布設範圍，以避免仁孔溢出之污水流入住家。

4. 另依本處緊急應變作業手冊，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大雨特報(含強降雨)時，本處將立即關閉臺北市截流站，同時通知各污水抽水站加開抽水機降低水濕井液位及管渠水位先行防範，並機動調整執行各項紓流作業，依降雨區域或即時雷達迴波圖等啟動分區紓流，另於本處門口外人孔架設抽水機、止水擋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應變措施。

5. 本處亦於每年實施之防汛兵棋推演，加強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擋板演練，去年計演練3次；另於110年6月4日案發後本處於110年7月7日至11月19日總計辦理5次防汛實地演練。

6. 以上應變機制，獲里長認可，並取得里長解除同意書，故本案建請同時解除列管。

里長已認可豪大雨衛工處實地防汛演練，此部分可解除列管。

建管處

111年2月1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9012號函

1. 依內政部營建署95.12.22營屬建管字第0950065586號函釋，汙水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訂於下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汙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

2. 案經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於110年4月22日邀集貴區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現場會勘，內政部營建署與會人員表示該水肥站非上開需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故

			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建請衛工處依權責卓處。		
1090904	重慶里里辦公處	哈密街17號1樓 噪音、異味與周 遭亂停機車問題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09. 11. 5、109. 12. 8、 110年1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93055217號函、110年2月3日北市環稽 四中字第1103003636號函、110年3月12日 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93272號函、110 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3041號 函、110. 5. 11電子郵件回復、110年6月30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5131號函、 110年8月1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95 84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103034111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環稽 四中字第1103039514號函、110年10月26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43031號函、 110年11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103015107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 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0年12月 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 111年1月1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113000217號函</p> <p>本大隊於110年12月11日20時40分前往案 址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採樣及稽查， 經檢測異味污染物濃度值為10，未超過排 放標準，另於110年12月29日00時10分、 31日00時55分及111年1月12日11時36分前 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 仍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 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衛生局 109. 12. 18、110. 3. 12、 110年4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15035 號、110年5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121099號、110年7月1日北市衛食藥 字第1103137345號、110年8月12日北市衛 食藥字第1103147901號函、110年9月3日</p>	B	持續 列管

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53856號、110年10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62027號函、110年11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71064號函、110年11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71064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6022342號函、111年1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00177號函

經本局於110年11月4日派員至案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查核，現場查有食材未離地、工作人員未戴工作帽及口罩、風扇不潔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本局復於110年11月16日前往複查，查有食材未離地之衛生缺失，本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在案。

產發局

110.1.20、110年5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13761號函、110年6月22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8937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3791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7108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9972號函、110年11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4065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6609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5077號函

查經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適用本局權管法令。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11年2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3843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2月8日13時47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p>產發局</p> <p>111年2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7099號函</p> <p>查經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適用本局權管法令。</p> <p>衛生局(已解除列管)</p> <p>111年2月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07226號函</p> <p>經本局於111年1月7日派員至案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查核,現場查有未出示員工健檢報告、冰箱內層架下方髒污及廁所內部有食品器具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本局復於111年1月18日前往複查,缺失已改善完竣,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以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並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p> <p>里長意見: 該處明顯是加工廠,雖已多次勸導,店家仍無改善空氣中的氣味汙染,建議另覓適當的地方作為加工廠為止。</p> <p>里長於111年2月23日書面同意解除列管衛生局部分。</p>		
11002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17巷巷口右側公車站牌重複設置。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運處</p> <p>110年3月12日北市運綜字第1103038836號函、110年4月9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42472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47450號函、110.6.24電子郵件回復、110年8月16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63385號函、110年8月31日電子郵件回復、110年10月5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4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0232號函</p>	B	持續列管

			<p>1. 查立柱式太陽能智慧型站牌之設計，未設置站名張貼位置及路線圖滾筒，爰站位內仍需設置旗桿式站桿，以利民眾取得靜態資訊，先予述明。</p> <p>2. 本處已請廠商完成設計，後續將生產站牌桿體、站名牌及路線滾筒，本案預計110年底前生產完成，屆時再行設置。</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運處 111年2月11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42891號函 「延三觀光夜市」站（往北）立柱式太陽能智慧型站牌旗桿式站桿（含站名與路線圖）整合案，本案已於市容會報當日會後向里辦公處說明。</p>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 110.5.12、110.7.1電子郵件說明、110.8.13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3日北市交規字第1113020085號函 前次回報處理等級為D無法執行之案件。</p> <p>新工處 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函、新工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D	持續列管

大同分局(已解除列管)

110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16166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

於110年5月5日經重慶里里長解除列管在案

里長於110年5月5日書面同意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交通局

111年1月13日北市交規字第1113020085號函

一、前已考量公車班次數、交通量及車輛轉向需求、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所餘道路容量不足，且不利於車流（上、下匝道及直行方向）交織漸變長度，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另本次經公運處補充說明，考量部分公車路線係由酒泉街右轉重慶北路，仍需停靠路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後再直行士林區，設置公車專用道後將更難變換車道至直行車道，且重慶北路往北方向共有13條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並循臺北交流道銜接國道1號，該等路線於「大龍市場」或「重慶站」均有擇一設站，倘延伸既有中央式公車專用道之規劃，於上開站位停靠後至匯入高速公路匝道之漸變距離不足，及重慶北路往南方向路線眾多（含多條中長途路線），考量該等旅客多具下車拿取行李需求，將影響公車專用道行駛效率，故亦不宜進駐公車專用道。綜上，經評估不宜設

置公車專用道，惟就車輛交織部分，公運處將持續督飭公車業者督促所屬駕駛員，離站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且公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禮讓直行車，確認無來車後再變換車道行駛，以維行車安全。

二、另經交工處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壅塞瓶頸點為北上匝道儀控管制致北上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故已調整上匝道之車道寬度，於地面明確繪設南下、北上標字，並於重慶北路3段337號前設有車道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

新工處

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函、新工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大同分局(已解除列管)

110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16166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

於110年5月5日經重慶里里長解除列管在案

里長於110年5月5日書面同意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交通局

111年2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

一、前已考量公車班次數、交通量及車輛轉向需求、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所餘道路容量不足，且不利於車流（上、下匝道及直行方向）交織漸變長度，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另本次經公運處補充說明，考量部分公車路線係由酒泉街右轉重慶北路，仍需停靠路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後再直行士林區，設置公車專用道後將更難變換車道至直行車道，且重慶北路往北方向共有13條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並循臺北交流道銜接國道1號，該等路線於「大龍市場」或「重慶站」均有擇一設站，倘延伸既有中央式公車專用道之規劃，於上開站位停靠後至匯入高速公路匝道之漸變距離不足，及重慶北路往南方向路線眾多（含多條中長途路線），考量該等旅客多具下車拿取行李需求，將影響公車專用道行駛效率，故亦不宜進駐公車專用道。綜上，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惟就車輛交織部分，公運處將持續督飭公車業者督促所屬駕駛員，離站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且公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禮讓直行車，確認無來車後再變換車道行駛，以維行車安全。

二、另經交工處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壅塞瓶頸點為北上匝道儀控管制致北上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故已調整上匝道之車道寬度，於地面明確繪設南下、北上標字，並於重慶北路3段337號前設有車道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

11005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號旁與伊寧街9巷7號前等多處之污水孔蓋，啓閉時未依現行規定通知里辦公處，請相關主管單位檢討現行規定。	<p>◆案件歷程摘要：</p> <p>衛工處</p> <p>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本處已督商要求啓閉孔蓋時務必依規定辦理通報，另有關當日未依規定通報案件亦罰處在案。 2. 本處已於110年10月1日向里長說明本處框蓋巡檢機制（內部巡檢為擇要開蓋，頻率為每年1次）。 3. 里長要求下次開蓋內巡前，發函通知里辦公處預定巡檢時間及人數，本處將錄案於後續巡檢時提前發函通知。 4. 建請解除列管。 <p>◆最新辦理情形：</p> <p>衛工處</p> <p>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本處已督商要求啓閉孔蓋時務必依規定辦理通報，另有關當日未依規定通報案件亦罰處在案。 2. 本處已於110年10月1日向里長說明本處框蓋巡檢機制（內部巡檢為擇要開蓋，頻率為每年1次）。 3. 里長要求下次開蓋內巡前，發函通知里辦公處預定巡檢時間及人數，本處將錄案於後續巡檢時提前發函通知。 4. 建請解除列管。 <p>大同分局</p> <p>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p> <p>隆和里里長表示俟解三級防疫後，觀察2個月未有遊覽車違規等情事，再同意解列（如附件4），轄區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0年9月28日至10月5日均派</p>	B	持續列管
---------	--------	-----------------------------------------------------------	----------------------------------------------------------------------------------------------------------------------------------------------------------------------------------------------------------------------------------------------------------------------------------------------------------------------------------------------------------------------------------------------------------------------------------------------------------------------------------------------------------------------------------------------------------------------------------------------------------------------------------------------------------------------------------------------------------------------------------------------------------------------------------------------------------------------------------------------	---	------

			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告發遊覽車違規停車計3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如附件5-查處照片）。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巷口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同分局</p> <p>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p> <p>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p> <p>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1年1月1日至12日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告發遊覽車違規停車計2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如附件2-查處照片）。</p> <p>觀傳局</p> <p>110.7.9電子郵件回復、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p> <p>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及其所屬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故本局無權管科室。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觀傳局</p> <p>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p> <p>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及其所屬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p>	B	持續列管

			<p>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及其所屬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大同分局 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1587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1年2月1日至8日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如附件2-查處照片）。</p> <p>交通部觀光局 111年1月7日觀業字第1110900064號 1. 經查本局去年（110年）已分別於2月24日、3月30日、4月29日、11月22日及12月23日共五次，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天天遊)稽查勤務，本局亦將持續於案址安排相關稽查勤務。 2. 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稽查勤務，並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p>		
1100902	雙連里辦公處	萬全街14號男性遊民長期佔據騎樓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環境髒亂及治安問題案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 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業於111年1月10日、11日、12日均有派員及會同清潔隊人員前往該址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如附件</p>	B	持續列管

			<p>3-查處照片)。</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清潔隊</p> <p>110年10月6日電子郵件回復</p> <p>110年9月16、24、28日皆派員案址清潔維護。如附照片。</p> <p>大同分局</p> <p>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1587號函</p> <p>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業於111年2月2日、8日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如附件3-查處照片）。</p>		
--	--	--	------------------------------------------------------------------------------------------------------------------------------------------------------------------------------------------------------------------------------------	--	--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一、 主席結論：略。

十二、 散會：上午10時。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2月17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9901-9912	102	102					
10001-10012	99	99					
10101-10112	74	74					
10201-10212	38	38					
10301-10312	51	51					
10401-10412	82	80	1040902		1040507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10512	49	49					
10601-10612	33	30			10604臨02 10605臨02 10610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10712	18	15	10712臨01	10702臨01	1070502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	7	7				國順里辦公處	
10802	2	2					
10803	2	1			1080301	大有里辦公處	
10804	3	3					
10805	6	6					
10806	4	4					
10807	5	4	10807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10808	2	1	10808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0809	4	3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10810	1	1					
10811	2	2					
10812	5	4	108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	1	1					
10902	3	2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7	5	1090502 1090504			重慶里辦公處 老師里辦公處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10906	7	6	10906臨01			斯文里辦公處	
10907	5	4	10907臨04			建功里辦公處	
10908	3	3					
10909	6	4	1090901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2	11002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11003	5	4		11003臨02		延平里辦公處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1		110050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1		1100902		雙連里辦公處	
11102	1	0		1110201		建功里辦公處	
合計	892	866	14	6	7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1年2月17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 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3	B級：3件	10812臨01		✓		
			1090504		✓		
			10906臨01		✓		
水利處	2	B級：2件	10702臨01		✓		
			10808臨02		✓		
新工處	2	B級：1件 D級：1件	10712臨01		✓		
			1100401				✓
建管處	4	B級：4件	1040902		✓		
			1080902		✓		
			10907臨04		✓		
			11003臨02		✓		
台電台北市區 營業處	1	B級：1件	10807臨03		✓		
都發局	1	B級：1件	1090502			✓	
觀傳局	3	B級：3件	1040902		✓		
			1090201		✓		
			1100503		✓		
警察局 大同分局	4	B級：4件	11003臨02		✓		
			1100502		✓		
			1100503		✓		
			1100902		✓		
公運處	1	C級：1件	11002臨01			✓	
衛工處	3	B級：3件	10808臨02		✓		
			1090901		✓		
			1100502		✓		
環保局	1	B級：1件	1090904		✓		
財政局	1	B級：1件	1090504		✓		
產發局	1	B級：1件	1090904		✓		
交通局	1	D級：1件	1100401				✓
交通部觀光局	1	B級：1件	1100503		✓		
交工處	1	C級：1件	1110201			✓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3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3月22日（星期二）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6樓大禮堂

三、主席：方越琦區長

紀錄：陳虹卉

四、區政督導員：李燕玲專員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 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111年3月21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19126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2. 旨案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 <p>※環保局清潔隊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本案堆積物若經建管處公告違規定期限後無人認領，本局將依規定代為清除。</p> <p>※大同區公所：111年3月7日下午2時邀集建管處、環保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經查案址中庭，民眾自設樓梯，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派員勘查是</p>	B	111.03.22主席裁示：本案依據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者處理原則，訂於111年3月23日下午2時30分辦理現場會勘，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公寓管理科及環保局清潔隊務必出席，釐清後續各權責單位應辦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否為違建。民眾長期將回收物資堆放於案址人行道上，另請環保局清潔隊加強稽查並協助清除。		
11103 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台電設施地下化一案：本里環河北路二段185巷12號前三個台電變電箱違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之虞，建請遷移至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	<p>◆最新辦理情形：</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有關居民疑慮變電箱危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本處可派員至現場量測電磁波數據提供居民參考，以減除憂心。另查里長建議案址變電箱遷移地點位於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距離超過變壓器負載100公尺範圍，建議邀集工務局道管中心、交工處（後續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共同會勘，確認可遷移地點後執行。</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請區公所協助辦理會勘。</p>	C	111.03.22 主席裁示：本所一周內邀集新工處、台電及交工處共同會勘，確認遷移地點、經費後施作。
11103 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臺北捷運公司釐清大橋頭站2號出口旁花檯之權管單位（枝葉凌亂且雜草叢生，嚴重影響本里與北市之市容觀瞻）。	<p>◆最新辦理情形：</p> <p>※隆和里沈春華里長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本處花檯雜草叢生，前與捷運公司會勘完畢後，該公司將本處花草全部剪除，與其他2處花檯沒有一致性，希望能補植植栽以美化市容。</p> <p>※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依99.10.13會議結論本案花檯為環保署權管（為量測空汙之用），惟里長建議欲維持本捷運站出口共計3處花檯之一致性，本公司願意協助共同維管，建請邀集環保署現勘討論，達成協議後據以辦理。</p>		111.03.22主席裁示：繼續列管，俟里長邀集權責單位會勘後依結論辦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 臨02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權管單位處理民權西路225巷違規停車之情事。	<p>◆最新辦理情形：</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此路段已安排每日2班同仁加強巡查。</p> <p>※隆和里沈春華里長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案址多為稻江商職的供應商違停，日前多次致電請分局與學校協調未果，實影響視障朋友通行。</p>		111.03.22主席裁示：請大同分局於每日上午10點至下午4點間加強巡查。
11103 臨03	重慶里辦公處	哈密街59巷31弄18號長期以來在晚上時間有濃厚的排油煙味，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	<p>◆最新辦理情形：</p> <p>※重慶里張艷鴻里長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民眾已撥打過多次1999，皆無法立即處理，請提供稽查大隊專線電話，有濃厚排油煙味發生時，可直接聯繫到場處理。</p> <p>※環保局稽查大隊第四中隊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請撥打1999預約本大隊至現場勘查量測，本大隊依規定接獲1999通報4小時內到達現場，因人力調派之故，建議里長可依據發生之頻率，提前預約，本大隊同仁將依預約時間到場觀察；會後將提供里長本大隊專人聯絡電話。</p>	B	111.03.22主席裁示：請環保局稽查大隊於會後提供里長專人電話，以利事發當下聯繫到場勘查。
11103 臨04	隆和里辦公處	昌吉街雙號路段之行人穿越道兩側（延平國小門口對面）常發生遊覽車及汽車違規停車之情事，嚴重影響車輛及行人通行，建請權管單位儘速處理。	<p>◆最新辦理情形：</p> <p>※沈春華里長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已與延平國小反應，請家長或安親班將車輛停在學校兩側較空曠之道路邊，仍未見改善，常見許多遊覽車或大型計程車違停在行穿線旁，造成行人不便，請分局加強巡查。</p> <p>※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本局將加強此路段巡查。</p>		111.03.22主席裁示：請分局於每日中午12點及下午4點兩時段放學前10分鐘，加強巡查。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03 臨02	延平里辦公處	本里甘州街16巷2號3樓之1住戶於建築物內部、樓梯間、防火巷弄堆積廢棄物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 110年4月2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34113號函、110年5月1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38479號、110年6月2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44133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49587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80136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90036號函、110年11月1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201919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210887號函 本案經本處於110年年12月15日派員現場複查，案址樓梯間等公共區域該住戶有再次堆置回收物情形，本處業予以裁罰新臺幣20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續裁罰至改善為止。</p> <p>※環保局(已解除列管) 110.4.8電子郵件回復-清潔隊、 110.5.13電子郵件回復-清潔隊、110年8月3日電子郵件回復-清潔隊 一、本案本局大同區清潔隊已於5月5日上午協助清除完畢。 二、建請解除列管。</p> <p>※衛生局(已解除列管) 110年5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21099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3734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47901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47901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62027號函 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0</p>	A	111.03.22主席裁示：依據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者處理原則，已列社區安全網列管案追蹤辦理，里長亦同意於市容會報解列，本案解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年10月1日前往該址，該址樓梯間環境整潔，未發現陽性孳生源。</p> <p>※社會局(已解除列管)</p> <p>110年4月9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48901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64798號函、110年7月2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8765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106077函、110年9月3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118026函、110年10月5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134414函</p> <p>社工已協助申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等福利，確認通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每月領取補助7759元，案家表示因經濟不寬裕，從事資源回收貼補家用，惟年邁體力無法負荷，導致回收物未能及時變賣而堆積在家，已協助轉介就業服務站協助職業媒合，惟案主表示年邁且健康欠佳無力難以負擔超過2小時工時的工作，並無就業意願，故就業個管員難以媒合工作。</p> <p>※大同分局</p> <p>110年4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14406號函、110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16166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0060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轄管民生西路派出所業於111年1月9日、10日、11日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如附件1-查處照片）。</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 111年2月1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08416號函 本案經本處於111年年2月15日派員現場複查，案址樓梯間等公共區域堆放資源回收物業由住戶自行清除改善，並已勸導該住戶於收整家中資源回收物使用建物公共區域梯間時，做好四周環境清理與注意居家安全。</p> <p>※大同分局 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1587號函 轄管民生西路派出所業於111年2月5日、8日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如附件1-查處照片）。</p> <p>※里長意見：111年3月18日書面同意解列。</p>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 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觀傳局</p> <p>109.2.3、109.3.11、109.4.13、109.5.18、109.6.8、109.7.9、109.8.6、109.9.7、109.10.8、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2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111年2月8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建管處</p> <p>109.2.24、109.3.12、109.4.17、109.5.21、109.6.8、109.7.15、109.8.19、109.9.3、109.10.20、109.11.06、109.12.15、110年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38999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24037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33913號函、110年4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40685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503621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63274號函、110年8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72976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2849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720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0358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2035號函、110年12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5765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99258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9013號函</p> <p>1.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21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營之態樣。</p> <p>5.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p> <p>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2366號函：</p> <p>1.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21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營之態樣。</p> <p>5.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觀傳局</p> <p>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號函：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3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111年3月3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10702臨 01	國 順 里 辦 公 處	建請撤除 敦煌碼頭 垃圾收集 站	<p>◆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p> <p>109.2.10、109.3.11、109.4.13、109.5.15、109.6.8、109.7.10、109.8.6、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p>	B	持續 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工作。</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p> <p>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10712臨 01	國 順 里 辦 公 處	建請開闢 本里迪化 街二段擴 寬一期 「迪化街 二段143 巷與延平 北路三段 104巷」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新工處</p> <p>109.2.4、109.4.9、109.5.8、109.6.4、 109.7.7、107.7.30、109.8.31、109.10.14、 109.10.30、109.11.18、109.12.8、 109.12.31、</p> <p>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B	持續 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p> <p>111年3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7092號號函：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10807 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台電公司</p> <p>109.7.7、109.8.31、109.12.23</p> <p>110年3月9日電子郵件說明、110年3月30日電子郵件說明、110年6月24日電子郵件說明、110年9月3日電子郵件說明、110年10月1日電子郵件說明</p> <p>1.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p> <p>2.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p> <p>3.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8/7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待案件編號1090503施工完成可配合負載分割至永樂國小西側綠帶變壓器。</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新工處(已解除列管)</p> <p>109.10.30、109.11.18、109.12.8、109.12.31 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 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03037177號函、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 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 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 路中央分隔島，業於7月19日已完工，建請 解除列管。</p> <p>里長110年9月9日同意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台電公司</p> <p>111年1月5日電子郵件說明</p> <p>1.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 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 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 於技術上不可行。</p> <p>2.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 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 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 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 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 旬完工。</p> <p>3.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 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 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 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 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 業，109年8月7日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 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4.待迪化街一段23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義消大隊旁機車停車格，可一併拆除本案桿上變壓器。		
10808 臨02	國 順 里 辦 公 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汗水及糞水	<p>◆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p> <p>109.7.10、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p> <p>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p> <p>1.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衛工處</p> <p>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p>	B	持續 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p> <p>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本處並於110年計畫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預計110年底全里用戶接管普及率達60%為目標。</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p> <p>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p> <p>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污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衛工處</p> <p>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p> <p>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空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p> <p>109.5.18、109.6.10、109.7.10、109.9.28、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9月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2868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p>	B	請建管處相關課室協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理。本處將再研議處理辦法。</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1年2月1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9012號函</p> <p>1.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理。</p> <p>2.案址建物若有需要得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規定，辦理鑑定及重建相關事宜，除建築物耐震評估階段僅需由逾半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其進入拆除重建等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因屬私權行為應由所有權人逕為自決及整合。</p>		
10812 臨01	國 順 里 辦 公 處	請公園處 於國順公 園廣場設 置遮雨棚 及體健設 施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09.8.7、109.8.31、109.10.8、109.10.30、 109.12.10、109.12.31、 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p>	B	持續 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2662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5273號函</p> <p>1.遮雨棚已於6月30日完成。</p> <p>2.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p> <p>3.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p> <p>111年3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5273號函</p> <p>1.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p> <p>2.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p> <p>3.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10902 01	建 功 里 辦 公 處	大同區建 功里延平 北路一段 51號三樓 以上疑似 經營非法 日租套房 一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觀傳局</p> <p>109.10.30、109.12.8、</p> <p>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p>	B	持續 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局於111年2月8日至現場稽查，未遇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 DM 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p>◆最新辦理情形：</p> <p>※觀傳局</p> <p>111年3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7617號函：本局共赴現場查察24次，於111年3月3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 DM 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都發局</p> <p>109.10.13、109.11.4、109.12.9、110年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1864號函、110.1.27電子郵件說明、110.3.10電子郵件說明、110年4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31817號、110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41227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55008號、110年8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66861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75109號函、110年9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85266號函、110年10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0867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6457號函、110年12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104889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04887號函</p> <p>1.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p>	C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4.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最新辦理情形：</p> <p>※都發局</p> <p>111年3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9957號函</p> <p>一、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二、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三、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四、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五、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六、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1090504	老師里辦公處	老師里迪化街2段297號旁廢巷活化利用一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財政局</p> <p>109.10.29、109.12.8、109.12.16、</p> <p>110年1月4日北市財管字第1093035740號函、110年3月10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15865號、110年5月5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19531號、110年6月29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22963號、110年8月6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25735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29734號函、110年11月5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32110號函、110年12月14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33859號函、111年1月12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10072號函、111年2月7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12185號函</p> <p>本案涉本局經管本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232-4地號市有土地，業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鑑界完成核發複丈成果圖，本局前於109年12月11日洽提案單位即老師里辦公處辦竣現場會勘，依會議結論台電公司已移除變電</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箱。另依本局110年3月24日辦理會勘結論，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辦理綠美化事宜，該處已於110年6月洽里長確認施作方式後進場施工。另經洽公園處表示綠美化部分已施工完竣，另地磚及里長新增設木柵欄等部分，由公園處繼續施工。</p> <p>※公園處 109.7.8、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5273號函 綠化部分已完成，地磚部分及里長新增設部分，預計111年1月底辦理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財政局 111年3月3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13698號函：本案涉本局經管本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232-4地號市有土地，業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鑑界完成核發複丈成果圖，本局前於109年12月11日洽提案單位即老師里辦公處辦竣現場會勘，依會議結論台電公司已移除</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變電箱。另依本局110年3月24日辦理會勘結論，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辦理綠美化事宜，該處已於110年6月洽里長確認施作方式後進場施工。另經洽公園處表示綠美化部分已施工完竣，另地磚及里長新增設木柵欄等部分，由公園處繼續施工。</p> <p>※公園處 111年3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9986號 函：綠化部分已完成，地磚部分及里長新增設部分，預計111年3月底辦理完成。</p>		
10906臨 01	斯文里辦公處	本里樹德公園遭民眾隨意丟棄垃圾，造成環境髒亂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09.6.23、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2662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5273號函 本案將請清潔外包廠商加強公園清掃、巡查。</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p> <p>111年3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9986號函：本案將請清潔外包廠商加強公園清掃、巡查。</p>		
10907 臨04	建 功 里 辦 公 處	建 功 里 內 違 章 建 築 拆 除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p> <p>109.10.30、109.12.8、</p> <p>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6月29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44134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49588號函、110年8月31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52869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57206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60360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62036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65767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16014763號、111年2月9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16019098號函</p> <p>前由本處虞積學副處長率隊配合貴區公所於110年4月13日至大同區建功里里辦公室向周志賢里長及陳情人（君天下大廈主任委員）說明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26巷48號建物相關查處情形，里長及陳情人均已了解相關法令，並理解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處理立場，建請同意解列。</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p> <p>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16022367號函：前由本處虞積學副處長率隊配合貴區公所於110年4月13日至大同區建功里里辦公室</p>	B	111.03.22 主席裁 示：解除 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向周志賢里長及陳情人（君天下大廈主任委員）說明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26巷48號建物相關查處情形，里長及陳情人均已了解相關法令，並理解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處理立場，建請同意解列。 ※里長意見：111年3月16書面同意解除列管。		
10909 01	鄰江里辦公處	迪化汙水處理廠南側違建投肥站拆除	◆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 109.9.28、109.12.8、 110年1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4779號函、110年2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06214號函、110年3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1658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 1.本案緣於109年09月份市容會報提案，歷經多次市容會報本處及建管處說明，均未能獲里長同意解列，里長要求提110年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討論。 2.本案業依110年2月25日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裁示由環保局、衛工處、大同區公所及里長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並於110年3月11日起至110年4月22日止計辦理13次臭味聯合稽查作業，該聯合稽查結果除110年3月18日第3次於取水設施偵測結果偵測儀器顯示值為2有微量異味，其餘各次以臭味偵測儀器現場及周界偵測結果無臭味顯示，每次檢測結果及本處臭味防治成果均經里長確認。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3.本案已彙集與環保局、區公所及里長成立之臭味聯合稽查紀錄及環保局加強稽查水肥車結果，業於5月18日簽奉工務局核定准予解除列管。</p> <p>4.本年度衛工處除既有除臭設備、二氧化氯除臭設備及相關臭味防制設施均正常運轉中，另110年1月27日陳怡君市議員率里長來訪後，迪化廠也已完成西側道路放流井蓋板吊孔及水溝縫隙止漏、取水設施卸壓導引管增設等改善措施。</p> <p>5.為改善取水設施蓋板氣衝造成之臭味溢散，本處於110年5月完成「取水設施異味防治改善」，將取水設施氣衝臭味封閉並導入吸風罩後，統一由迪化廠既有除臭設備處理。</p> <p>6.衛工處亦更新水肥站設施，於110年4月完成水肥站站體更新，並於110年10月下旬將完成水肥投入口改善，將投入口由開放式改為對接封閉式並新增集氣罩及空氣簾。</p> <p>7.自衛工處與環保局合作加強稽查，及推動修正本府法規「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後，水肥投入量已自往年每日平均400多公噸，降為200多公噸。</p> <p>8.衛工處亦推動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修正投肥時段及假日進場投肥限制，投肥時段已大幅減少，且假日進場投肥需先經申請，故假日之水肥投入量已大幅減少。</p> <p>9.本案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0年6月4日豪大雨，衛工處內有大量污水流出，里長表示因疫情衛工處疏於管理，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暫無法解除列管。</p> <p>答復里長意見：</p> <p>1.有關110年6月4日市中心因午後短延時強</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降雨，本市大安、信義、文山、南港、內湖及松山區時雨量超過100毫米，為歷年午後強降雨範圍最廣的災例，其中大安、信義及文山區3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造成市區多處道路積淹水。</p> <p>2.後續本處將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於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檔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因應。</p> <p>※建管處</p> <p>109.9.28、109.12.10、109.12.28、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p> <p>1.依內政部營建署95.12.22營屬建管字第0950065586號函釋，汙水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汙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p> <p>2.案經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於110年4月22日邀集貴區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現場會勘，內政部營建署與會人員表示該水肥站非</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上開需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建請衛工處依權責卓處。</p> <p>經查因水肥站之構造物或設備係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設置，非屬建築法所稱應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p> <p>旨案尚無本處應配合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111年2月1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9012號函</p> <p>1. 依內政部營建署95.12.22營屬建管字第0950065586號函釋，污水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訂於下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污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p> <p>2. 案經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於110年4月22日邀集貴區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現場會勘，內政部營建署與會人員表示該水肥站非上開需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建請衛工處依權責卓處。</p> <p>◆最新辦理情形：</p> <p>※衛工處</p> <p>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p> <p>1. 本案緣於水肥站異味問題，里長以水肥站疑違建事由要求拆除，本案提案源由，業經本府建管處查證及內政部營建署釋疑非屬建築法規範疇，無違建之適用；且本處業依110.02.25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裁示由環保局、衛工處、大同區公所及里長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並於110.03.11起至110.04.22止計辦理13次臭味聯合稽查作業，該聯合稽查結果除110.03.18第3次於取水設</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施偵側結果偵測儀器顯示值為2有微量異味，其餘各次以臭味偵測儀器現場及周界偵測結果無臭味顯示，每次檢測結果及本處臭味防治成果均經里長確認。</p> <p>2.又本案已彙集與環保局、區公所及里長成立之臭味聯合稽查紀錄及環保局加強稽查水肥車結果，於110年5月18日簽奉工務局核定准予解除列管在案。</p> <p>3.本案里長再以110年6月4日豪大雨，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缺失，於110年12月10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案經市長室列管案件（#13638），本處迪化廠已於110年12月28日親自拜訪里長說明本處防汛應變機制，爾後遇豪大雨警訊將優先架設本處門口止水擋版及移動式抽水機；另依鄰近居民意見增加止水擋板布設範圍，以避免仁孔溢出之污水流入住家。</p> <p>4.另依本處緊急應變作業手冊，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大雨特報(含強降雨)時，本處將立即關閉臺北市截流站，同時通知各污水抽水站加開抽水機降低水濕井液位及管渠水位先行防範，並機動調整執行各項紓流作業，依降雨區域或即時雷達迴波圖等啟動分區紓流，另於本處門口外人孔架設抽水機、止水擋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應變措施。</p> <p>5.本處亦於每年實施之防汛兵棋推演，加強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擋板演練，去年計演練3次；另於110年6月4日案發後本處於110年7月7日至11月19日總計辦理5次防汛實地演練。</p> <p>6.以上應變機制，獲里長認可，並取得里長解除同意書，故本案建請同時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已認可豪大雨衛工處實地防汛演練，此部分可解除列管；惟有關拆除投肥站則繼續列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建管處</p> <p>111年3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22365號函：經查因水肥站之構造物或設備係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設置，非屬建築法所稱應申請建照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尚無本處應配合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年3月11日書面表示繼續列管。</p>		
1090904	重慶里里辦公處	哈密街17號1樓噪音、異味與周遭亂停機車問題	<p>◆案件歷程摘要：</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p> <p>109.11.5、109.12.8、110年1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093055217號函、110年2月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3636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93272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3041號函、110.5.11電子郵件回復、110年6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5131號函、110年8月1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9584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4111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951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43031號函、110年11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5107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1年1月1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021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3843號函</p> <p>本大隊於111年2月8日13時47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衛生局（已解除列管） 109.12.18、110.3.12、 110年4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15035號、110年5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21099號、110年7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37345號、110年8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47901號函、110年9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53856號、110年10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62027號函、110年11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71064號函、110年11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71064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6022342號函、111年1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00177號函</p> <p>經本局於110年11月4日派員至案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查核，現場查有食材未離地、工作人員未戴工作帽及口罩、風扇不潔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本局復於110年11月16日前往複查，查有食材未離地之衛生缺失，本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在案。</p> <p>※產發局 110.1.20、110年5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13761號函、110年6月22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8937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3791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7108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9972號函、110年11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4065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6609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507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7099號函</p> <p>查經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適用本局權管法令。</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最新辦理情形：</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p> <p>111年3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6955號：本大隊於111年3月3日11時28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產發局</p> <p>111年3月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8693號函查經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適用本局權管法令。</p> <p>※里長意見：該處明顯是加工廠，雖已多次勸導，店家仍無改善空氣中的氣味汙染，建議另覓適當的地方作為加工廠為止。</p> <p>※衛生局（已解除列管）</p> <p>111年2月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07226號函：經本局於111年1月7日派員至案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查核，現場查有未出示員工健檢報告、冰箱內層架下方髒污及廁所內部有食品器具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本局復於111年1月18日前往複查，缺失已改善完竣，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以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並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p> <p>※里長意見：該處明顯是加工廠，雖已多次勸導，店家仍無改善空氣中的氣味汙染，建議另覓適當的地方作為加工廠為止。</p> <p>※里長意見：111年2月23日書面同意解除列管衛生局部分。</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02臨 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17巷巷口右側公車站牌重複設置。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運處</p> <p>110年3月12日北市運綜字第1103038836號函、110年4月9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42472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47450號函、110.6.24電子郵件回復、110年8月16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63385號函、110年8月31日電子郵件回復、110年10月5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4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0232號函</p> <p>1.查立柱式太陽能智慧型站牌之設計，未設置站名張貼位置及路線圖滾筒，爰站位內仍需設置旗桿式站桿，以利民眾取得靜態資訊，先予述明。</p> <p>2.本處已請廠商完成設計，後續將生產站牌桿體、站名牌及路線滾筒，本案預計110年底前生產完成，屆時再行設置。</p> <p>111年2月11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42891號函：「延三觀光夜市」站（往北）立柱式太陽能智慧型站牌旗桿式站桿（含站名與路線圖）整合案，本案已於市容會報當日會後向里辦公處說明。</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運處</p> <p>111年3月10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7845號函：已於111年2月18日會勘時向里辦公處說明立柱式太陽能智慧型站牌整合旗桿式站桿（含站名與路線圖）方式，並納入本處智慧型站牌建置案辦理中。</p>	B	<p>111.03.2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p> <p>111.02.22 主席裁示：請公運處協助向里長說明施作方式。</p>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	<p>◆案件歷程摘要：</p> <p>※交通局</p> <p>110.5.12、110.7.1電子郵件說明、110.8.13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3日北市交規字第1113020085號函</p>	D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用道。</p>	<p>前次回報處理等級為 D 無法執行之案件。</p> <p>※新工處 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函、新工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大同分局(已解除列管) 110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16166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 於110年5月5日經重慶里里長解除列管在案，里長於110年5月5日書面同意解除列管。</p> <p>※新工處 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交通局 111年1月13日北市交規字第1113020085號函 一、前已考量公車班次數、交通量及車輛轉向需求、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所餘道路容量不足，且不利於車流（上、下匝道及直行方向）交織漸變長度，</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另本次經公運處補充說明，考量部分公車路線係由酒泉街右轉重慶北路，仍需停靠路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後再直行士林區，設置公車專用道後將更難變換車道至直行車道，且重慶北路往北方向共有13條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並循臺北交流道銜接國道1號，該等路線於「大龍市場」或「重慶站」均有擇一設站，倘延伸既有中央式公車專用道之規劃，於上開站位停靠後至匯入高速公路匝道之漸變距離不足，及重慶北路往南方向路線眾多(含多條中長途路線)，考量該等旅客多具下車拿取行李需求，將影響公車專用道行駛效率，故亦不宜進駐公車專用道。綜上，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惟就車輛交織部分，公運處將持續督飭公車業者督促所屬駕駛員，離站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且公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禮讓直行車，確認無來車後再變換車道行駛，以維行車安全。</p> <p>二、另經交工處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壅塞瓶頸點為北上匝道儀控管制致北上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故已調整上匝道之車道寬度，於地面明確繪設南下、北上標字，並於重慶北路3段337號前設有車道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p> <p>※新工處 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函、新工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p> <p>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大同分局(已解除列管)</p> <p>110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16166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p> <p>於110年5月5日經重慶里里長解除列管在案，里長於110年5月5日書面同意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p> <p>111年3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7092號函：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交通局</p> <p>111年3月10日聯繫，與2月回復內容相同，考量評估不宜設置。</p> <p>111年2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p> <p>一、前已考量公車班次數、交通量及車輛轉向需求、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所餘道路容量不足，且不利於車流（上、下匝道及直行方向）交織漸變長度，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另本次經公運處補充說明，考量部分公車路線係由酒泉街右轉重慶北路，仍需停靠路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後再直行士林區，設置公車專用道後將更難變換車道至直行車道，且重慶北路往北方向共有13條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並循臺北交流道銜接國道1號，該等路線於「大龍市場」或「重慶站」均有擇一設站，倘延伸既</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有中央式公車專用道之規劃，於上開站位停靠後至匯入高速公路匝道之漸變距離不足，及重慶北路往南方向路線眾多(含多條中長途路線)，考量該等旅客多具下車拿取行李需求，將影響公車專用道行駛效率，故亦不宜進駐公車專用道。綜上，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惟就車輛交織部分，公運處將持續督飭公車業者督促所屬駕駛員，離站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且公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禮讓直行車，確認無來車後再變換車道行駛，以維行車安全。</p> <p>二、另經交工處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壅塞瓶頸點為北上匝道儀控管制致北上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故已調整上匝道之車道寬度，於地面明確繪設南下、北上標字，並於重慶北路3段337號前設有車道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111.3.14)</p>		
11005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號旁與伊寧街9巷7號前等多處之污水孔蓋，啓閉時未依現行規定通知里辦公處，請相關主管單位檢討現行規定。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 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p> <p>1.本案本處已督商要求啓閉孔蓋時務必依規定辦理通報，另有關當日未依規定通報案件亦罰處在案。</p> <p>2.本處已於110年10月1日向里長說明本處框蓋巡檢機制(內部巡檢為擇要開蓋，頻率為每年1次)。</p> <p>3.里長要求下次開蓋內巡前，發函通知里辦公處預定巡檢時間及人數，本處將錄案於後續巡檢時提前發函通知。</p> <p>4.建請解除列管。</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最新辦理情形：</p> <p>※衛工處</p> <p>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p> <p>1.本案里長要求下次開蓋內巡前，發函通知里辦公處預定巡檢時間及人數，本處已將錄案於後續巡檢時提前發函通知。</p> <p>2.建請解除列管。</p>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巷口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同分局</p> <p>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p> <p>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1587號函</p> <p>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1年2月1日至8日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觀傳局</p> <p>110.7.9電子郵件回復、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p> <p>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及其所屬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故本局無權管科室。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最新辦理情形：</p> <p>※觀傳局 111年3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7617號函：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及其所屬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年3月11日書面表示繼續列管，集結地方力量一起中央反映。</p> <p>※大同分局 111年3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2848號函：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1年3月1日至8日派員查處，告發遊覽車違停1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交通部觀光局 111年1月7日觀業字第1110900064號 1.經查本局去年（110年）已分別於2月24日、3月30日、4月29日、11月22日及12月23日共五次，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天天遊)稽查勤務，本局亦將持續於案址安排相關稽查勤務。 2.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稽查勤務，並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p>		
1100902	雙連里辦公處	萬全街14號男性遊民長期佔據騎樓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環境髒亂及治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同分局 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1587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業於111年2月2日、8日均</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安問題案	<p>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如附件3-查處照片）。</p> <p>※清潔隊 110年10月6日電子郵件回復 110年9月16、24、28日皆派員案址清潔維護。如附照片。</p>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業於111年3月8日及9日派員查處，均未發現道路障礙物品，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11100201	建功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一段44巷增設道路反射鏡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111年2月22日與里長確認反射鏡設置地點，錄本(111)年度工程案辦理設置。預定111年4月30日前完成。</p>	B	

九、臨時動議：無。

十、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上午10時50分。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3月22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9901-9912	102	102					
10001-10012	99	99					
10101-10112	74	74					
10201-10212	38	38					
10301-10312	51	51					
10401-10412	82	80	1040902		1040507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10512	49	49					
10601-10612	33	30			10604臨02 10605臨02 10610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10712	18	15	10712臨01	10702臨01	1070502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	7	7				國順里辦公處	
10802	2	2					
10803	2	1			1080301	大有里辦公處	
10804	3	3					
10805	6	6					
10806	4	4					
10807	5	4	10807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10808	2	1	10808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0809	4	3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10810	1	1					
10811	2	2					
10812	5	4	108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	1	1					
10902	3	2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7	5	1090502 1090504			重慶里辦公處 老師里辦公處	
10906	7	6	10906臨01			斯文里辦公處	
10907	5	4	10907臨04			建功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3月22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10908	3	3					
10909	6	4	1090901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2	11002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11003	5	4		11003臨02		延平里辦公處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1		110050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1		1100902		雙連里辦公處	
11102	1	0		1110201		建功里辦公處	
11103	6	0	1110301 11103臨01 11103臨02 11103臨04	1110302 11103臨03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合計	898	866	18	8	7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1年3月22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3	B級：3件	10812臨01		V		
			1090504		V	V	
			10906臨01		V		
水利處	2	B級：2件	10702臨01		V	V	
			10808臨02		V		
新工處	3	B級：2件 D級：1件	10712臨01		V		
			1110302			V	
			1100401				V
建管處	5	B級：5件	1040902		V		
			1080902		V		
			10907臨04		V		
			11003臨02		V		
			1110301		V		
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2	B級：1件 C級：1件	10807臨03		V		
			1110302			V	
都發局	1	B級：1件	1090502		V		
觀傳局	3	B級：3件	1040902		V		
			1090201		V		
			1100503		V		
警察局大同分局	6	B級：6件	1100502		V		
			1100503		V		
			1100902		V		
			11103臨02		V		
			11103臨04		V		
公運處	1	C級：1件	11002臨01			V	
衛工處	3	B級：3件	10808臨02		V		
			1090901		V		
			1100502		V		
環保局	3	B級：3件	1090904		V		
			1110301		V		
			11103臨03		V		
財政局	1	B級：1件	1090504		V		
產發局	1	B級：1件	1090904		V		
交通局	1	D級：1件	1100401				V
交通部觀光局	1	B級：1件	1100503		V		
交工處	1	C級：1件	1110201		V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C級：1件	11103臨01			V	
環保署	1	B級：1件	11103臨01			V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程序表

日 期	111年4月19日	
主 席	方 越 琦 區 長	
程 序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一、 會議開始	09:30~09:35	5分鐘
二、 主席致詞		
三、 上次會議記錄確認	09:35-09:40	5分鐘
四、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頁37-39】		
五、 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及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最新執行情形報告【頁3-36】	09:40~10:00	20分鐘
六、 本月新增提案【頁40-42】	10:00~10:15	15分鐘
七、 臨時動議	10:15~10:20	5分鐘
八、 區政督導員講評	10:20~10:25	5分鐘
九、 主席結論	10:25~10:30	5分鐘
十、 散會	10:30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11年4月19日（星期二）
-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6樓大禮堂
- 三、主席：方越琦區長
- 四、區政督導員：李燕玲專員
- 五、出(列)席人員：
- 六、主席致詞：
- 七、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4 01	雙連里辦公處	雙連街73號1樓江姓屋主長期自宅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品產生惡臭影響大樓其他住戶居住環境衛生。	◆請權責單位說明 ※建管處 ※警察局 ※環保局 ※衛生局 ※社會局 ※消防局		
11104 02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臺北捷運公司針對大橋頭站2號出口旁花檯提綠美化計畫及實施期程。	◆請權責單位說明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04 03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移除台電輸電設備	◆請權責單位說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八、 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 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 黃裕翔 1999*8443</p> <p>111年4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同區公所</p> <p>3. 本所業於111年3月7日下午2時邀集建管處、環保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經查案址中庭，民眾自設樓梯，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派員勘查是否為違建。民眾長期將回收物資堆放於案址人行道上，另請環保局清潔隊加強稽查並協助清除。</p>	B	111.03.22 主席裁示：本案訂於111年3月23日下午2時30分辦理現場會勘，請建管處及環保局清潔隊出席，釐清後續各權責單位應辦事項。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 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 楊雅仔1999分機8400</p> <p>111年4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6105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 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21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 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p>※觀傳局 邱政偉 1999分機2047</p> <p>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4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111年3月29日至案址查察，現場負責人表示有一租客變更並提供租約予本局拍照，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年4月12日書面表示，繼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2.3 、 109.3.11 、 109.4.13 、 109.5.18 、 109.6.8 、 109.7.9 、 109.8.6 、 109.9.7 、 109.10.8 、 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3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111年3月3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建管處 109.2.24 、 109.3.12 、 109.4.17 、 109.5.21 、 109.6.8 、 109.7.15 、 109.8.19 、 109.9.3 、 109.10.20 、 109.11.06、109.12.15、 110年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38999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24037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33913號函、110年4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40685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503621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63274號函、110年8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72976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2849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720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0358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2035號函、110年12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5765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99258號函 111年2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9013號函、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2366號函</p> <p>1.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21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營之態樣。</p> <p>5.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10702臨 01	國 順 里 辦 公 處	建請撤除敦煌碼頭垃圾收集站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 河管科范藝齡 1999分機8184</p> <p>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 109.2.10、109.3.11、109.4.13、109.5.15、109.6.8、109.7.10、109.8.6、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p>	B	持續 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10712臨 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 25413092</p> <p>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09.2.4 、 109.4.9 、 109.5.8 、 109.6.4 、 109.7.7 、 107.7.30 、 109.8.31 、 109.10.14 、 109.10.30 、 109.11.18 、 109.12.8 、 109.12.31 、 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7092號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10807 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黃成渝 2378-8111*5622 111年4月11日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 3.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109年8月7日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 4. 待迪化街一段237號前桿上變壓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器遷移至義消大隊旁機車停車格，可一併拆除本案桿上變壓器。</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台電公司 109.7.7、109.8.31、109.12.23 110年3月9日、110年3月30日、110年6月24日、110年9月3日、110年10月1日、111年1月5日電子郵件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 3.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8/7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待案件編號1090503施工完成可配合負載分割至永樂國小西側綠帶變壓器。 <p>※新工處(已解除列管) 109.10.30、109.11.18、109.12.8、109.12.31 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 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業於7月19日已完工，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0年9月9日同意解除新工處列管。		
10808 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汗水及糞水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工科曾文毅 1999分機2648 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 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衛工處 規劃設計科楊惠娟 2597-3183分機615 111年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 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 109.7.10、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p> <p>※衛工處 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4. 本處並於110年計畫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預計110年底全里用戶接管普及率達60%為目標。		
10809 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空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 黃裕翔 1999分機8443 111年4月11日說明：</p> <p>1.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理。</p> <p>2. 案址建物若有需要得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規定，辦理鑑定及重建相關事宜，除建築物耐震評估階段僅需由逾半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其進入拆除重建等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因屬私權行為應由所有權人逕為自決及整合。</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 109.5.18、109.6.10、109.7.10、109.9.28、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9月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2868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p>	B	請建管處相關課室協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理。本處將再研議處理辦法。		
10812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公園處於國順公園廣場設置遮雨棚及體健設施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p> <p>圓山所 翁啟修 25850192*129</p> <p>111年3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16405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園處</p> <p>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2662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5273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遮雨棚已於6月30日完成。 2. 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大同區建功里延平北路一段51號三樓以上疑似經營非法日租套房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邱政偉 1999轉2047 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24次，於111年3月3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 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p>◆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 本局於111年2月8日至現場稽查，未遇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 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B	持續列管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 劉葳 1999#6745 111年4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8393號 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p>	C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議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 109.10.13、109.11.4、109.12.9、110年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1864號函、110.1.27電子郵件說明、110.3.10電子郵件說明、110年4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31817號、110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41227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55008號、110年8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66861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75109號函、110年9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85266號函、110年10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0867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6457號函、110年12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104889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04887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9957號函</p>		
10905 04	老師里辦公處	老師里迪化街2段297號旁廢巷活化利用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財政局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曾敏荃 02-27208889轉1183 111年3月31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15603號函 本案涉本局經管本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232-4地號市有土地，業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鑑界完成核發複丈成果圖，本局前於109年12月11日洽提案單位及老師里辦公處辦竣現場會勘，依會議結論台電公司已移</p>	B	持續 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除變電箱。另依本局110年3月24日辦理會勘結論，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辦理綠美化事宜，該處已於110年6月洽里長確認施作方式後進場施工。另經洽公園處表示綠美化部分已施工完竣，另地磚及里長新增設木柵欄等部分，由公園處繼續施工。</p> <p>※公園處 圓山所 謝榮倫 25850192*224 111年3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16405號函 綠化部分已完成，地磚部分及里長新增設部分，預計111年4月底辦理完成。</p> <p>◆案件歷程摘要： ※財政局 109.10.29、109.12.8、109.12.16、110年1月4日北市財管字第1093035740號函、110年3月10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15865號、110年5月5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19531號、110年6月29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22963號、110年8月6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25735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29734號函、110年11月5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32110號函、110年12月14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33859號函、111年1月12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10072號函、111年2月7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12185號函、111年3月3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13698號函</p> <p>※公園處 109.7.8、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 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5273號函、111年3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9986號函		
10906臨 01	斯文里辦公處	本里樹德公園遭民眾隨意丟棄垃圾，造成環境髒亂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 圓山所翁啟修 25850192*129 111年3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16405號函</p> <p>本案將請清潔外包廠商加強公園清掃、巡查。</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園處 109.6.23、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2662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5273號函、111年3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9986號函。</p>	B	請公園處向里長說明加強改善之處理情形。
10909 01	鄰江里辦公處	迪化汙水處理廠南側違建投肥站拆除	<p>◆最新辦理情形：</p> <p>※衛工處 迪化汙水處理廠呂文賢股長 2597-3183分機870 111年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p> <p>1. 本案緣於水肥站異味問題，里長以水肥站疑違建事由要求拆除，本案提案源由，業經本府建管處查證及內政部營建署釋疑非屬建</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築法規範疇，無違建之適用；且本處業依110.02.25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裁示由環保局、衛工處、大同區公所及里長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並於110.03.11起至110.04.22止計辦理13次臭味聯合稽查作業，該聯合稽查結果除110.03.18第3次於取水設施偵測結果偵測儀器顯示值為2有微量異味，其餘各次以臭味偵測儀器現場及周界偵測結果無臭味顯示，每次檢測結果及本處臭味防治成果均經里長確認。</p> <p>2. 又本案已彙集與環保局、區公所及里長成立之臭味聯合稽查紀錄及環保局加強稽查水肥車結果，於110年5月18日簽奉工務局核定准予解除列管在案。</p> <p>3. 本案里長再以110年6月4日豪大雨，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缺失，於110年12月10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案經市長室列管案件（#13638），本處迪化廠已於110年12月28日親自拜訪里長說明本處防汛應變機制，爾後遇豪大雨警訊將優先架設本處門口止水擋版及移動式抽水機；另依鄰近居民意見增加止水擋板布設範圍，以避免仁孔溢出之污水流入住家。</p> <p>4. 另依本處緊急應變作業手冊，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大雨特報(含強降雨)時，本處將立即關閉臺北市截流站，同時通知各污水抽水站加開抽水機降低水濕井液位及管渠水位先行防範，並機動調整執行各項紓流作業，依降雨區域或即時雷達迴波圖等啟動分區紓流，另於本處門口外人孔架設抽水機、止水擋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應變措</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施。</p> <p>5. 本處亦於每年實施之防汛兵棋推演，加強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擋板演練，去年計演練3次；另於110年6月4日案發後本處於110年7月7日至11月19日總計辦理5次防汛實地演練。</p> <p>6. 以上應變機制，獲里長認可，並取得里長解除同意書，故本案建請同時解除列管。</p> <p>※建管處 黃裕翔 1999*8443 111年4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 經查因水肥站之構造物或設備係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設置，非屬建築法所稱應申請建照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尚無本處應配合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年4月7日書面表示繼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 109.9.28、109.12.8、110年1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4779號函、110年2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06214號函、110年3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1658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p> <p>1.本案緣於109年09月份市容會報提案，歷經多次市容會報本處及建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處說明，均未能獲里長同意解列，里長要求提110年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討論。</p> <p>2.本案業依110年2月25日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裁示由環保局、衛工處、大同區公所及里長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並於110年3月11日起至110年4月22日止計辦理13次臭味聯合稽查作業，該聯合稽查結果除110年3月18日第3次於取水設施偵測結果偵測儀器顯示值為2有微量異味，其餘各次以臭味偵測儀器現場及周界偵測結果無臭味顯示，每次檢測結果及本處臭味防治成果均經里長確認。</p> <p>3.本案已彙集與環保局、區公所及里長成立之臭味聯合稽查紀錄及環保局加強稽查水肥車結果，業於5月18日簽奉工務局核定准予解除列管。</p> <p>4.本年度衛工處除既有除臭設備、二氯化氣除臭設備及相關臭味防制設施均正常運轉中，另110年1月27日陳怡君市議員率里長來訪後，迪化廠也已完成西側道路放流井蓋板吊孔及水溝縫隙止漏、取水設施卸壓導引管增設等改善措施。</p> <p>5.為改善取水設施蓋板氣衝造成之臭味溢散，本處於110年5月完成「取水設施異味防治改善」，將取水設施氣衝臭味封閉並導入吸風罩後，統一由迪化廠既有除臭設備處理。</p> <p>6.衛工處亦更新水肥站設施，於110年4月完成水肥站站體更新，並於110年10月下旬將完成水肥投入口改善，將投入口由開放式改為對接封閉式並新增集氣罩及空氣簾。</p> <p>7.自衛工處與環保局合作加強稽查，及推動修正本府法規「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後，水肥投入量已自往年每日平均400多公噸，降為200多公噸。</p> <p>8.衛工處亦推動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修正投肥時段及假日進場投肥限制，投肥時段已大幅減少，且假日進場投肥需先經申請，故假日之水肥投入量已大幅減少。</p> <p>9.本案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0年6月4日豪大雨，衛工處內有大量污水流出，里長表示因疫情衛工處疏於管理，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暫無法解除列管。 答覆里長意見： 1.有關110年6月4日市中心因午後短延時強降雨，本市大安、信義、文</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山、南港、內湖及松山區時雨量超過100毫米，為歷年午後強降雨範圍最廣的災例，其中大安、信義及文山區3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造成市區多處道路積淹水。</p> <p>2.後續本處將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於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檔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因應。</p> <p>※建管處</p> <p>109.9.28、109.12.10、109.12.28、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111年2月1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9012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22365號函</p> <p>1.依內政部營建署95.12.22營屬建管字第0950065586號函釋，汙水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汙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p> <p>2.案經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於110年4月22日邀集貴區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現場會勘，內政部營建署與會人員表示該水肥站非上開需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建請衛工處依權責卓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經查因水肥站之構造物或設備係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設置，非屬建築法所稱應申請建照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旨案尚無本處應配合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1090904	重慶里里辦公處	哈密街17號1樓噪音、異味與周遭亂停機車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陳怡瑄 2592-3600#272</p> <p>111年4月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1413號函</p> <p>本大隊於111年3月29日22時10分及4月1日10時54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產發局 陳冠宏1999#6565</p> <p>111年4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6004405號函</p> <p>1. 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2. 另經洽業者表示，有搬遷意願，本局前已協助提供工業用地資訊供業者參酌。</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09.11.5、109.12.8、 110年1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093055217號函、110年2月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3636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93272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3041號函、110.5.11電子郵件回復、110年6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5131號函、110年8月1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9584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4111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951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43031號函、110年11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5107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1年1月1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021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3843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6955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3月3日11時28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定期派員巡查。</p> <p>※衛生局（已解除列管） 109.12.18、110.3.12、110年4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15035號、110年5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21099號、110年7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37345號、110年8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47901號函、110年9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53856號、110年10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62027號函、110年11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71064號函、110年11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71064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6022342號函、111年1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00177號函 經本局於110年11月4日派員至案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查核，現場查有食材未離地、工作人員未戴工作帽及口罩、風扇不潔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本局復於110年11月16日前往複查，查有食材未離地之衛生缺失，本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在案。</p> <p>※里長意見：該處明顯是加工廠，雖已多次勸導，店家仍無改善空氣中的氣味汙染，建議另覓適當的地方作為加工廠為止。</p> <p>※里長於111年2月23日書面同意解除列管衛生局部分。</p> <p>※產發局 110.1.20、110年5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13761號函、110年6月22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8937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3791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7108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9972號函、110年11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4065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6609號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函、111年1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507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7099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8693號函</p> <p>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11002臨 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17巷巷口右側公車站牌重複設置。	<p>◆最新辦理情形： ※公運處 謝泰茹 2727-4168#8520 111年4月7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42172號函：已納入本處智慧型站牌建置案辦理中，預計111年5月底前可完成。</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運處 110年3月12日北市運綜字第1103038836號函、110年4月9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42472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47450號函、110.6.24電子郵件回復、110年8月16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63385號函、110年8月31日電子郵件回復、110年10月5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4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023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42891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7845號函 已於111年2月18日會勘時向里辦公處說明立柱式太陽能智慧型站牌整合旗桿式站桿(含站名與路線圖)方式，並納入本處智慧型站牌建置案辦理中。</p>	B	持續列管，請公運處協助向里長說明施作方式。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 吳泰宇 1999#6852、陳昇陽9#1502 111年4月8日聯繫，與3月回復內容相同，考量評估不宜設置。</p> <p>※里長意見：111年3月14日書面表示，繼續列管。</p> <p>※新工處 楊政儒 2541-3092 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D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案件歷程摘要：</p> <p>※交通局</p> <p>110.5.12、110.7.1 電子郵件說明、110.8.13 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3日北市交規字第1113020085號函、111年2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3月10日電話聯繫</p> <p>一、前已考量公車班次數、交通量及車輛轉向需求、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所餘道路容量不足，且不利於車流（上、下匝道及直行方向）交織漸變長度，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另本次經公運處補充說明，考量部分公車路線係由酒泉街右轉重慶北路，仍需停靠路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後再直行士林區，設置公車專用道後將更難變換車道至直行車道，且重慶北路往北方向共有13條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並循臺北交流道銜接國道1號，該等路線於「大龍市場」或「重慶站」均有擇一設站，倘延伸既有中央式公車專用道之規劃，於上開站位停靠後至匯入高速公路匝道之漸變距離不足，及重慶北路往南方向路線眾多(含多條中長途路線)，考量該等旅客多具下車拿取行李需求，將影響公車專用道行駛效率，故亦不宜進駐公車專用道。綜上，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惟就車輛交織部分，公運處將持續督飭公車業者督促所屬駕駛員，離站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且公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禮讓直行車，確認無來車後再變換車道行駛，以維行車安全。</p> <p>二、另經交工處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壅塞瓶頸點為北上匝道儀控管制致北上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故已調整上匝道之車道寬度，於地面明確繪設南下、北上標字，並於重慶北路3段337號前設有車道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p> <p>※新工處</p> <p>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年 10 月 7 日 北 市 工 新 養 字 第 1103092863 號 函、新 工 處 110 年 11 月 9 日 北 市 工 新 養 字 第 1103103523 號 函。110 年 12 月 1 日 北 市 工 新 養 字 第 1103111795 號 函。、110 年 12 月 27 日 北 市 工 新 養 字 第 1103111795 號 函、111 年 1 月 6 日 北 市 工 新 養 字 第 1113001227 號 函、111 年 2 月 8 日 北 市 工 新 養 字 第 1113010953 號 函</p> <p>本 案 建 請 交 工 處 專 業 評 估 研 議 後，涉 及 本 處 應 辦 事 項 本 處 當 配 合 辦 理。</p> <p>※大同分局(已解除列管) 110 年 5 月 11 日 北 市 警 同 分 行 字 第 1103016166 號 函、110 年 10 月 7 日 北 市 警 同 分 行 字 第 1103032631 號 函 於 110 年 5 月 5 日 經 重 慶 里 里 長 解 除 列 管 在 案，</p> <p>※里長意見：110 年 5 月 5 日 書 面 同 意 解 除 大 同 分 局 列 管。</p>		
1100502	隆 和 里 辦 公 處	重 慶 北 路 3 段 2 號 旁 與 伊 寧 街 9 巷 7 號 前 等 多 處 之 污 水 孔 蓋，啓 閉 時 未 依 現 行 規 定 通 知 里 辦 公 處，請 相 關 主 管 單 位 檢 討 現 行 規 定。	<p>◆最新辦理情形：</p> <p>※衛工處 北 維 工 務 所 歐 麟 軒 25973183#753 111 年 4 月 6 日 北 市 工 衛 維 字 第 111301563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 處 前 於 111 年 3 月 9 日 北 市 工 衛 維 字 第 1113010333 號 函：本 案 里 長 要 求 下 次 開 蓋 內 巡 前，發 函 通 知 里 辦 公 處 預 定 巡 檢 時 間 及 人 數，本 處 已 將 錄 案 於 後 續 巡 檢 時 提 前 發 函 通 知。 2. 另 已 要 求 監 造 單 位 餘 工 務 會 議 時，再 次 提 醒 施 工 廠 商 務 必 依 據 本 府 相 關 道 路 挖 掘 規 定。 3. 建 請 解 除 列 管。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 110 年 8 月 10 日 北 市 工 衛 維 字 第 1103035642 號 函、110 年 10 月 8 日 北 市 工 衛 維 字 第 1103045484 號 函、111 年 1 月 11 日 北 市 工 衛 維 字 第 1113002601 號 函、111 年 2 月 10 日 北 市 工 衛 維 字 第 1113006475 號 函、111 年 3 月 9 日 北 市 工 衛 維 字 第 1113010333 號 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 案 本 處 已 督 商 要 求 啓 閉 孔 蓋 時 務 必 依 規 定 辦 理 通 報，另 有 關 當 日 未 依 規 定 通 報 案 件 亦 罰 處 在 案。 	B	持 續 列 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 本處已於110年10月1日向里長說明本處框蓋巡檢機制（內部巡檢為擇要開蓋，頻率為每年1次）。 3. 里長要求下次開蓋內巡前，發函通知里辦公處預定巡檢時間及人數，本處將錄案於後續巡檢時提前發函通知。 4. 建請解除列管。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巷口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p>◆最新辦理情形：</p> <p>※觀傳局 邱政偉 1999轉2047 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 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及其所屬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大同分局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1年3月31日至4月5日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告發，告發遊覽車違規停車計2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交通部觀光局 周昭政02-23491500分機：8283 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 111年4月12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里長意見：111年3月11日書面表示繼續列管，集結地方力量一起中央反映。</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同分局 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 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1587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2848號函</p> <p>※觀傳局 110.7.9電子郵件回復、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7617號函 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及其所屬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故本局無權管科室。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交通部觀光局 111年1月7日觀業字第1110900064號 1. 經查本局去年（110年）已分別於2月24日、3月30日、4月29日、11月22日及12月23日共五次，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天天遊）稽查勤務，本局亦將持續於案址安排相關稽查勤務。 2. 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稽查勤務，並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p>		
1100902	雙連里辦公處	<p>萬全街14號男性遊民長期佔據騎樓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環境髒亂及治安問題案</p> <p>111年4月里長建議請社福單位協助輔導。</p>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 111年4月5日及6日派員查處，於4月5日發現有堆積情事，勸導後已清除，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 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1587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2848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業於111年3月8日及9日派員查處，均未發現道路障礙物品，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清潔隊 110年10月6日電子郵件回復 110年9月16、24、28日皆派員案址清潔維護。如附照片。</p>		
11100201	建功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一段44巷增設道路反射鏡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設施科黃子豪27599741轉7327 111年4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23399號 111年2月22日與里長確認反射鏡設置地點，錄本（111）年度工程案辦理設置。預定111年4月30日前完成。</p>	B	
11103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黃裕翔 1999*8443 111年4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 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 2. 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p>	B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區公所 本所業於111年3月7日下午2時邀集建管處、環保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經查案址中庭，民眾自設樓梯，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派員勘查是否為違建。民眾長期將回收物資堆放於案址人行道上，另請環保局清潔隊加強稽查並協助清除。</p>		
11103 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台電設施地下化一案：本里環河北路二段185巷12號前三個台電變電箱違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之虞，建請遷移至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區公所 111年4月14日北市同民字第1116007086號：訂於111年4月20日辦理第2次現場會勘，涉案建商支付比例；且有關地下管線涉水利處權管，故邀集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水利處共同再次現勘。</p> <p>台電公司：黃成渝 23788111*5622</p> <p>111年3月25日北市同民字第1116005791號函：辦理現場會勘</p> <p>與會單位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里長：案址變電箱之遷移地點請台電評估移至環河北路二段或民族西路分隔島上之可行性。 2. 台電：就電壓乘載及施工狀況評估後，將決定最後遷移地點。 3. 交工處：遷移前請量測放置範圍，勿超出分隔島外。 4. 道管中心及新工處：依往例如有建案周邊變電箱欲遷移，多由建商擔任申請人，故新工處及道管中心建議由建商作為申請人，遷移費用將由建商支付（另遷移工程將遇地下管線問題，施工前請邀集水利處會勘）。 <p>會勘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遷移地址，請台電就里長建議方案評估後，擇一施作地點。 2. 本案變電箱遷移工程費用，涉案建商支付比例；且有關地下管線涉水利處權管，爰擇日再邀集 	C	111.03.22 主席裁示：本所一周內邀集新工處、台電及交工處共同會勘，以釐清權責。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以釐清權責。</p> <p>◆案件歷程摘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有關居民疑慮變電箱危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本處可派員至現場量測電磁波數據提供居民參考，以減除憂心。另查里長建議案址變電箱遷移地點位於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距離超過變壓器負載100公尺範圍，建議邀集工務局道管中心、交工處（後續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共同會勘，確認可遷移地點後執行。</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請區公所協助辦理會勘。</p>		
11103 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臺北捷運公司釐清大橋頭站2號出口旁花檯之權管單位（枝葉凌亂且雜草叢生，嚴重影響本里與北市之市容觀瞻）	<p>◆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公司 胡良亭 25363001轉8684</p> <p>111年4月1日會勘後，捷運公司同意後續維管，維補植花草部份，建請由公園處協處，里長4月份再次提案，編號111042。</p> <p>1. 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已訂於111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邀集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隆和里辦公處以及本公司辦理現場會勘。</p> <p>2. 俟會勘完成後依結論確認本案經費預估及預定完成時間。</p>	B	111.03.22主席裁示：本案請捷運公司與環保署達成協議後，向里長說明。
11103 臨02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權管單位處理民權西路225巷違規停車之情事。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p> <p>111年3月31日至4月3日巡查期間告發違停3件，將持續加勤巡邏取締。</p> <p>◆案建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此路段已安排每日2班同仁加強巡查。 ※隆和里沈春華里長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案址多為稻江商職的供應商違停，日前多次致電請分局與</p>		111.03.22主席裁示：請大同分局就里長提出時段（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加強巡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學校協調未果，實影響視障朋友通行。		
11103 臨03	重慶里辦公處	哈密街59巷31弄18號長期以來在晚上時間有濃厚的排油煙味，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	<p>◆最新辦理情形：</p> <p>※環保局稽查大隊第四中隊陳怡瑄 25923600#272 111年4月8日北市環積四中字第1113012764號函：哈密街59巷31弄14號1樓後方大型鐵製排風管是否涉及違建一事，函請建管處依權責查處。</p> <p>111年4月7日電子郵件： ep-susan840126@mail.taipei.gov.tw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3月30日22時15分、31日22時17分前往查察，巡視該址後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污染情事，經14號住戶表示後方鐵製排風管為前屋主預防開啟抽風扇時影響到後方住戶才加裝的，現已未使用；另里長反映是否有違建情事，將函文通報建管處。</p> <p>※建管處 黃裕翔1999*8443 111年4月1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7781號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p> <p>◆案件歷程摘要：</p> <p>※重慶里張艷鴻里長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民眾已撥打過多次1999，皆無法立即處理，請提供稽查大隊專線電話，有濃厚排油煙味發生時，可直接聯繫到場處理。</p> <p>※環保局稽查大隊第四中隊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請撥打1999預約本大隊至現場勘查量測，本大隊依規定接獲1999通報4小時內到達現場，因人力調派之故，建議里長可依據發生之頻率，提前預約，本大隊同仁將依預約時間到場觀察；會後將提供里長本大隊專人聯絡電話。</p>	B	111.03.22主席裁示：請環保局稽查大隊於會後提供里長聯絡方式，以利稽查大隊獲報後可即時到現場查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11103 臨04	隆和里辦公處	昌吉街雙號路段之行人穿越道兩側（延平國小門口對面）常發生遊覽車及汽車違規停車之情事，嚴重影響車輛及行人通行，建請權管單位儘速處理。	<p>◆最新辦理情形：</p> <p>※大同分局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13014497號函</p> <p>111年3月31日至4月5日巡查期間，未發現違停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本局將加強此路段巡查。</p> <p>※沈春華里長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已與延平國小反應，請家長或安親班將車輛停在學校兩側較空曠之道路邊，仍未見改善，常見許多遊覽車或大型計程車違停在行穿線旁，造成行人不便，請分局加強巡查。</p>		111.03.22主席裁示：請大同分局就里長提出時段（每日中午12時及下午4時學童放學前10分鐘）加強巡查。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 主席結論：

十三、 散會：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4月12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9901-9912	102	102					
10001-10012	99	99					
10101-10112	74	74					
10201-10212	38	38					
10301-10312	51	51					
10401-10412	82	80	1040902		1040507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10512	49	49					
10601-10612	33	30			10604臨02 10605臨02 10610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10712	18	15	10712臨01	10702臨01	1070502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	7	7				國順里辦公處	
10802	2	2					
10803	2	1			1080301	大有里辦公處	
10804	3	3					
10805	6	6					
10806	4	4					
10807	5	4	10807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10808	2	1	10808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0809	4	3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10810	1	1					
10811	2	2					
10812	5	4	108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	1	1					
10902	3	2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7	5	1090504 (老師里)	1090502 (重慶里)		重慶里辦公處 老師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4月12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10906	7	6	10906臨01			斯文里辦公處	
10907	5	4	10907臨04			建功里辦公處	
10908	3	3					
10909	6	5	1090901			鄰江里辦公處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2	11002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11003	5	4		11003臨02		延平里辦公處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1		110050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1		1100902		雙連里辦公處	
11102	1	0	1110201			建功里辦公處	
合計	892	867	13	5	7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1年4月12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 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3	B級：3件	10812臨01		V		
			1090504		V		
			10906臨01		V		
水利處	2	B級：2件	10702臨01		V		
			10808臨02		V		
新工處	2	B級：1件 D級：1件	10712臨01		V		
			1100401				V
建管處	4	B級：4件	1040902		V		
			1080902		V		
			10907臨04		V		
			11003臨02		V		
台電台北市區 營業處	1	B級：1件	10807臨03		V		
都發局	1	C級：1件	1090502			V	
觀傳局	3	B級：3件	1040902		V		
			1090201		V		
			1100503		V		
警察局 大同分局	4	B級：4件	11003臨02		V		
			1100503		V		
			1100902		V		
公運處	1	C級：1件	11002臨01		V		
衛工處	3	B級：3件	10808臨02		V		
			1090901		V		
			1100502		V		
環保局	1	B級：1件	1090904		V		
財政局	1	B級：1件	1090504		V		
產發局	1	B級：1件	1090904		V		
交通局	1	D級：1件	1100401				V
交工處	1	B級：1件	1110201		V		
交通部觀光局	1	B級：1件	1100503		V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4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10401	提案日期	111年4月1日
提案人	雙連里辦公處		
案件來源	■里長提案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區內環境衛生之整理及公共衛生之改進事項		
案由	雙連街73號1樓江姓屋主長期自宅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品產生惡臭影響大樓其他住戶居住環境衛生。		
說明	本里雙連街73號1樓江姓屋主長期自宅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品並且產生惡臭，已影響此樓上層住戶反映常有老鼠蚊蟲出現，影響居住環境衛生，建請權責機關協助處理。		
權責機關	建管處、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第4條第2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4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10402	提案日期	111年4月7日
提案人	隆和里辦公處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其他有關區內維護市容事項		
案由	建請臺北捷運公司針對大橋頭站2號出口旁花檯提綠美化計畫及實施期程。		
說明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旁之2處花檯長期以來枝葉凌亂而嚴重影響市容，日前雖經捷運公司修剪枝葉，惟目前花檯之狀態略顯空洞。準此，建請臺北捷運公司針對大橋頭站2號出口旁花檯提綠美化計畫及實施期程。		
權責機關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第4條第9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4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10403	提案日期	111年4月8日
提案人	國順里陳里長穎慧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其他有關區內維護市容事項		
案由	建請移除台電輸電設備		
說明	本里迪化街2段143巷2號2樓陽臺旁長久來架設台電輸電設備，造成公安威脅及屋主困擾，建請台電將該輸電設備移往他處，以策安全。		
權責機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4條第9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5月份市容會報書面交換意見紀錄暨6月份會議資料

一、因本土 COVID-19 疫情嚴峻，111年5月及6月以書面交換意見方式辦理。

二、111年6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601	斯文里辦公處	建請加強樹德公園之照明燈光、樹木修剪及垃圾整理	◆權責機關： ※公園處		
1110602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圓山所針對景化公園之土質及排水提出改善計劃	◆權責機關： ※公園處		
1110603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民族路派出所針對伊寧街與延平北路3段29號交叉巷口常有違停車阻礙人車通行造成巷口交通阻塞提出解決方案	◆權責機關： ※警察局大同分局		

三、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2日、23日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5月22日交大直二分隊派車拖吊違停腳踏車1輛，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環保局 分隊長 郁儀豪 25860781 111年5月20日電子郵件回復 近日巡查未發現堆置情事；若發現堆置立即清除。 ※建管處 黃裕翔 1999#8443 111年6月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085號函 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案件歷程摘要： ※里長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主長期占用案址人行道與騎樓，將大量資源回收物品堆放於個人腳踏車及拖板車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建請相關局處依法執行公權力，排除路霸勿縱容。 2. 有關大量回收物資堆放恐有公共消防安全之虞，請消防局依法協處。 3. 有關案主私設樓梯認定違建與否，依建管處查證表示無法判斷年限，予以派照存證辦理，惟經詢附近住戶表示，該樓梯設置約20年，與建管處認定相左；除空照圖外，應加入其他佐證說明，請建管處再行查明。 4. 請各權責單位積極協助本案解決安全與環境衛生問題。 <p>※大同分局 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將加強巡查，如有占用騎樓情形，將依法開罰。</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環保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如有堆積物落地造成環境汙染之情事，經建管處公告3日後，本局將協助清除。</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案為查報隊主責，會後留下查報隊負責人電話予里長，俾利後續聯繫溝通。</p> <p>※消防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針對案址各項設備查核結果皆符合規範。</p> <p>※建管處 黃裕翔 1999#8443 111年5月13日電話回復： 本案無新進度，同4月份答復。</p> <p>111年4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 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p>※大同區公所 本所業於111年3月7日下午2時邀集建管處、環保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經查案址中庭，民眾自設樓梯，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派員勘查是否為違建。民眾長期將回收物資堆放於案址人行道上，另請環保局清潔隊加強稽查並協助清除。</p>		

四、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 楊雅仔1999#8400 111年6月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0085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5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p>※觀傳局 邱政偉 1999#2047 111年5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8616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6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111年5月24日至案址查察，現場負責人表示有一租客變更並提供租約予本局拍照，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2.3、109.3.11、109.4.13、109.5.18、109.6.8、109.7.9、109.8.6、109.9.7、109.10.8、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p> <p>※建管處 109.2.24、109.3.12、109.4.17、109.5.21、109.6.8、109.7.15、109.8.19、109.9.3、109.10.20、109.11.06、109.12.15、110年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38999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24037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33913號函、110年4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40685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503621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63274號函、110年8月6日北市</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都建使字第1106172976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2849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720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0358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2035號函、110年12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5765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99258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9013號函、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2366號函、111年4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6105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3936號函		
10702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撤除敦煌碼頭垃圾收集站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 河管科范藝齡 1999#8184</p> <p>111年5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1584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 109.2.10、109.3.11、109.4.13、109.5.15、109.6.8、109.7.10、109.8.6、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10712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 25413092 111年5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684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09.2.4、109.4.9、109.5.8、109.6.4、109.7.7、107.7.30、109.8.31、109.10.14、109.10.30、109.11.18、109.12.8、109.12.31、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7092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B	持續列管
10807 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黃成瑜 2378-8111#5622 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案目前無新進度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需徵得消防隊同意及合適之放置位置。</p> <p>◆案件歷程摘要： ※台電公司 109.7.7、109.8.31、109.12.23 110年3月9日、110年3月30日、110年6月24日、110年9月3日、110年10月1日、111年1月5日、111年4月11日、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p> <p>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p> <p>2.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p> <p>3.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8/7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待案件編號1090503施工完成可配合負載分割至永樂國小西側綠帶變壓器。</p> <p>※新工處(已解除列管) 109.10.30、109.11.18、109.12.8、109.12.31 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 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業於7月19日已完工，建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0年9月9日同意解除新工處列管。</p>		
10808 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汗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工科曾文毅 1999#2648 111年5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1584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水及糞水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衛工處 規劃設計科楊惠娟 2597-3183#615 111年5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5431號</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09.7.10、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p> <p>※衛工處 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 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函、111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1051號</p>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空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黃裕翔 1999#8441 111年6月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085號函 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函 函發案址屋主，說明旨揭建物老舊，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立即檢修或差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貴公司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p> <p>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說明： 1.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 2. 另於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束</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後，里長請建管處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p> <p>3. 案址建物若有需要得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規定，辦理鑑定及重建相關事宜，除建築物耐震評估階段僅需由逾半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其進入拆除重建等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因屬私權行為應由所有權人逕為自決及整合。</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轉達里長意見：並無表示本案以危老建物處理，應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將里長意見帶回，請查報隊同仁與里長聯繫確認。</p> <p>109.5.18、109.6.10、109.7.10、109.9.28、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9月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2868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111年4月11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理。本處將再研議處理辦法。</p>		
10812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公園處於國順公園廣場設置遮雨棚及體健設施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范建新 2307-1429 圓山所 陳睿榮 25850192#235 111年5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6483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年度工程辦理。</p> <p>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2662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5273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16405號函、111年4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1757號函</p>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大同區建功里延平北路一段51號三樓以上疑似經營非法日租套房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邱政偉 1999#2047 111年5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8616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27次，於111年5月24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p>◆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劉葳 1999#6745 111年5月23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2078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p>	C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議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 109.10.13、109.11.4、109.12.9、110年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1864號函、110.1.27電子郵件說明、110.3.10電子郵件說明、110年4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31817號、110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41227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55008號、110年8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66861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75109號函、110年9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85266號函、110年10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0867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6457號函、110年12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104889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04887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995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8393號函、111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5484號函</p>		
1090504	老師里辦公處	老師里迪化街2段297號旁廢巷活化利用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范建新 2307-1429 圓山所 謝榮倫 25850192#224 111年5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6483號函 綠化部分已完成，地磚部分及里長新增設部分持續辦理。</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園處 109.7.8、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5273號函、111年3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9986號、111年3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16405號函、111年4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1757號函。</p> <p>※財政局（解除列管）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曾敏荃 02-27208889#1183 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依本局110年3月24日辦理會勘結論，已無應辦事項，建請解列。</p> <p>109.10.29、109.12.8、109.12.16、110年1月4日北市財管字第1093035740號函、110年3月10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15865號、110年5月5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19531號、110年6月29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22963號、110年8月6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25735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29734號函、110年11月5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32110號函、110年12月14日北市財管字第1103033859號函、111年1月12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10072號函、111年2月7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12185號函、111年3月3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13698號、111年3月31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15603號函</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里長意見表示同意解除財政局列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906臨 01	斯文里辦公處	本里樹德公園遭民眾隨意丟棄垃圾，造成環境髒亂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范建新 2307-1429 圓山所 翁啟修 25850192#129 111年5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6483號函 本案請清潔外包廠商加強公園清掃、巡查。</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09.6.23、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2662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5273號函、111年3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9986號、111年3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16405號函、111年4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1757號函</p>	B	持續列管
1090901	鄰江里辦公處	迪化汙水處理廠南側違建投肥站拆除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 迪化汙水處理廠呂文賢股長 2597-3183#870 111年5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5431號</p> <p>1. 本案緣於水肥站異味問題，里長以水肥站疑違建事由要求拆除，本案提案源由，業經本府建管處查證及內政部營建署釋疑非屬建築法規範疇，無違建之適用；且本處業依110.02.25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裁示由環保局、衛工處、大同區公所及里長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並於110.03.11起至110.04.22止計辦理13次臭味聯合稽查作業，該聯合稽查結果除110.03.18第3次於取水設施偵側結果偵測儀器顯示值</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為2有微量異味，其餘各次以臭味偵測儀器現場及周界偵測結果無臭味顯示，每次檢測結果及本處臭味防治成果均經里長確認。</p> <p>2. 又本案已彙集與環保局、區公所及里長成立之臭味聯合稽查紀錄及環保局加強稽查水肥車結果，於110年5月18日簽奉工務局核定准予解除列管在案。</p> <p>3. 本案里長再以110年6月4日豪大雨，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缺失，於110年12月10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案經市長室列管案件（#13638），本處迪化廠已於110年12月28日親自拜訪里長說明本處防汛應變機制，爾後遇豪大雨警訊將優先架設本處門口止水擋版及移動式抽水機；另依鄰近居民意見增加止水擋板布設範圍，以避免仁孔溢出之污水流入住家。</p> <p>4. 另依本處緊急應變作業手冊，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大雨特報(含強降雨)時，本處將立即關閉臺北市截流站，同時通知各污水抽水站加開抽水機降低水濕井液位及管渠水位先行防範，並機動調整執行各項紓流作業，依降雨區域或即時雷達迴波圖等啟動分區紓流，另於本處門口外人孔架設抽水機、止水擋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應變措施。</p> <p>5. 本處亦於每年實施之防汛兵棋推演，加強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擋板演練，去年計演練3次；另於110年6月4日案發後本處於110年7月7日至11月19日總計辦理5次防汛實地演練。</p> <p>6. 以上應變機制，獲里長認可，並取得里長解除同意書，故本案建請同時解除列管。</p> <p>※建管處 黃裕翔 1999#8443 111年6月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085號函 經查因水肥站之構造物或設備係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設置，非屬建築法所稱應申請建照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尚無本處應配合事項，建請同意解除</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列管。</p> <p>※里長意見： 繼續列管，111年6月表示請舉例全國何處類迪汗投肥站之情況。</p>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 109.9.28、109.12.8、110年1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4779號函、110年2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06214號函、110年3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1658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函、111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1051號函</p> <p>※里長意見:110年6月4日豪大雨，衛工處內有大量污水流出，里長表示因疫情衛工處疏於管理，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暫無法解除列管。 答覆里長意見： 1.有關110年6月4日市中心因午後短延時強降雨，本市大安、信義、文山、南港、內湖及松山區時雨量超過100毫米，為歷年午後強降雨範圍最廣的災例，其中大安、信義及文山區3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造成市區多處道路積淹水。 2.後續本處將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於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檔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因應。</p> <p>※建管處 109.9.28、109.12.10、109.12.28、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8月12日北</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111年2月1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9012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2236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p> <p>1.依內政部營建署95.12.22營屬建管字第0950065586號函釋，汗水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汗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p> <p>2.案經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於110年4月22日邀集貴區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現場會勘，內政部營建署與會人員表示該水肥站非上開需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建請衛工處依權責卓處。</p> <p>經查因水肥站之構造物或設備係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設置，非屬建築法所稱應申請建照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旨案尚無本處應配合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1090904	重慶里辦公處	哈密街17號1樓噪音、異味與周遭亂停機車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陳怡瑄 2592-3600#272 111年5月3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8626號函 111年5月13日10時41分及5月26日22時17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產發局 陳冠宏1999#6565 111年5月3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7732號函 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09.11.5、109.12.8、110年1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093055217號函、110年2月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3636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93272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3041號函、110.5.11電子郵件回復、110年6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5131號函、110年8月1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9584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4111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951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43031號函、110年11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5107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1年1月1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021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3843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695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1413號、111年5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5659號函 111年4月29日14時51分前往稽查，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產發局 110.1.20、110年5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13761號函、110年6月22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8937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3791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7108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9972號函、110年11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4065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6609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507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7099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8693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6004405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5122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2. 另經洽業者表示,有搬遷意願,本局前已協助提供工業用地資訊供業者參酌。</p> <p>※衛生局(111.2已解除列管) 109.12.18、110.3.12、110年4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15035號、110年5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21099號、110年7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37345號、110年8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47901號函、110年9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53856號、110年10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62027號函、110年11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71064號函、110年11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71064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6022342號函、111年1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00177號函 經本局於110年11月4日派員至案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查核,現場查有食材未離地、工作人員未戴工作帽及口罩、風扇不潔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本局復於110年11月16日前往複查,查有食材未離地之衛生缺失,本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在案。</p> <p>※里長意見:該處明顯是加工廠,雖已多次勸導,店家仍無改善空氣中的氣味汙染,建議另覓適當的地方作為加工廠為止。</p> <p>※里長於111年2月23日書面同意解除列管衛生局部分。</p> <p>※大同分局(109.11已解除列管)</p>		
11002臨 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17巷巷口右側公車站牌重複設置。	<p>◆最新辦理情形: ※公運處 謝泰茹 2727-4168#8520 111年6月1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49388號函 延三觀光夜市」站(往北)設置智慧型站牌部分已設置完成,並與里長確認,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建議持續列管,路線牌會滲水且不好轉動。</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案件歷程摘要： ※公運處 110年3月12日北市運綜字第1103038836號函、110年4月9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42472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47450號函、110.6.24電子郵件回復、110年8月16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63385號函、110年8月31日電子郵件回復、110年10月5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4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023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42891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7845號函、111年5月9日電子郵件</p>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 吳泰宇 1999#6852 111年5月31日電子郵件回復：無更新辦理情形。</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新工處 楊政儒 2541-3092 111年5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684號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 110.5.12、110.7.1 電子郵件說明、110.8.13 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3日北市交規字第1113020085號函、111年2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3月10日電話聯繫、111年4月8日電話聯繫，與3月回復內容相同，考量評估不宜設置。</p> <p>1. 前已考量公車班次數、交通量及車輛轉向需求、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所餘道路容量不足，且不利於車流（上、下匝道及直行方向）交織及漸變長度，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另本次經公運處補充說明，考量部分公車路線係由酒泉街右轉重慶北路，仍需停靠路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後再直行士林區，設置公車專用道後將更難變換車道至直行車道，且重慶北路往北方向共有13條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並循臺北交流道銜接國道1號，該等路線於「大龍市場」或「重慶站」均有擇一設站，倘延伸既有中央式公車專用</p>	D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道之規劃，於上開站位停靠後至匯入高速公路匝道之漸變距離不足，及重慶北路往南方向路線多(含多條中長途路線)，考量該等旅客多具下車拿取行李需求，將影響公車專用道行駛效率，故亦不宜進駐公車專用道。綜上，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惟就車輛交織部分，公運處將持續督飭公車業者督促所屬駕駛員，離站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且公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禮讓直行車，確認無來車後再變換車道行駛，以維行車安全。</p> <p>2. 另經交工處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壅塞瓶頸點為北上匝道儀管制致北上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故已調整上匝道之車道寬度，於地面明確繪設南下、北上標字，並於重慶北路3段337號前設有車道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p> <p>※新工處 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函、新工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p> <p>※大同分局(已解除列管) 110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16166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於110年5月5日經重慶里里長解除列管在案，</p> <p>※里長意見：110年5月5日書面同意解除大同分局列管。</p>		
11005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號旁與伊寧街9巷7號前等多處之污水孔蓋，啓閉時未依現行規定通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 北維工務所歐麟軒25973183#753 111年5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5431號函</p> <p>1. 本處已排定於111年6月份辦理位於隆和里範圍內之部分污水框蓋</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知里辦公處，請相關主管單位檢討現行規定。	<p>內部檢視作業，屆時將正式函知里辦公處，並要求施工廠商於開蓋檢視前先行拜訪里辦公處。</p> <p>2. 另已要求監造單位於工務會議時，再次提醒施工廠商務必依據本府相關道路挖掘規定。</p> <p>3. 建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 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函、111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1051號函</p>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巷口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p>◆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邱政偉 1999#2047 111年5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8616號函 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及其所屬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大同分局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29日派員前往該路段巡查，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交通部觀光局 周昭政02-23491500#8283 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 111年6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里長：111年5月9日、3月11日書面表示繼續列管，集結地方力量一起中央反映。</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同分局 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 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1587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2848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p> <p>※觀傳局 110.7.9電子郵件回復、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761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p> <p>※交通部觀光局 111年5月9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4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111年4月12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111年1月7日觀業字第1110900064號 1. 經查本局去年（110年）已分別於2月24日、3月30日、4月29日、11月22日及12月23日共五次，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天天遊）稽查勤務，本局亦將持續於案址安排相關稽查勤務。 2. 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稽查勤務，並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0902	雙連里辦公處	萬全街14號男性遊民長期佔據騎樓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環境髒亂及治安問題案	<p>◆最新辦理情形：</p> <p>※社會局 李金津 1999#1633 林宏祥社工 25974452#120 111年5月27日北市社工字第1113079246號</p> <p>1. 本局社工員已與案主家屬聯繫，原擬安排案主於111年5月9日入住桃園康復之家，惟因該康家有住民確診，故暫緩入住時間。</p> <p>2. 本局社工員於111年5月25日再次聯繫桃園康復之家，確認案主可於111年6月2日入住，同時社工員亦聯繫家屬，轉知入住時間，並請家屬於111年5月31日陪同案主進行PCR，待確認案主PCR結果報告為陰性即可安置。</p> <p>※大同分局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 111年5月24日、28日及29日派員前往該址查處，無發現違規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案件歷程摘要：</p> <p>※里長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案自去年提案至今，仍無法有效處理，社福單位曾協助吳姓案主搬入平安居，進住時間短暫，很快又再度佔據騎樓並堆積個人物品，清潔隊清理後，該遊民仍繼續堆放，無法有效解決問題，請社福單位積極協助。</p> <p>※大同社福中心 林宏祥社工 25974452#120 111年5月17日、4月26日電話聯繫 已與個案桃園家屬聯繫，擬安排案主入住桃園康復之家，原訂5月9日當週入住，惟目前疫情嚴峻，查該康家有住民確診，待通知後再行安排入住時間。</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案吳姓遊民戶籍地為桃園市，無法申請本市相關福利資源，本中心日前協助個案就醫，並曾經安排入住遊民收容所，將再行聯繫親屬、結合桃園之社福資源，轉介輔導。</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大同分局 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 111年5月5日及5月6日派員查處，均發現有堆積情事，勸導後已清除，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1587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2848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p> <p>※清潔隊 110年10月6日電子郵件回復 110年9月16、24、28日皆派員案址清潔維護，如附照片。</p>		
11103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台電設施地下化一案：本里環河北路二段185巷12號前三個台電變電箱違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之虞，建請遷移至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	<p>◆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 設計二課 陳昱達 2378-8111#5629 111年5月24日北市字第111095003號函 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分隔島案件設計妥，本處 DCIS 號碼：5220303、5220323，後續將交本處工務部門施工。</p> <p>※工務局（道管中心） 許辛國 89788900#8258 111年5月26日 北市公道字第1113002518號 將依台電公司作業進度，依規定受理道路挖掘許可申請事宜。</p> <p>※交工處 蔡承庭 2759-9741#7310 111年6月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32205號函 本處業於111年4月29日於環河北路2段185巷北側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年6月7日書面表示，請將行人步道繪製完成後再行解列。</p> <p>※水利處 下工科 曾文毅 1999#2648 111年5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1584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依111年4月20日會勘紀錄，本案由台電公司遷移變電箱，並與里長確認相關遷移細節；另本處暫無應辦事項，後續如需本處協辦，再配合辦理。</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區公所 111年4月20日第2次會勘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址變電箱設置地點位於環河北路2段185巷與迪化街2段146巷交叉口，經各與會單位現勘評估，因變電箱位於巷弄轉角處，確實有妨礙交通之虞，請台電公司協助後續進行免費予以遷移相關作業。 2. 經台電公司評估電壓乘載距離，擬遷移至環河北路分隔島上，請於施工前與里長再次確認遷移細節。 3. 有關劃設環河北路2段185巷之標線型人行道，請廣宇建設公司於側溝更新前聯繫交工處，確認劃設相關事宜，俾利行人通行安全。 <p>111年4月14日北市同民字第1116007086號：訂於111年4月20日辦理第2次現場會勘，涉案址建商支付比例；且有關地下管線涉水利處權管，故邀集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水利處共同再次現勘。</p> <p>111年3月25日北市同民字第1116005791號函（現場會勘）： 與會單位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里長：案址變電箱之遷移地點請台電評估移至環河北路二段或民族西路分隔島上之可行性。 2. 台電：就電壓乘載及施工狀況評估後，將決定最後遷移地點。 (台電公司黃成渝 23788111#5622) 3. 交工處：遷移前請量測放置範圍，勿超出分隔島外。 4. 道管中心及新工處：依往例如有建案周邊變電箱欲遷移，多由建商擔任申請人，故新工處及道管中心建議由建商作為申請人，遷移費用將由建商支付（另遷移工程將遇地下管線問題，施工前請邀集水利處會勘）。 <p>會勘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遷移地址，請台電就里長建議方案評估後，擇一施作地點。 2. 本案變電箱遷移工程費用，涉案址建商支付比例；且有關地下管線涉水利處權管，爰擇日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以釐清權責。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交工處 111年4月2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28123號函</p> <p>1. 將於案址北側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依序派工辦理。 2. 俟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前，確認標線型人行道劃設位置。</p> <p>※工務局 111年5月2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02114號函</p> <p>將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作業進度，依規定辦理道路挖掘許可審核作業。</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有關居民疑慮變電箱危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本處可派員至現場量測電磁波數據提供居民參考，以減除憂心。另查里長建議案址變電箱遷移地點位於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距離超過變壓器負載100公尺範圍，建議邀集工務局道管中心、交工處（後續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共同會勘，確認可遷移地點後執行。</p> <p>※工務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請區公所協助辦理會勘。</p>		
11103 臨01 併 1110402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臺北捷運公司釐清大橋頭站2號出口旁花檯之權管單位（枝葉凌亂且雜草叢生，嚴重影響本里與北市之市容觀瞻），並請提綠美化計畫及實施期程	<p>◆最新辦理情形：</p> <p>※捷運公司 胡良亭 25363001#8684 段長 盧廣豪</p> <p>111年5月30日北捷站字第1113015210號函</p> <p>依照同年4月1日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辦理會勘結論，本公司就標的花圃係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理、清潔後協助維護，綠美化部分未便庖代處置。</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捷運公司 111年5月5日北捷站字第1113012933號函</p> <p>依照111年4月1日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辦理會勘結論，本公司就標的花圃係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理、清潔後協助維護，綠美化部分未便庖代處置，敬請鑒察。</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經111年4月1日鍾佩玲議員會勘後，本公司將協助後續維管事宜，惟有關初期花草補植一事，本公司及環保署皆無此專業技術，再行與里長討論後續辦理細節。</p> <p>111年4月1日會勘後，捷運公司同意後續維管，惟補植花草部份，後續里長建請由公園處協處，4月份再次提案，編號1110402。</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里長建議請公園處協助辦理後續補植花草一事，後由捷運公司協助惟管。</p> <p>※公園處（非該處權責，5月份未針對此案回復）</p> <p>111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2500號函 經查案址花臺係屬行政院環署管轄之環保監測站區域，並與大橋頭捷運站2號出入口共構，建請由權管單位邀請相關單位協調該花臺後續之規劃配置方案，該處再行研議可行之協助方式。</p>		
11103 臨02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權管單位處理民權西路225巷違規停車之情事。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勤巡邏取締。</p> <p>◆案建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此路段已安排每日2班同仁加強巡查。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p> <p>※隆和里沈春華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案址多為稻江商職的供應商違停，日前多次致電請分局與學校協調未果，實影響視障朋友通行。</p>	B	持續列管
11103 臨03	重慶里辦公處	哈密街59巷31弄18號長期以來在晚上時間有濃厚的排油煙味，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第四中隊 陳怡瑄 25923600#272 111年5月31日北市環積四中字第1113018626號函 111年5月22日0時35分及5月26日22時50分前往稽查，經查該址係為一般住家，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煙異味情事；另於5月25日住戶表示無意願自行拆除排風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稽查大隊第四中隊 111年5月5日北市環積四中字第1113015659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4月28日22時3分及5月2日0時15分前往稽查，經查該址（14號）為一般住家，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已於4月14日向陳情人說明查處情形。 2. 依111年4月1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7781號函說明，本案排煙管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規定：「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且未占用巷道、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前於4月14日向里長及陳情人說明稽查狀況，2次稽查均無發生油煙情形，巷弄內大型排煙管為前屋主設置，目前已無使用，經建管處查證，為83年以前既存違建，予以拍照列管。本局僅針對營業場所開罰，建請解除列管。</p> <p>111年4月8日北市環積四中字第1113012764號函：哈密街59巷31弄14號1樓後方大型鐵製排風管是否涉及違建一事，函請建管處依權責查處。</p> <p>111年4月7日電子郵件： ep-susan840126@mail.taipei.gov.tw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3月30日22時15分、31日22時17分前往查察，巡視該址後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污染情事，經14號住戶表示後方鐵製排風管為前屋主預防開啟抽風扇時影響到後方住戶才加裝的，現已未使用；另里長反映是否有違建情事，將函文通報建管處。</p> <p>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請撥打1999預約本大隊至現場勘查量測，本大隊依規定接獲1999通報4小時內到達現場，因人力調派之故，建議里長可依據發生之頻率，提前預約，本大隊同仁將依預約時間到場</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觀察；會後將提供里長本大隊專人聯絡電話。</p> <p>※建管處 黃裕翔1999#8443 111年4月1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7781號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轉達里長意見，不同意解列。</p> <p>※重慶里張艷鴻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民眾已撥打過多次1999，皆無法立即處理，請提供稽查大隊專線電話，有濃厚排油煙味發生時，可直接聯繫到場處理。</p>		
11103 臨04	隆和里辦公處	昌吉街雙號路段之行人穿越道兩側（延平國小門口對面）常發生遊覽車及汽車違規停車之情事，嚴重影響車輛及行人通行，建請權管單位儘速處理。	<p>◆最新辦理情形：</p> <p>※大同分局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未發現違停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本局將加強此路段巡查。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p> <p>※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已與延平國小反應，請家長或安親班將車輛停在學校兩側較空曠之道路邊，仍未見改善，常見許多遊覽車或大型計程車違停在行穿線旁，造成行人不便，請分局加強巡查。</p>	B	持續列管
11104 01	雙連里辦公處	雙連街73號1樓江姓屋主長期自宅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品產生惡臭影響大樓其他住戶居住環境衛生。	<p>◆最新辦理情形：</p> <p>※社會局 賴啟章 1999#1695 芮詩雯社工 大同老福2592-9808 111年5月27日北市社工字第1113079246號 目前江君已由大同老服中心列冊在案並提供定期關懷服務協助，另有關江君家內囤積雜物部分，現無相</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關法令可依據強制清理，擬持續由大同老服中心輔導江君。</p> <p>※環保稽查大隊第四中隊 陳怡瑄 25923600#272 111年5月3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8626號函 111年5月13日10時43分及27日10時20分前往稽查，該址大門深鎖，於周界外未發現污染情事。</p> <p>※建管處 駱崇善1999#2711 111年6月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085號函 111年5月24日派員至現場勘查，案址住戶於建物室內專有部分有囤積回收物情形，由該住戶自行維護管理，並無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情事。</p> <p>※大同分局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4日、28日、29日派員前往該址查處，現場屬私人土地，未發現違規情事，將持續加強巡查。</p> <p>◆案件歷程摘要： ※里長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案屋主堆放大量回收物產生惡臭，且個人衛生習慣不良，造成病媒蚊孳生問題，影響社區環境衛生，請相關單位積極協助處理，俾利維護本社區居住品質。</p> <p>※社會局 賴啟章 1999#1695 芮詩雯社工 大同老福2592-9808 111年5月5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68351號函 本案為列冊獨居長者個案，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已由大同老人服務中心開案提供服務，另案主堆放物品地點位於自宅內部，將先行以溝通勸導方式協助案主整理內部環境，並持續與案主建立關係積極輔導。</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案為列冊獨居長者個案，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案主堆放物品地點多位於自宅內部，先行以溝通勸導方式協助案主整理內部環境，後將持續與案主建立關係並積極輔導。</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建管處 111年5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3936號函</p> <p>1. 經本處於111年4月29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該住戶於建物室內專有部分有囤積回收物情形（詳附件照片），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依前開條例規定，該住戶倘有違反上開條例情事，於社區內樓梯間、共同走廊等處所堆放雜物，本處當配合查處。</p> <p>2. 至該住戶囤物行為，是否影響環境衛生部分，宜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權管法規查明妥處。</p> <p>※環保稽查大隊第四中隊 111年5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5659號函</p> <p>111年4月27日15時9分前往稽查，已勸導住戶加強屋內環境清潔。</p> <p>※消防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業於昨日(4月18日)下午前往現址勘查，有關案址設備均符合規範，案主堆放物品位於自宅屋內，暫無本局權管事項，里長同意解列消防局列管。</p> <p>※大同分局 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p> <p>派員前往該址查處，現場屬私人土地，未發現違規情事，將持續加強巡查。</p>		
1110403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移除台電輸電設備 迪化街2段143巷2號2樓陽台旁輸電設備移除	<p>◆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陳昱達 23788111分機5629 111年6月8日電話聯繫 已按期程施工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持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5月5日北市字第1111094231號函：已研擬改善方式，評估後將進行後續施工，預定於111年5月31日完工。</p> <p>※台電111.4.19說明： 本案輸電設備為常見之設置與接線</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方式，上方有其他如第四台線路在此，為住戶使用需求，經現場評估暫無安全疑慮且無移除之必要。</p> <p>※里長111.4.19說明： 本案輸電設備架設於住戶私宅陽台牆邊，影響住戶居住安全，請台電公司移除此設備，以策安全。</p>		
1110501	建 功 里 辦 公 處	<p>星巴克臺北圓環門市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廁所一案，請建管處依現行法規處理。</p> <p>(市長與里長市長座談會編號1110105案)</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營建科梁兼銘1999#8412 111年6月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085號函 前經本處再次派員至現場釐清，查該址屬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咖啡店，本處已於111年5月31日函發限期改善函在案，倘逾期未回覆本處當依規定裁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 111年3月2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20003號函 1. 本府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法條辦理，按內政部107年3月15日修正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飲食、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性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飲料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性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2. 本案址星巴克咖啡廳經本處110年10月13日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指派專業建築師勘檢結果，該連鎖咖啡廳1樓(含夾層)及2樓合計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故不在此限，該咖啡廳營業規模非屬上開規定應設置之B-3類組場所，尚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p> <p>110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8961號函、110年10月2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95816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6328號函</p> <p>※里長意見： 111年3月30日書面表示意見根本與事實不符，營業範圍至3樓，測量卻僅測到2樓，明顯不合規定。</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502	國慶里辦公處	建請大同公園之管理單位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積極加強公園設施修繕更新、管理維護。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 圓山所 陳睿榮 25850192#235 111年5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6483號函 業於111年5月9日與廠商現勘地磚積水區域，預計5月底完成修復。</p> <p>※里長意見 1. 111年6月1日里長偕同里幹事現勘，無施工跡象。 2. 另里長欲確認本公園認養人是否已確實於公園處行政程序上完成職務解除。</p>	B	持續列管
1110503	國慶里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族西路296號(老牌張豬腳飯)中午11時至晚上8時。 2. 延平北路三段85、81號(旗魚新竹米粉、順然齒科)晚上6時至晚上10時。 3. 民族西路225巷及重慶北路三段236巷十字路口(早餐店)早上8時至10時。 	<p>◆最新辦理情形：</p> <p>※大同分局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 111年5月21日至29日皆派員巡查，告發違停2件，將持續加強巡查取締。</p>	B	持續列管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6月8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9901-9912	102	102					
10001-10012	99	99					
10101-10112	74	74					
10201-10212	38	38					
10301-10312	51	51					
10401-10412	82	80	1040902		1040507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10512	49	49					
10601-10612	33	30			10604臨02 10605臨02 10610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10712	18	15	10702臨01 10712臨01		1070502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	7	7				國順里辦公處	
10802	2	2					
10803	2	1			1080301	大有里辦公處	
10804	3	3					
10805	6	6					
10806	4	4					
10807	5	4	10807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10808	2	1	10808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0809	4	3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10810	1	1					
10811	2	2					
10812	5	4	108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	1	1					
10902	3	2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7	5	1090502 1090504			重慶里辦公處 老師里辦公處	
10906	7	6	10906臨01			斯文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6月8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10907	5	5					
10908	3	3					
10909	6	4	1090901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2	11002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11003	5	5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1	110050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1	1100902			雙連里辦公處	
11102	1	1					
11103	6	1	1110301 1110302 11103臨01 11103臨03 11103臨04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104	3	0	1110401 1110402 1110403			雙連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105	3	0	1110501 1110502 1110503			建功里辦公處 國慶里辦公處	
11106	3	0	1110601 1110602 1110603			斯文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合計	907	869	31	0	7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1年6月8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6	B 級：6件	10812臨01		V		
			1090504		V		
			10906臨01		V		
			1110502		V		
			1110601		V		
			1110602		V		
水利處	3	B 級：3件	10702臨01		V		
			10808臨02		V		
			1110302		V		
新工處	3	B 級：2件 D 級：1件	10712臨01		V		
			1110302		V		
			1100401				V
工務局 道管中心	1	B 級：1件	1110302		V		
建管處	5	B 級：5件	1040902		V		
			1080902		V		
			1110301		V		
			1110401		V		
			1110501		V		
台電台北市區 營業處	3	B 級：3件	10807臨03		V		
			1110302		V		
			1110403		V		
都發局	1	B 級：1件	1090502		V		
觀傳局	3	B 級：3件	1040902		V		
			1090201		V		
			1100503		V		
警察局 大同分局	8	B 級：8件	1100503		V		
			1100902		V		
			1110301		V		
			11103臨02		V		
			11103臨04		V		
			1110401		V		
			1110503		V		
			1101603		V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1年6月8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運處	1	C級：1件	11002臨01			V	
衛工處	3	B級：3件	10808臨02		V		
			1090901		V		
			1100502		V		
環保局	4	B級：4件	1090904		V		
			1110301		V		
			11103臨03		V		
			1110401		V		
財政局	1	B級：1件	1090504		V		
產發局	1	B級：1件	1090904		V		
交通局	1	D級：1件	1100401				V
交通部觀光局	1	B級：1件	1100503		V		
交工處	1	C級：1件	1110302			V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C級：1件	11103臨01 1110402		V	V	
環保署	1	B級：1件	11103臨01		V	V	
衛生局	1	B級：1件	111401		V		
社會局	2	B級：2件	1100902		V		
			1110401		V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6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10601	提案日期	111年6月6日
提案人	斯文里江里長雪卿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區內路燈、花木及綠地之維護事項		
案由	建請加強樹德公園之照明燈光、樹木修剪及垃圾整理		
說明	1. 公園內燈太暗請更換燈泡。 2. 樹上個月來修剪光線還是進不來。 3. 公園內到下午垃圾很多都沒來整理。		
權責機關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4條第5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6月份市容會報提案表

編號	1110602	提案日期	111年6月8日
提案人	隆和里辦公處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區內路燈、花木及綠地之維護事項		
案由	建請公園處圓山所針對景化公園之土質及排水提出改善計劃。		
說明	建請公園處針對景化公園之土質及排水提出改善計劃，需用客觀可評估之指標明確比較出改善前及改善後。		
權責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圓山公園管理所		
提案現場照片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margin: 0 10px;">提案地點地圖</div>  </div>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第4條第5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6月份市容會報提案表

編號	1110603	提案日期	111年6月8日
提案人	隆和里辦公處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其他有關區內維護市容事項		
案由	建請民族路派出所針對伊寧街與延平北路3段29號交叉巷口常有違停車阻礙人車通行造成巷口交通阻塞提出解決方案。		
說明	本里伊寧街與延平北路3段29號交界巷口，常有民眾違停汽機車，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建請民族路派出所針對此情事提出解決方案。		
權責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第4條第9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6月份市容會報書面交換意見紀錄暨7月份會議資料

一、因本土 COVID-19 疫情嚴峻，111年5月及6月以書面交換意見方式辦理。

二、111年7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10701	斯文里 辦公處	本里里民吳宗仁持刀欲砍家人，造成社區恐慌案。	◆最新辦理情形： ◆權責機關：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大同分局	B	持續列管

三、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 01	至聖里 辦公處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大同分局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2日、23日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5月22日交大直二分隊派車拖吊違停腳踏車1輛，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 2594-8437 111年7月1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44097號 近日巡查未發現堆置情事；若發現堆置立即清除。 ※建管處 黃裕翔27258441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第1116145203號函</p> <p>1.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案件歷程摘要： ※里長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p> <p>1.案主長期占用案址人行道與騎樓，將大量資源回收物品堆放於個人腳踏車及拖板車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建請相關局處依法執行公權力，排除路霸勿縱容。</p> <p>2.有關大量回收物資堆放恐有公共消防安全之虞，請消防局依法協處。</p> <p>3.有關案主私設樓梯認定違建與否，依建管處查證表示無法判斷年限，予以派照存證辦理，惟經詢附近住戶表示，該樓梯設置約20年，與建管處認定相左；除空照圖外，應加入其他佐證說明，請建管處再行查明。</p> <p>4.請各權責單位積極協助本案解決安全與環境衛生問題。</p> <p>※大同分局 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13016140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將加強巡查，如有占用騎樓情形，將依法開罰。</p> <p>※環保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如有堆積物落地造成環境汙染之情事，經建管處公告3日後，本局將協助清除。</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案為查報隊主責，會後留下查報隊負責人電話予里長，俾利後續聯繫溝通。</p> <p>※消防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針對案址各項設備查核結果皆符合規範。</p> <p>※建管處 黃裕翔 1999#8443 111年5月13日電話回復： 本案無新進度，同4月份答復。</p> <p>111年4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p> <p>1.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大同區公所</p> <p>本所業於111年3月7日下午2時邀集建管處、環保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經查案址中庭，民眾自設樓梯，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派員勘查是否為違建。民眾長期將回收物資堆放於案址人行道上，另請環保局清潔隊加強稽查並協助清除。</p>		

四、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1040902	蓬萊里 辦公處	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 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p> <p>楊雅仔1999#8400</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6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營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觀傳局 邱政偉1999#2047 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7次，其中市長於 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 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6月14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1樓工作室有學生正在上課，故不便本局人員進入案址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2.3、109.3.11、 109.4.13、109.5.18、 109.6.8、109.7.9、 109.8.6、109.9.7、 109.10.8、109.10.30、 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 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 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p> <p>※建管處 109. 2. 24 、 109. 3. 12 、 109. 4. 17 、 109. 5. 21 、 109. 6. 8 、 109. 7. 15 、 109. 8. 19 、 109. 9. 3 、 109. 10. 20 、 109. 11. 06 、 109. 12. 15 、</p> <p>110年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38999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24037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33913號函、110年4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40685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503621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63274號函、110年8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72976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2849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720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0358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2035號函、110年12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5765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99258號函、111</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年2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第1116019013號函、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第1116022366號函、111年4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6105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3936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1070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撤除敦煌碼頭垃圾收集站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范藝齡 1999#8184 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09.2.10、109.3.11、 109.4.13、109.5.15、109.6.8、 109.7.10、109.8.6、109.9.2、 109.10.8、109.10.29、 109.12.9、109.12.30、 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		
1071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 25413092 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09.2.4、109.4.9、109.5.8、109.6.4、109.7.7、107.7.30、109.8.31、109.10.14、109.10.30、109.11.18、109.12.8、109.12.31、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7092號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養字第1113047922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0807 臨03	大有里 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p> <p>※台電公司 黃成瑜 2378-8111#5622</p> <p>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案目前無新進度 1.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需徵得消防隊同意及合適之放置位置。</p> <p>◆案件歷程摘要： ※台電公司 109.7.7、109.8.31、109.12.23 110年3月9日、110年3月30日、110年6月24日、110年9月3日、110年10月1日、111年1月5日、111年4月11日、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 1.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 2.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 3.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8/7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待案件編號1090503施工完成可配合負載分割至永樂國小西側綠帶變壓器。</p> <p>※新工處(已解除列管) 109.10.30、109.11.18、109.12.8、109.12.31 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業於7月19日已完工，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0年9月9日同意解除新工處列管。		
10808 臨02	國順里 辦公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汗水及糞水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工科曾文毅 1999#2648 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衛工處 規劃設計科楊惠娟 2597-3183#615 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09.7.10、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 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p> <p>※衛工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p> <p>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函、111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1051號、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p>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空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黃裕翔 27258441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函 函發案址屋主，說明旨揭建物老舊，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立即檢修或差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貴公司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p> <p>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說明： 1.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另於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束後，里長請建管處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p> <p>2.案址建物若有需要得依臺北 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辦法規定，辦理鑑定及重建相 關事宜，除建築物耐震評估階 段僅需由逾半數建物所有權人 同意外，其進入拆除重建等應 由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 人全數同意，因屬私權行為應 由所有權人逕為自決及整合。</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 明： 轉達里長意見：並無表示本案 以危老建物處理，應比照伊寧 街73號方式辦理。</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 明： 將里長意見帶回，請查報隊同 仁與里長聯繫確認。</p> <p>109.5.18、109.6.10、 109.7.10、109.9.28、110年1月 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 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 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 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 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 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 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049589號函、110年9月7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2868 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 查字第1106057205號、110年 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 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 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 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16014762號函、111年4月11 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6月30 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 1116145203號函</p> <p>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 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 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 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 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 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 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 理。本處將再研議處理辦法。</p>		
10812	國順里	請公園處於國順公園廣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臨01	辦公處	場設置遮雨棚及體健設施	范建新 2332-9386 圓山所 陳睿榮 25850192#235 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 1.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2662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5273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16405號函、111年4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1757號函、111年5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6483號函、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		
1090201	建功里 辦公處	大同區建功里延平北路一段51號三樓以上疑似經營非法日租套房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邱政偉 1999#2047 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28次，本局111年6月14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 DM 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p>◆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p>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 劉葳 1999#6745 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2078號函</p> <p>1.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p>	C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 109.10.13 、 109.11.4 、 109.12.9、110年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1864號函、110.1.27電子郵件說明、110.3.10電子郵件說明、110年4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31817號、110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41227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55008號、110年8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66861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75109號函、110年9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85266號函、110年10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0867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6457號函、110年12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104889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04887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995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8393號函、111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5484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6784號函</p>		
1090504	老師里	老師里迪化街2段297號旁廢巷活化利用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范建新 2332-9386 圓山所 陳睿榮 謝榮倫 25850192#224 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 綠化部分已完成，地磚部分及里長新增設部分，已於111年5月31日完成。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同意解列。</p> <p>◆案件歷程摘要：</p>	A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公園處 109.7.8、109.8.7、109.8.31、 109.10.8、109.10.30、 109.12.10、109.12.31、110年2 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 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 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 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 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 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 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03041233號函、110年9月9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 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 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 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 號函、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 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111 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13005273號函、111年3月2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9986 號、111年3月31日北市工公園 字第1113016405號函、111年4 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13021757號函、111年5月30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6483 號函、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 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p> <p>※財政局（解除列管）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曾敏荃 02-27208889#1183 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依本局110年3月24日辦理會勘 結論，已無應辦事項，建請解 列。</p> <p>109.10.29、109.12.8、 109.12.16、110年1月4日北市 財管字第1093035740號函、 110年3月10日北市財管字第 1103015865號、110年5月5日 北市財管字第1103019531號、 110年6月29日北市財管字第 1103022963號、110年8月6日 北市財管字第1103025735號 函、110年9月30日北市財管字 第1103029734號函、110年11</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月 5 日 北 市 財 管 字 第 1103032110 號 函、110 年 12 月 14 日 北 市 財 管 字 第 1103033859 號 函、111 年 1 月 12 日 北 市 財 管 字 第 1113010072 號 函、111 年 2 月 7 日 北 市 財 管 字 第 1113012185 號 函、111 年 3 月 3 日 北 市 財 管 字 第 1113013698 號、111 年 3 月 31 日 北 市 財 管 字 第 1113015603 號 函</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里長意見表示同意解除財政局列管。</p>		
10906臨 01	斯文里 辦公處	本里樹德公園遭民眾隨意丟棄垃圾，造成環境髒亂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范建新 2332-9386 圓山所 謝榮倫 25850192#224 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 本案請清潔外包廠商加強公園清掃、巡查。</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09.6.23、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2662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5273號函、111年3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9986號、111年3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16405號</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函、111年4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1757號函、111年5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6483號函、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		
1090901	鄰江里 辦公處	迪化汙水處理廠南側違 建投肥站拆除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 迪化汙水處理廠呂文賢股長 2597-3183#870 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p> <p>1.本案緣於水肥站異味問題，里長以水肥站疑違建事由要求拆除，本案提案源由，業經本府建管處查證及內政部營建署釋疑非屬建築法規範疇，無違建之適用；且本處業依110.02.25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裁示由環保局、衛工處、大同區公所及里長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並於110.03.11起至110.04.22止計辦理13次臭味聯合稽查作業，該聯合稽查結果除110.03.18第3次於取水設施偵測結果偵測儀器顯示值為2有微量異味，其餘各次以臭味偵測儀器現場及周界偵測結果無臭味顯示，每次檢測結果及本處臭味防治成果均經里長確認。</p> <p>2.又本案已彙集與環保局、區公所及里長成立之臭味聯合稽查紀錄及環保局加強稽查水肥車結果，於110年5月18日簽奉工務局核定准予解除列管在案。</p> <p>2.本案里長再以110年6月4日豪大雨，導致汙水流向鄰江里缺失，於110年12月10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案經市長室列管案件（#13638），本處迪化廠已於110年12月28日親自拜訪里長說明本處防汛應變機制，爾後遇豪大雨警訊將優先架設本處門口止水擋版及移動式抽水機；另依鄰近居民意見增加止水擋板布設範圍，以避免仁孔溢出之汙水流入住家。</p> <p>3.另依本處緊急應變作業手冊，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或</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豪大雨特報(含強降雨)時，本處將立即關閉臺北市截流站，同時通知各污水抽水站加開抽水機降低水濕井液位及管渠水位先行防範，並機動調整執行各項紓流作業，依降雨區域或即時雷達迴波圖等啟動分區紓流，另於本處門口外人孔架設抽水機、止水擋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應變措施。</p> <p>4.本處亦於每年實施之防汛兵棋推演，加強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擋板演練，去年計演練3次；另於110年6月4日案發後本處於110年7月7日至11月19日總計辦理5次防汛實地演練。</p> <p>5.以上應變機制，獲里長認可，並取得里長解除同意書，故本案建請同時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不同意解列。</p> <p>※建管處 黃裕翔 27258441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依內政部營建署95.12.22營屬建管字第0950065586號函釋，汗水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訂於下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汗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p> <p>2. 案經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於110年4月22日邀集貴區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現場會勘，內政部營建署與會人員表示該水肥站非上開需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建請衛工處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 繼續列管，111年6月表示請舉例全國何處類迪汗投肥站之情</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況。</p>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 109.9.28、109.12.8、110年1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4779號函、110年2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06214號函、110年3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1658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函、111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1051號函、111年5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5431號、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里長意見:110年6月4日豪大雨，衛工處內有大量污水流出，里長表示因疫情衛工處疏於管理，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暫無法解除列管。 答覆里長意見： 1.有關110年6月4日市中心因午後短延時強降雨，本市大安、信義、文山、南港、內湖及松山區時雨量超過100毫米，為歷年午後強降雨範圍最廣的災例，其中大安、信義及文山區3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造成市區多處道路積淹水。 2.後續本處將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於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擋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因應。</p> <p>※建管處 109.9.28、109.12.10、109.12.28、</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111年2月1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9012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2236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111年6月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085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1090904	重慶里辦公處	哈密街17號1樓噪音、異味與周遭亂停機車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陳怡瑄 2592-3600#272 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6月10日14時14分及6月14日11時及6月24日11時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產發局 陳冠宏1999#6565 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 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09.11.5、109.12.8、110年1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093055217號函、110年2月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3636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93272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3041號函、110.5.11電子郵件回復、110年6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5131號函、110年8月1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9584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4111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951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43031號函、110年11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5107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1年1月1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021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3843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695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1413號、111年5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5659號函、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4月29日14時51分前往稽查，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產發局 110.1.20、110年5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13761號函、110年6月22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8937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3791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7108號函、110</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年10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9972號函、110年11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4065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6609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507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7099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8693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6004405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5122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p> <p>1.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2.另經洽業者表示,有搬遷意願,本局前已協助提供工業用地資訊供業者參酌。</p> <p>※衛生局(111.2已解除列管) 109.12.18、110.3.12、110年4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15035號、110年5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21099號、110年7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37345號、110年8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47901號函、110年9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53856號、110年10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62027號函、110年11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71064號函、110年11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71064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6022342號函、111年1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00177號函</p> <p>經本局於110年11月4日派員至案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查核,現場查有食材未離地、工作人員未戴工作帽及口罩、風扇不潔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本局復於110年11月16日前往複查,查有食材未離地之衛生缺失,本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在案。</p> <p>※里長意見:該處明顯是加工廠,雖已多次勸導,店家仍無改善空氣中的氣味汙染,建議另覓適當的地方作為加工廠為止。</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里長於111年2月23日書面同意解除列管衛生局部分。 ※大同分局（109.11已解除列管）		
11002臨 01	隆和里 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17巷巷口 右側公車站牌重複設置。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運處 高鳳好2727-4168#8539 111年7月6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51805號函 「延三觀光夜市」站（往北）智慧型站牌業已完成啟用；另里辦公處反應滾筒漏水及轉動問題，亦已完成改善，倘後續有未臻完善事項，本處亦將配合處理，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俟下兩天觀察有無漏水，在評估是否解列。</p> <p>※公運處 謝泰茹 2727-4168#8520 111年6月1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49388號函 延三觀光夜市」站（往北）設置智慧型站牌部分已設置完成，並與里長確認，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建議持續列管，路線牌會滲水且不好轉動。</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運處 110年3月12日北市運綜字第1103038836號函、110年4月9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42472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47450號函、110.6.24電子郵件回復、110年8月16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63385號函、110年8月31日電子郵件回復、110年10月5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4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023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42891號函、111年3月</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7845號函、111年5月9日電子郵件、111年7月6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51805號函		
1100401	重慶里辦公室	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 吳泰宇 1999#6852 111年5月31日電子郵件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新工處 楊政儒 2541-3092 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 110.5.12、110.7.1 電子郵件說明、110.8.13 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3日北市交規字第1113020085號函、111年2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3月10日電話聯繫、111年4月8日電話聯繫，與3月回復內容相同，考量評估不宜設置。</p> <p>1.前已考量公車班次數、交通量及車輛轉向需求、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所餘道路容量不足，且不利於車流(上、下匝道及直行方向)交織漸變長度，影響車評解效率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另本處經公運處補充說明，考量部分公車路線係由酒泉街右轉重慶北路，仍需停靠路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後再直行將士林區，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更難變換車道至直行車道，且重慶北路往北方向共有13條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並循臺北交流道銜接國道1號，該等路線「大龍市場」或「重慶站」均擇一設站，倘延伸既有中央式公車專用道之規劃，於上開站位停靠後至匯入高速公路之漸變距離不足，及重慶北路往南方向路線眾多(含多條中長途路線)，考量該等旅客多具下車拿取行李需求，將影響公車專用道行駛效率，故</p>	D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不宜進駐公車專用道。綜上，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惟就車輛交織部分，公運處將持續督飭公車業者督促所屬駕駛員，離站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且公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禮讓直行車，確認無來車後再變換車道行駛，以維行車安全。</p> <p>2.另經交工處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壅塞瓶頸點為北上匝道儀控管制致北上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故已調整上匝道之車道寬度，於地面明確繪設南下、北上標字，並於重慶北路3段337號前設有車道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p> <p>※新工處 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函、新工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號函、111年5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684號、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p> <p>※大同分局(已解除列管) 110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16166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 於110年5月5日經重慶里里長解除列管在案，</p> <p>※里長意見：110年5月5日書面同意解除大同分局列管。</p>		
11005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號旁與伊寧街9巷7號前等多處之污水孔蓋，啓閉時未依現行規定通知里辦公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 北維工務所 歐麟軒25973183#753 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p>	A	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處，請相關主管單位檢討現行規定。	<p>1113028603號函</p> <p>1. 本處已排定於111年6月13日至17日排程辦理位於隆和里範圍內之部分污水框蓋內部檢視作業，並於111年6月9日北市工衛維北字第1113022904號函，函知里辦公處及大同區公所。</p> <p>2. 另已要求監造及施工廠商於辦理人孔內部巡查作業前，務必至里辦公處說明預計施作排程及人孔啟閉順序，以利里長掌握資訊。</p> <p>3. 建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解除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 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函、111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1051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函</p>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巷口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p>◆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邱政偉 1999#2047 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p> <p>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等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本案本局於非權責單位情形下，已列管滿1年，現已有相關權責單位持續辦理，建請解除列管本局。</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巡查期間未發現遊覽車違停情事，</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29日派員前往該路段巡查，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交通部觀光局 周昭政02-23491500#8283 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p> <p>111年6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里長：111年5月9日、3月11日書面表示繼續列管，集結地方力量一起中央反映。</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 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 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1587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2848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p> <p>※觀傳局 110.7.9電子郵件回復、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761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p> <p>※交通部觀光局 111年5月9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4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111年4月12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 111年1月7日觀業字第1110900064號 1.經查本局去年（110年）已分別於2月24日、3月30日、4月29日、11月22日及12月23日共五次，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天天遊)稽查勤務，本局亦將持續於案址安排相關稽查勤務。 2.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稽查勤務，並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p>		
1100902	雙連里辦公處	萬全街14號男性遊民長期佔據騎樓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環境髒亂及治安問題案	<p>◆最新辦理情形： ※社會局 李金津 1999#1633 林宏洋社工 25974452#120 111年6月27日北市社工字第1113095028號 1.本案案主已於111年6月2日確認PRC報告結果為陰性，並由本局社工員協助派車後由家屬陪同案主入住桃園康復之家安置。 2.本局社工員於111年6月9日聯繫機構追蹤案主入住機構狀</p>	A	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況，機構主任表示案主目前入住狀況穩定；本局另已函請案主戶籍地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支付安置費用並續予個管，並確認由桃園蘆竹家庭服務中心評估續處。</p> <p>※里長意見：同意解列。</p> <p>※大同分局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p> <p>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p> <p>查該男性遊民已搬至桃園市，里長於6月29日同意解列</p> <p>※大同分局</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p> <p>111年5月24日、28日及29日派員前往該址查處，無發現違規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案件歷程摘要：</p> <p>※里長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p> <p>本案自去年提案至今，仍無法有效處理，社福單位曾協助吳姓案主搬入平安居，進住時間短暫，很快又再度佔據騎樓並堆積個人物品，清潔隊清理後，該遊民仍繼續堆放，無法有效解決問題，請社福單位積極協助。</p> <p>※大同社福中心</p> <p>林宏祥社工 25974452#120</p> <p>111年5月17日、4月26日電話聯繫</p> <p>已與個案桃園家屬聯繫，擬安排案主入住桃園康復之家，原訂5月9日當週入住，惟目前疫情嚴峻，查該康家有住民確診，待通知後再行安排入住時間。</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p> <p>本案吳姓遊民戶籍地為桃園市，無法申請本市相關福利資源，本中心日前協助個案就醫，並曾經安排入住遊民收容所，將再行聯繫親屬、結合桃園之社福資源，轉介輔導。</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大同分局 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 111年5月5日及5月6日派員查處，均發現有堆積情事，勸導後已清除，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1587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2848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p> <p>※清潔隊 110年10月6日電子郵件回復 110年9月16、24、28日皆派員案址清潔維護，如附照片。</p>		
11103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台電設施地下化一案：本里環河北路二段185巷12號前三個台電變電箱違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之虞，建請遷移至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	<p>◆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 設計二課 陳昱達 2378-8111#5629 111年6月14日北市字第111095659號函 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分隔島，案件已向道管中心申請路證，待路證核發後施工。 本處 DCIS 號碼：5220303、5220323。</p> <p>※工務局（道管中心） 許辛國 89788900#8258 111年6月15日 北市工道字第1113002858號 1.本局已受理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並已於111年6月14日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許可證號：111002626），台電公司預定於111年6月21日至6月22日進場施工。 2.待台電公司管路埋設完竣後，再由台電公司續辦理遷移變電箱事宜，後續無本局應配合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同意解列。</p> <p>※交工處 蔡承庭 2759-9741#7310 111年6月3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34984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p> <p>※里長意見：111年6月7日書面表示，請將行人步道繪製完成後再行解列。</p> <p>※水利處 下工科 曾文毅1999#2648 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 依111年4月20日會勘紀錄，本案由台電公司遷移變電箱，並與里長確認相關遷移細節；另本處無應辦事項，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區公所 111年4月20日第2次會勘結論 1.案址變電箱設置地點位於環河北路2段185巷與迪化街2段146巷交叉口，經各與會單位現勘評估，因變電箱位於巷弄轉角處，確實有妨礙交通之虞，請台電公司協助後續進行免費予以遷移相關作業。 2.經台電公司評估電壓乘載距離，擬遷移至環河北路分隔島上，請於施工前與里長再次確認遷移細節。 3.有關劃設環河北路2段185巷之標線型人行道，請廣宇建設公司於側溝更新前聯繫交工處，確認劃設相關事宜，俾利行人通行安全。</p> <p>111年4月14日北市同民字第1116007086號：訂於111年4月20日辦理第2次現場會勘，涉案址建商支付比例；且有關地下管線涉水利處權管，故邀集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水利處共同再次現勘。</p> <p>111年3月25日北市同民字第1116005791號函（現場會勘）：</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與會單位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里長：案址變電箱之遷移地點請台電評估移至環河北路二段或民族西路分隔島上之可行性。 2.台電：就電壓乘載及施工狀況評估後，將決定最後遷移地點。 <p>(台電公司 黃成 23788111#56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交工處：遷移前請量測放置範圍，勿超出分隔島外。 4.道管中心及新工處：依往例如有建案周邊變電箱欲遷移，多由建商擔任申請人，故新工處及道管中心建議由建商作為申請人，遷移費用將由建商支付(另遷移工程將遇地下管線問題，施工前請邀集水利處會勘)。 <p>會勘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遷移地址，請台電就里長建議方案評估後，擇一施作地點。 2.本案變電箱遷移工程費用，涉案建商支付比例；且有關地下管線涉水利處權管，爰擇日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以釐清權責。 <p>※交工處 111年4月2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28123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於案址北側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依序派工辦理。 2. 俟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前，確認標線型人行道劃設位置。 <p>※工務局 111年5月2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02114號函</p> <p>將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作業進度，依規定辦理道路挖掘許可審核作業。</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有關居民疑慮變電箱危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本處可提供派員至現場量測電磁波數據，另查里長建議案址變電箱遷移地點位於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距離超過變壓器負載100公尺範圍，建議邀集工務局道管中心、交工處(後續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共同會勘，確認</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可遷移地點後執行。 ※工務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請區公所協助辦理會勘。		
11103 臨01 併 1110402	隆和里 辦公處	建請臺北捷運公司釐清大橋頭站2號出口旁花檯之權管單位（枝葉凌亂且雜草叢生，嚴重影響本里與北市之市容觀瞻），並請提綠美化計畫及實施期程	<p>◆最新辦理情形：</p> <p>※捷運公司 胡良亭 25363001#8684 段長 盧廣豪 111年6月14日北捷站字第1113017425號函 依照同年4月1日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辦理會勘結論，本公司就標的花圃係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理、清潔後協助維護，綠美化部分未便庖代處置。</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捷運公司 111年5月5日北捷站字第1113012933號函 依照111年4月1日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辦理會勘結論，本公司就標的花圃係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理、清潔後協助維護，綠美化部分未便庖代處置，敬請鑒察。</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經111年4月1日鍾佩玲議員會勘後，本公司將協助後續維管事宜，惟有關初期花草補植一事，本公司及環保署皆無此專業技術，再行與里長討論後續辦理細節。</p> <p>111年4月1日會勘後，捷運公司同意後續維管，惟補植花草部份，後續里長建請由公園處協處，4月份再次提案，編號1110402。</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里長建議請公園處協助辦理後續補植花草一事，後由捷運公司協助惟管。</p> <p>※公園處（非該處權責，5月份未針對此案回復）</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111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2500號函 經查案址花臺係屬行政院環署管轄之環保監測站區域，並與大橋頭捷運站2號出入口共構，建請由權管單位邀請相關單位協調該花臺後續之規劃配置方案，該處再行研議可行之協助方式。		
11103 臨02	隆和里 辦公處	建請權管單位處理民權西路225巷違規停車之情事。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勤巡邏取締。</p> <p>◆案建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此路段已安排每日2班同仁加強巡查。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p> <p>※隆和里沈春華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案址多為稻江商職的供應商違停，日前多次致電請分局與學校協調未果，實影響視障朋友通行。</p>	B	持續列管
11103 臨03	重慶里 辦公處	哈密街59巷31弄18號長期以來在晚上時間有濃厚的排油煙味，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第四中隊 陳怡瑄 25923600#272 111年7月4日北市環積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6月18日1時33分前往稽查，經查該址係為一般住家，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另於5月25日住戶表示無意願自行拆除排風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稽查大隊第四中隊 111年5月5日北市環積四中字</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第1113015659號函</p> <p>1.111年4月28日22時3分及5月2日0時15分前往稽查，經查該址（14號）為一般住家，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已於4月14日向陳情人說明查處情形。</p> <p>2.依111年4月1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7781號函說明，本案排煙管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規定：「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且未占用巷道、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予以拍照列管辦理。</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前於4月14日向里長及陳情人說明稽查狀況，2次稽查均無發生油煙情形，巷弄內大型排煙管為前屋主設置，目前已無使用，經建管處查證，為83年以前既存違建，予以拍照列管。本局僅針對營業場所開罰，建請解除列管。</p> <p>111年4月8日北市環積四中字第1113012764號函：哈密街59巷31弄14號1樓後方大型鐵製排風管是否涉及違建一事，函請件建管處依權責查處。</p> <p>111年4月7日電子郵件： ep-susan840126@mail.tapei.gov.tw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3月30日22時15分、31日22時17分前往查察，巡視該址後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污染情事，經14號住戶表示後方鐵製排風管為前屋主預防開啟抽風扇時影響到後方住戶才加裝的，現已未使用；另里長反映是否有違建情事，將函文通報建管處。</p> <p>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請撥打1999預約本大隊至現場勘查量測，本大隊依規定接獲1999通報4小時內到達現場，因人力調派之故，建議里長可依據發生之頻率，提前預約，本大隊同仁將依預約時間到場觀察；會後將提供里長本大隊專人聯絡電話。</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建管處 黃裕翔27258441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p> <p>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p> <p>2.旨案排煙管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轉達里長意見，不同意解列。</p> <p>※重慶里張艷鴻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民眾已撥打過多次1999，皆無法立即處理，請提供稽查大隊專線電話，有濃厚排油煙味發生時，可直接聯繫到場處理。</p>		
11103 臨04	隆和里 辦公處	昌吉街雙號路段之行人穿越道兩側（延平國小門口對面）常發生遊覽車及汽車違規停車之情事，嚴重影響車輛及行人通行，建請權管單位儘速處理。	<p>◆最新辦理情形：</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p> <p>經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p> <p>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未發現違停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本局將加強此路段巡查。</p> <p>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已與延平國小反應，請家長或安親班將車輛停在學校兩側較空曠之道路邊，仍未見改善，常見許多遊覽車或大型計程車違停在行穿線旁，造成行人不便，請分局加強巡查。		
1110401	雙連里辦公處	雙連街73號1樓江姓屋主長期自宅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品產生惡臭影響大樓其他住戶居住環境衛生。	<p>◆最新辦理情形：</p> <p>※衛生局 111年6月15日北市衛企字第1113147871號 張琇媚 2375-9800*1948 111年5月22日本局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派員至現場勘查，現場屋內堆放雜物，屋內、外未發現積水容器，防疫同仁詢問屋主，其表示相關物品尚在整理，會在近期內整理完，防疫同仁給予衛教宣導，提醒屋主屋內、外需注意環境衛生，避免病媒孳生。</p> <p>※社會局 賴啟章 1999#1695 芮詩雯社工 大同老福 2592-9808 111年6月27日北市社工字第1113095028號 江君現由大同老服中心列冊關懷，並針對屋內囤積雜物部分持續請長者積極清理。</p> <p>※環保稽查大隊第四中隊 陳怡瑄 25923600#272 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6月10日14時35分及24日10時33分前往稽查，於周界外未發現污染情事。</p> <p>※建管處 駱崇善1999#2711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 111年6月10日派員至現場勘查，案址住戶於建物室內專有部分有囤積回收物情形，由該住戶自行維護管理，並無違反</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情事。</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本屋主堆放物品於自宅內，暫無本局轄管事項 ※里長於6月29日同意解列。</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4日、28日、29日派員前往該址查處，現場屬私人土地，未發現違規情事，將持續加強巡查。</p> <p>◆案件歷程摘要： ※里長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案屋主堆放大量回收物產生惡臭，且個人衛生習慣不良，造成病媒蚊孳生問題，影響社區環境衛生，請相關單位積極協助處理，俾利維護本社區居住品質。</p> <p>※社會局 賴啟章 1999#1695 芮詩雯社工 大同老福 2592-9808 111年5月5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68351號函 本案為列冊獨居長者個案，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已由大同老人服務中心開案提供服務，另案主堆放物品地點位於自宅內部，將先行以溝通勸導方式協助案主整理內部環境，並持續與案主建立關係積極輔導。</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案為列冊獨居長者個案，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案主堆放物品地點多位於自宅內部，先行以溝通勸導方式協助案主整理內部環境，後續將持續與案主建立關係並積極輔導。</p> <p>※建管處 111年5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3936號函 1.經本處於111年4月29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該住戶於建物室內專有部分有囤積回收物情形（詳附件照片），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依前開條例規定，該住戶倘有違反上開條例情事，於社區內樓梯間、共同走廊等處所堆放雜物，本處當配合查處。</p> <p>2.至該住戶囤物行為，是否影響環境衛生部分，宜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權管法規查明妥處。</p> <p>※環保稽查大隊第四中隊 111年5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5659號函 111年4月27日15時9分前往稽查，已勸導住戶加強屋內環境清潔。</p> <p>※消防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業於昨日(4月18日)下午前往現址勘查，有關案址設備均符合規範，案主堆放物品位於自宅屋內，暫無本局權管事項，里長同意解列消防局列管。</p> <p>※大同分局 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 派員前往該址查處，現場屬私人土地，未發現違規情事，將持續加強巡查。</p>		
1110403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移除台電輸電設備迪化街2段143巷2號2樓陽台旁輸電設備移除	<p>◆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 陳昱達 23788111分機5629 111年6月8日電話聯繫 已按期程施工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持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5月5日北市字第1111094231號函：已研擬改善方式，評估後將進行後續施工，預定於111年5月31日完工。</p> <p>※台電111.4.19說明： 本案輸電設備為常見之設置與接線方式，上方有其他如第四台線路在此，為住戶使用需求，經現場評估暫無安全疑慮</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且無移除之必要。 ※里長111.4.19說明： 本案輸電設備架設於住戶私宅陽台牆邊，影響住戶居住安全，請台電公司移除此設備，以策安全。		
1110501	建功里辦公處	星巴克臺北圓環門市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廁所一案，請建管處依現行法規處理。 (市長與里長市長座談會編號1110105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吳志鵠1999#2724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5月31日發函該場所(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限期3個月改善，倘逾期仍未回覆改進，當依規定裁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 111年3月2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20003號函 1.本府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法條辦理，按內政部107年3月15日修正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飲食、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性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飲料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性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2.本案址星巴克咖啡廳經本處110年10月13日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指派專業建築師勘檢結果，該連鎖咖啡廳1樓(含夾層)及2樓合計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故不在此限，該咖啡廳營業規模非屬上開規定應設置之 B-3類組場所，尚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p> <p>110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8961號函、110年10月2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95816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6328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里長意見： 111年3月30日書面表示意見</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根本與事實不符，營業範圍至3樓，測量卻僅測到2樓，明顯不合規定。		
1110502	國慶里辦公處	建請大同公園之管理單位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積極加強公園設施修繕更新、管理維護。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圓山所 陳睿榮 25850192#235 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p> <p>本案有關積水區域，已於111年5月31日完成修復，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不同意解列。 1.111年6月1日里長偕同里幹事現勘，無施工跡象。 2.另里長欲確認本公園認養人是否已確實於公園處行政程序上完成職務解除。</p>	B	持續列管
1110503	國慶里辦公處	1.民族西路296號(老牌張豬腳飯)中午11時至晚上8時。 2.延平北路三段85、81號(旗魚新竹米粉、順然齒科)晚上6時至晚上10時。 3.民族西路225巷及重慶北路三段236巷十字路口(早餐店)早上8時至10時。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p> <p>經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告發違規停車12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 111年5月21日至29日皆派員巡查，告發違停2件，將持續加強巡查取締。</p>	B	持續列管
1110601	斯文里辦公處	建請加強樹德公園之照明燈光、樹木修剪及垃圾整理	<p>◆權責機關： ※公園處 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p> <p>圓山所 謝榮倫 25850192#224 路燈隊 李明昌 25918451</p> <p>1. 本案已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會勘，在兒童遊戲區溜滑梯後面與大龍街91巷3號對面公園人行道上分別新設1盞3.5米柱頭燈，以利夜間照明需求。 2. 有關園內樹木修剪事宜，本處已於111年6月16日與里長現場會勘，預計111年10月底前修剪完畢。</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3. 園內環境清潔，已責成委外承商於下午時段加強園區內清潔，並應適時清除人工垃圾。		
1110602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圓山所針對景化公園之土質及排水提出改善計劃	<p>◆權責機關： ※公園處 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p> <p>圓山所 謝榮倫 25850192#224</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B	持續列管
1110603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民族路派出所針對伊寧街與延平北路3段29號交叉巷口常有違停車阻礙人車通行造成巷口交通阻塞提出解決方案	<p>◆權責機關：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p> <p>經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B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7月12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9901-9912	102	102					
10001-10012	99	99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7月12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10101-10112	74	74					
10201-10212	38	38					
10301-10312	51	51					
10401-10412	82	80	1040902		1040507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10512	49	49					
10601-10612	33	30			10604臨02 10605臨02 10610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10712	18	15	10702臨01 10712臨01		1070502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	7	7				國順里辦公處	
10802	2	2					
10803	2	1			1080301	大有里辦公處	
10804	3	3					
10805	6	6					
10806	4	4					
10807	5	4	10807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10808	2	1	10808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0809	4	3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10810	1	1					
10811	2	2					
10812	5	4	108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	1	1					
10902	3	2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7	5	1090504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老師里辦公處	
10906	7	6	10906臨01			斯文里辦公處	
10907	5	5					
10908	3	3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7月12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10909	6	4	1090901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2	11002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11003	5	5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1	110050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1100902				雙連里辦公處	
11102	1	1					
11103	6	1	1110301 1110302 11103臨01 11103臨03 11103臨04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104	3	0	1110401 1110402 1110403			雙連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105	3	0	1110501 1110502 1110503			建功里辦公處 國慶里辦公處	
11106	3	0	1110601 1110602 1110603			斯文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107	1	0	1110701			斯文里辦公處	
合計	908	870	30	1	7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1年7月12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6	B級：5件	10812臨01		V		
			1090504	V			
			10906臨01		V		
			1110502		V		
			1110601		V		
			1110602		V		
水利處	3	B級：3件	10702臨01		V		
			10808臨02		V		
			1110302		V		
新工處	2	B級：1件 D級：1件	10712臨01		V		
			1100401				V
工務局 道管中心	1	A級：1件	1110302	V			
建管處	5	B級：5件	1040902		V		
			1080902		V		
			1110301		V		
			1110401		V		
			1110501		V		
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3	B級：3件	10807臨03		V		
			1110302		V		
			1110403		V		
都發局	1	B級：1件	1090502		V		
觀傳局	3	B級：3件	1040902		V		
			1090201		V		
			1100503		V		
警察局 大同分局	9	B級：7件	1100503		V		
			1100902	V			
			1110301		V		
			11103臨02		V		
			11103臨04		V		
			1110401	V			
			1110503		V		
1110603		V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1年7月12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警察局 大同分局	9	B級：7件	1110701		V		
公運處	1	C級：1件	11002臨01			V	
衛工處	3	B級：2件 A級：1件	10808臨02		V		
			1090901		V		
			1100502	V			
環保局	4	B級：4件	1090904		V		
			1110301		V		
			11103臨03		V		
			1110401		V		
產發局	1	B級：1件	1090904		V		
交通局	1	D級：1件	1100401				V
交通部觀光局	1	B級：1件	1100503		V		
交工處	1	C級：1件	1110302			V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 有限公司	1	C級：1件	11103臨01 1110402		V	V	
環保署	1	B級：1件	11103臨01		V	V	
衛生局	2	B級：2件	1110401		V		
			1110701		V		
社會局	3	B級：3件	1100902		V		
			1110401		V		
			1110701		V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7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提案日期	111.07.07
提案人	斯文里江里長雪卿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本里里民吳宗仁持刀欲砍家人，造成社區恐慌案。			
說明	案主吳宗仁於6月29日早上持刀欲砍家人，造成社區恐慌(案主已有多次類此行為，社區極為不安)。建請主管機關速為處理，以保障社區安全。			
權責機關	社服中心、健康中心、大同分局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8月23日（星期二）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6樓大禮堂

一、主席：周之雅主任秘書代理

紀錄：林昭綺

三、區政督導員：陳俊宇股長代理

四、出(列)席人員：

五、主席致詞：

六、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8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協助清理國順里內兩處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地	<p>◆最新辦理情形： ◆權責機關： 國有財產署： 張小姐 2781475#1625 111年8月18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100258550號</p> <p>1110801國順里辦公處(下稱里辦公處)建請協助清理國順里內兩處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地一案，經電洽里辦公處釐清環境髒亂地點，似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所管大同區橋北一段一小段541-9地號土地，另里辦公處反映本署經管同小段510-1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迪化街二段172巷19弄2號前巷道)遭民眾擺放東西，按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0款第1目規定，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因510-1地號國私共有土地現況為巷道，建請貴市道路主管機關秉權責卓處。 建管處：本案俟請民政課會後辦理會勘釐清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處理。</p>	B	請民政課會後辦理會勘邀請相關單位釐清權責。
1110802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停放於迪化街二段146巷9號之發財車，並於該址前加長紅線繪製。	<p>◆最新辦理情形： ◆權責機關： 環保局： 警察局：本案已聯繫車主，車主表示不願意移動車子，併同垃圾一起處理，俟車子移開，後續交由交工處繪製紅線等事宜。 交工處：本案俟請民政課會後辦理會勘將配合處理。</p>	B	本案請警察局協助聯繫車主，再請民政課邀集里長及交工處辦理會勘，研擬繪製紅線等事宜。另因車主同意自行處理廢棄物，本案無環保局代辦事項，解除環保局列管。
11108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p>◆最新辦理情形： ◆權責機關： 環保局： 警察局： 交工處：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既成道路上占用道路之路霸，並請</p>	B	會後請里幹事先彙整提案內容及照片，後續再邀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配合於該路段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11108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銑鋪整條迪化街2段214巷施工後路面，並配合施作該路面之人孔蓋周邊水泥加框	◆最新辦理情形： ◆權責機關： 衛工處： 新工處：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建請衛工處將迪化街2段214巷施工後路面整條銑鋪，並請新工處配合施作該路面之人孔蓋周邊水泥加框處理。	B	會後請里幹事先彙整提案內容及照片，後續再邀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議辦理。
11108臨03	國順里辦公處	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邊人行道鋪磚。	◆最新辦理情形： ◆權責機關： 新工處：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圍的洗石子破損，建請協助修繕及周圍人行道鋪磚。	B	會後請里幹事先彙整提案內容及照片，後續再邀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議辦理。

七、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7月7、13、19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2日、23日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5月22日交大直二分队派車拖吊違停解踏車1輛，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 2594-8437 8月份尚未回覆。 111年7月1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44097號 近日巡查未發現堆置情事；若發現堆置立即清除。 ※建管處 黃裕翔27258441 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 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案件歷程摘要：</p> <p>※里長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p> <p>1. 案主長期占用案址人行道與騎樓，將大量資源回收物品堆放於個人腳踏車及拖板車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建請相關局處依法執行公權力，排除路霸勿縱容。</p> <p>2. 有關大量回收物資堆放恐有公共消防安全之虞，請消防局依法協處。</p> <p>3. 有關案主私設樓梯認定違建與否，依建管處查證表示無法判斷年限，予以派照存證辦理，惟經詢附近住戶表示，該樓梯設置約20年，與建管處認定相左；除空照圖外，應加入其他佐證說明，請建管處再行查明。</p> <p>4. 請各權責單位積極協助本案解決安全與環境衛生問題。</p> <p>※大同分局</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將加強巡查，如有占用騎樓情形，將依法開罰。</p> <p>※環保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如有堆積物落地造成環境汙染之情事，經建管處公告3日後，本局將協助清除。</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案為查報隊主責，會後留下查報隊負責人電話予里長，俾利後續聯繫溝通。</p> <p>※消防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針對案址各項設備查核結果皆符合規範。</p> <p>※建管處 黃裕翔 1999#8443</p> <p>111年5月13日電話回復： 本案無新進度，同4月份答復。</p> <p>111年4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 1.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大同區公所 本所業於111年3月7日下午2時邀集建管處、環保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經查案址中庭，民眾自設樓梯，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派員勘查是否為違建。民眾長期將回收物資堆放於案址人行道上，另請環保局清潔隊加強稽查並協助清除。</p>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楊雅仔1999#8400 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7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6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觀傳局 邱政偉1999#2047 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8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7月21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07.29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7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6月14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1樓工作室有學生正在上課，故不便本局人員進入案址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2.3、109.3.11、109.4.13、109.5.18、109.6.8、109.7.9、109.8.6、109.9.7、109.10.8、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p> <p>※建管處 109.2.24、109.3.12、109.4.17、109.5.21、109.6.8、109.7.15、109.8.19、109.9.3、109.10.20、109.11.06、109.12.15、 110年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38999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24037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33913號函、110年4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40685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503621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63274號函、110年8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72976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2849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720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0358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2035號函、110年12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5765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99258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9013號函、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2366號函、111年4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6105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3936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1070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撤除敦 煌碼頭垃圾 收集站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范藝齡 1999#8184 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 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09.2.10、109.3.11、109.4.13、109.5.15、109.6.8、109.7.10、109.8.6、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p>		
1071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 25413092 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09.2.4、109.4.9、109.5.8、109.6.4、109.7.7、107.7.30、109.8.31、109.10.14、109.10.30、109.11.18、109.12.8、109.12.31、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7092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函、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10807 臨03	大有里 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 (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本處已於111年7月8日設計妥(DCIS:7220072、7220125)。 ※里長意見：111.08.08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黃成瑜 2378-8111#5622 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案目前無新進度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需徵得消防隊同意及合適之放置位置。</p> <p>◆案件歷程摘要： ※台電公司 109.7.7、109.8.31、109.12.23 110年3月9日、110年3月30日、110年6月24日、110年9月3日、110年10月1日、111年1月5日、111年4月11日、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p> <p>2.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p> <p>3.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8/7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待案件編號1090503施工完成可配合負載分割至永樂國小西側綠帶變壓器。</p>		
10808 臨02	國順里 辦公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时會排放廢棄汗水及糞水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工科曾文毅 1999#2648 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 1. 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 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 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衛工處 規劃設計科楊惠娟 2597-3183#615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 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09.7.10、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 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 ※衛工處 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函、111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1051號、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空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黃裕翔27258441 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 ※里長意見：111.08.02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 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 ◆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函 函發案址屋主，說明旨揭建物老舊，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盡管理維護之責，立即檢修或差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貴公司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p> <p>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說明：</p> <p>1.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p> <p>1. 另於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束後，里長請建管處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p> <p>2. 案址建物若有需要得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規定，辦理鑑定及重建相關事宜，除建築物耐震評估階段僅需由逾半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其進入拆除重建等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因屬私權行為應由所有權人逕為自決及整合。</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轉達里長意見：並無表示本案以危老建物處理，應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將里長意見帶回，請查報隊同仁與里長聯繫確認。</p> <p>109. 5. 18、109. 6. 10、109. 7. 10、109. 9. 28、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9月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2868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p>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111年4月11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理。本處將再研議處理辦法。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大同區公所</p> <p>本所業於111年7月20日下午3時30邀集建管處、環保局、消防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請建管處於文到兩週內偕同技師辦理現場會勘。</p>		
1081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請公園處於國順公園廣場設置遮雨棚及體健設施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p> <p>范建新 2332-9386 圓山所 陳睿榮 25850192#235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7121號</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p>※里長意見：111.07.29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園處</p> <p>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2662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111年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5273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16405號函、111年4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1757號函、111年5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6483號函、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111年7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7121號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大同區建功里延平北路一段51號三樓以上疑似經營非法日租套房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邱政偉1999#20471 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29次，本局111年7月21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 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28次，本局111年6月14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 ◆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 劉葳 1999#6745 111年7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6810號函</p> <p>1. 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p>	C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所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2078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 109.10.13、109.11.4、109.12.9、110年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1864號函、110.1.27電子郵件說明、110.3.10電子郵件說明、110年4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31817號、110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41227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55008號、110年8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66861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75109號函、110年9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85266號函、110年10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0867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6457號函、110年12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104889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04887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995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8393號函、111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5484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6784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6810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10906 臨01	斯文里 辦公處	本里樹德公園 遭民眾隨意丟 棄垃圾，造成 環境髒亂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 范建新 2332-9386 圓山所 謝榮倫 25850192#224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13037121號函 本案將請清潔外包廠商加強公園清 掃、巡查。 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13030027號函 本案請清潔外包廠商加強公園清 掃、巡查。</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園處 109.6.23、109.8.7、109.8.31、 109.10.8、109.10.30、 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 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03012494號函、110年5月10日北 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 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 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 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 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5日北 市工公園字第1103052662號函、110 年10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 工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111年 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 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 第1113005273號函、111年3月2日北 市工公園字第1113009986號、111年 3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16405 號函、111年4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13021757號函、111年5月30日 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6483號函、 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13030027號函、111年7月26日北 市工公護字第1113037121號函</p>	B	持續列管
1090901	鄰江里 辦公處	迪化汙水處理 廠南側違建投 肥站拆除	<p>◆最新辦理情形：</p> <p>※衛工處 迪化汙水處理廠呂文賢股長 2597-3183#870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 1113034801號</p> <p>1. 本案緣於水肥站異味問題，里長 以水肥站疑違建事由要求拆除，本 案提案源由，業經本府建管處查證 及內政部營建署釋疑非屬建築法規 範疇，無違建之適用；且本處業依 110.02.25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 座談會」裁示由環保局、衛工處、 大同區公所及里長成立聯合稽查小 組，並於110.03.11起至110.04.22 止計辦理13次臭味聯合稽查作業， 該聯合稽查結果除110.03.18第3次 於取水設施偵測結果偵測儀器顯示 值為2有微量異味，其餘各次以臭味</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偵測儀器現場及周界偵測結果無臭味顯示，每次檢測結果及本處臭味防治成果均經里長確認。</p> <p>2. 又本案已彙集與環保局、區公所及里長成立之臭味聯合稽查紀錄及環保局加強稽查水肥車結果，於110年5月18日簽奉工務局核定准予解除列管在案。</p> <p>3. 本案里長再以110年6月4日豪大雨，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缺失，於110年12月10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案經市長室列管案件（#13638），本處迪化廠已於110年12月28日親自拜訪里長說明本處防汛應變機制，爾後遇豪大雨警訊將優先架設本處門口止水擋版及移動式抽水機；另依鄰近居民意見增加止水擋板布設範圍，以避免仁孔溢出之污水流入住家。</p> <p>4. 另依本處緊急應變作業手冊，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大雨特報（含強降雨）時，本處將立即關閉臺北市截流站，同時通知各污水抽水站加開抽水機降低水濕井液位及管渠水位先行防範，並機動調整執行各項紓流作業，依降雨區域或即時雷達迴波圖等啟動分區紓流，另於本處門口外人孔架設抽水機、止水擋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應變措施。</p> <p>5. 亦於每年實施之防汛兵棋推演，加強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擋板演練，去年計演練3次；另於110年6月4日案發後本處於110年7月7日至11月19日總計辦理5次防汛實地演練。</p> <p>6. 以上應變機制，獲里長認可，並取得里長解除同意書，故本案建請同時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07.29不同意解除列管，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p> <p>1. 本案緣於水肥站異味問題，里長以水肥站疑違建事由要求拆除，本案提案源由，業經本府建管處查證及內政部營建署釋疑非屬建築法規範疇，無違建之適用；且本處業依110.02.25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裁示由環保局、衛工處、大同區公所及里長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並於110.03.11起至110.04.22止計辦理13次臭味聯合稽查作業，該聯合稽查結果除110.03.18第3次於取水設施偵測結果偵測儀器顯示值為2有微量異味，其餘各次以臭味偵測儀器現場及周界偵測結果無臭味顯示，每次檢測結果及本處臭味防治成果均經里長確認。</p> <p>2. 又本案已彙集與環保局、區公所及里長成立之臭味聯合稽查紀錄及</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環保局加強稽查水肥車結果，於110年5月18日簽奉工務局核定准予解除列管在案。</p> <p>2. 本案里長再以110年6月4日豪大雨，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缺失，於110年12月10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案經市長室列管案件（#13638），本處迪化廠已於110年12月28日親自拜訪里長說明本處防汛應變機制，爾後遇豪大雨警訊將優先架設本處門口止水擋版及移動式抽水機；另依鄰近居民意見增加止水擋板布設範圍，以避免仁孔溢出之污水流入住家。</p> <p>3. 另依本處緊急應變作業手冊，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大雨特報（含強降雨）時，本處將立即關閉臺北市截流站，同時通知各污水抽水站加開抽水機降低水濕井液位及管渠水位先行防範，並機動調整執行各項紓流作業，依降雨區域或即時雷達迴波圖等啟動分區紓流，另於本處門口外人孔架設抽水機、止水擋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應變措施。</p> <p>4. 本處亦於每年實施之防汛兵棋推演，加強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擋板演練，去年計演練3次；另於110年6月4日案發後本處於110年7月7日至11月19日總計辦理5次防汛實地演練。</p> <p>5. 以上應變機制，獲里長認可，並取得里長解除同意書，故本案建請同時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不同意解列。</p> <p>※建管處 黃裕翔 27258441 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依內政部營建署95.12.22營屬建管字第0950065586號函釋，汗水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訂於下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汗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p> <p>2. 案經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於110年4月22日邀集貴區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現場會勘，內政部營建署與會人員表示該水肥站非上開需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建請衛工處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08.02不同意解列，並請建管處舉例全臺有類似迪化投肥站之案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依內政部營建署95.12.22營屬建管字第0950065586號函釋，汗水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訂於下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汗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p> <p>2. 案經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於110年4月22日邀集貴區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現場會勘，內政部營建署與會人員表示該水肥站非上開需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建請衛工處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 繼續列管，111年6月表示請舉例全國何處類迪汗投肥站之情況。</p>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 109.9.28、109.12.8、110年1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4779號函、110年2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06214號函、110年3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1658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函、111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1051號函、111年5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5431號、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111年7月26日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p> <p>※里長意見：110年6月4日豪大雨，衛工處內有大量污水流出，里長表示因疫情衛工處疏於管理，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暫無法解除列管。</p> <p>答覆里長意見： 1. 有關110年6月4日市中心因午後短延時強降雨，本市大安、信義、文山、南港、內湖及松山區時雨量超過100毫米，為歷年午後強降雨範圍最廣的災例，其中大安、信義及文山區3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造</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成市區多處道路積淹水。 2. 後續本處將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於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檔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因應。</p> <p>※建管處 109.9.28、109.12.10、 109.12.28、 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 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 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 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 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 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 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049589號函、110年8月12日北 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 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057205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 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 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 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 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16014762號函、111年2月14日北 市都建查字第1116019012號函、111 年3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16022365號函、111年4月6日北 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 111年6月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16140085號函、111年6月30日北 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 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 1116155721號函</p>		
1090904	重慶里 辦公處	哈密街17號1 樓噪音、異味 與周遭亂停車 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彭子峻 會上表示於111年8月4日14時30分、 8月17日15時8分、8月22日11時巡察 皆未發現噪音情事。 陳怡瑄 2592-3600#272 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113024972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7月13日14時42 分、23日11時19分前往稽查，查時 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 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 措施。本案後續 將不定期派員巡 查。 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113020914號函 111年6月10日14時14分及6月14日11 時及6月24日11時前往稽查，查時於 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 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 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產發局 陳冠宏1999#6565 111年7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24933號 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事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 該處明顯是加工廠，雖已多次勸導，店家仍無改善空氣中的氣味汙染，建議另覓適當的地方作為加工廠為止。</p> <p>※產發局 陳冠宏1999#6565 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 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事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09.11.5、109.12.8、110年1月5日 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093055217號 函、110年2月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3636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93272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3041號函、110.5.11電子郵件回復、110年6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5131號函、110年8月1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9584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4111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951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43031號函、110年11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5107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1年1月1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021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3843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695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1413號、111年5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5659號函、111年7月4日北市</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4月29日14時51分前往稽查，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號函</p> <p>※產發局 110.1.20、110年5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13761號函、110年6月22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8937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3791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7108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9972號函、110年11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4065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6609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507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7099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8693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6004405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5122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111年7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24933號</p> <p>1. 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2. 另經洽業者表示，有搬遷意願，本局前已協助提供工業用地資訊供業者參酌。</p>		
11002 臨01	隆和里 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 17巷巷口右側 公車站牌重複 設置。	<p>◆最新辦理情形： ※公運處 蔡宗祐2727-4168#8518 本處已處理智慧型站牌滾筒轉動及遇雨滲水情形，建請本案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1.08.23同意解除列管。 高鳳好2727-4168#8539 111年7月29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56694號函 本處已處理智慧型站牌滾筒轉動及遇雨滲水情形，建請本案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1.07.22繼續列管，俟下雨天測試後再評估是解列。</p> <p>111年7月6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51805號函 「延三觀光夜市」站（往北）智慧型站牌業已完成啟用；另里辦公處反應滾筒漏水及轉動問題，亦已完成改善，倘後續有未臻完善事項，本處亦將配合處理，建議本案解除</p>	A	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列管。 ※里長意見：繼續列管，俟下兩天觀察有無漏水，在評估是否解列。 ※公運處 謝泰茹 2727-4168#8520 111年6月1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49388號函 延三觀光夜市」站（往北）設置智慧型站牌部分已設置完成，並與里長確認，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建議持續列管，路線牌會滲水且不好轉動。 ◆案件歷程摘要： ※公運處 110年3月12日北市運綜字第1103038836號函、110年4月9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42472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47450號函、110.6.24電子郵件回復、110年8月16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63385號函、110年8月31日電子郵件回復、110年10月5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4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0232號函、111年2月11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42891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37845號函、111年5月9日電子郵件、111年7月6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51805號函、111年7月29日北市運智字第1113056694號函</p>		
1100401	重慶里辦公室	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 吳泰宇 1999#6852 111年5月31日電子郵件回復：無更新辦理情形。 ※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新工處 楊政儒 2541-3092 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 本案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案，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 110.5.12、110.7.1電子郵件說明、110.8.13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3日北市交規字第1113020085號函、 111年2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3月10日電話聯繫、111年4月8日電話聯繫，與3月回復內容相同，考量評估不宜設置。</p>	D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前已考量公車班次數、交通量及車輛轉向需求、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所餘道路容量不足，且不利於車流（上、下匝道及直行方向）交織漸變長度，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另本公運處補充說明，考量部分公車路線係由酒泉街右轉重慶北路，仍需停靠路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後再直行士林區，設置公車專用道後將更難變換車道至直行車道，且重慶北路往北方向共有13條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並循臺北交流道銜接國道1號，該等路線於「大龍市場」或「重慶站」均有擇一設站，倘延伸既有中央式公車專用道之規劃，於上開站位停靠後至匯入高速公路匝道之漸變距離不足，及重慶北路往南方向路線眾多（含多條中長途路線），考量該等旅客多具下車拿取行李需求，將影響公車專用道行駛效率，故亦不宜進駐公車專用道。綜上，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惟就車輛交織部分，公運處將持續督飭公車業者督促所屬駕駛員，離站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且公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禮讓直行車，確認無來車後再變換車道行駛，以維行車安全。</p> <p>2. 另經交工處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壅塞瓶頸點為北上匝道儀管控制致北上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故已調整上匝道之車道寬度，於地面明確繪設南下、北上標字，並於重慶北路3段337號前設有車道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p> <p>※新工處 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函、新工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111年5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684號、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 裁示
1100503	隆和里 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載客、重通動線，敬請妥	<p>1113060295號</p> <p>◆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邱政偉 1999#2047 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3533號函 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等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本案本局於非權責單位情形下，已列管滿1年，現已有相關權責單位持續辦理，建請解除列管本局。 ※里長意見：111.07.30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並請觀傳局協助改善。 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0075號函 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等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本案本局於非權責單位情形下，已列管滿1年，現已有相關權責單位持續辦理，建請解除列管本局。 ※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13030007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13028171號函 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巡查期間未發現遊覽車違停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29日派員前往該路段巡查，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交通部觀光局 周昭政02-23491500#8283 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 111年6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里長：111年5月9日、3月11日書面表示繼續列管，集結地方力量一起中央反映。 ◆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 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 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1587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2848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p> <p>※觀傳局 110.7.9電子郵件回復、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761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p> <p>※交通部觀光局 111年5月9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4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 111年4月12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 111年1月7日觀業字第1110900064號 1. 經查本局去年（110年）已分別於2月24日、3月30日、4月29日、11月22日及12月23日共五次，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天天遊)稽查勤務，本局亦將持續於案址安排相關稽查勤務。 2. 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稽查勤務，並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台電設施地下化一案：本里環河北路二段185巷12號前三個台電變電箱違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之虞，建請遷移至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	<p>◆最新辦理情形：</p> <p>※台電 設計二課 陳昱達 2378-8111#5629 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函 因人手孔內積土淤積致通管困難，本處預計111年7月26日清除積土後，續進行管路工程。 111年6月14日北市字第111095659號函 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分隔島，案件已向道管中心申請路證，待路證核發後施工。 本處 DCIS 號碼：5220303、5220323。</p> <p>※交工處 林定憲27599741轉7311 111年7月2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40724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 蔡承庭 2759-9741#7310 111年6月3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34984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p> <p>※里長意見：111年6月7日書面表示，請將行人步道繪製完成後再行解列。</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同區公所 111年4月20日第2次會勘結論 1. 案址變電箱設置地點位於環河北路2段185巷與迪化街2段146巷交叉口，經各與會單位現勘評估，因變電箱位於巷弄轉角處，確實有妨礙交通之虞，請台電公司協助後續進行免費予以遷移相關作業。 2. 經台電公司評估電壓乘載距離，擬遷移至環河北路分隔島上，請於施工前與里長再次確認遷移細節。 3. 有關劃設環河北路2段185巷之標線型人行道，請廣宇建設公司於側溝更新前聯繫交工處，確認劃設相關事宜，俾利行人通行安全。</p> <p>111年4月14日北市同民字第1116007086號：訂於111年4月20日辦理第2次現場會勘，涉案址建商支付比例；且有關地下管線涉水利處權管，故邀集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水利處共同再次現勘。</p> <p>111年3月25日北市同民字第1116005791號函（現場會勘）：</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與會單位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里長：案址變電箱之遷移地點請台電評估移至環河北路二段或民族西路分隔島上之可行性。 2. 台電：就電壓乘載及施工狀況評估後，將決定最後遷移地點。(台電公司黃23788111#5622) 3. 交工處：遷移前請量測放置範圍，勿超出分隔島外。 4. 道管中心及新工處：依往例如有建案周邊變電箱欲遷移，多由建商擔任申請人，故新工處及道管中心建議由建商作為申請人，遷移費用將由建商支付(另遷移工程將遇地下管線問題，施工前請邀集水利處會勘)。 <p>會勘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遷移地址，請台電就里長建議方案評估後，擇一施作地點。 2. 本案變電箱遷移工程費用，涉案地址建商支付比例；且有關地下管線涉水利處權管，爰擇日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以釐清權責。 <p>※交工處 111年4月2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28123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於案址北側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依序派工辦理。 2. 俟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前，確認標線型人行道劃設位置。 <p>※工務局 111年5月2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02114號函</p> <p>將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作業進度，依規定辦理道路挖掘許可審核作業。</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有關居民疑慮變電箱危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本處可派員至現場量測電磁波數據提供居民參考，以減除憂心。另查里長建議案址變電箱遷移地點位於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距離超過變壓器負載100公尺範圍，建議邀集工務局道管中心、交工處(後續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共同會勘，確認可遷移地點後執行。</p> <p>※工務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請區公所協助辦理會勘。</p>		
11103 臨01 併 1110402	隆和里 辦公處	建請臺北捷運公司釐清大橋頭站2號出口旁花檯之權管單位(枝葉凌亂且雜草叢生，嚴重影響本里與北市容觀瞻)，並請提	<p>◆最新辦理情形：</p> <p>※捷運公司 胡良亭 25363001#8684 111年7月19日北捷站字第1113021720號函</p> <p>綠美化計畫及實施期程案件填表說明最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照111年4月1日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辦理會勘結論，本公司就標的花圃係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綠美化計畫及實施期程	<p>整理、清潔後協助維護，綠美化部分未便庖代處置。</p> <p>二、依該署111年6月30日辦理「大同空氣品質監測站兩側花圃美化植栽事宜」會勘結論，案址預定由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補植七里香並維持1年內存活率後，由本公司負責花圃澆水、維護與樹枝修剪工作(至現場生活廢棄物仍由該署負責清理)。</p> <p>※里長意見： 111.07.22繼續列管</p> <p>111年6月14日北捷站字第1113017425號函 依照同年4月1日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辦理會勘結論，本公司就標的花圃係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理、清潔後協助維護，綠美化部分未便庖代處置。</p>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公司 111年5月5日北捷站字第1113012933號函 依照111年4月1日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辦理會勘結論，本公司就標的花圃係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理、清潔後協助維護，綠美化部分未便庖代處置，敬請鑒察。 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經111年4月1日鍾佩玲議員會勘後，本公司將協助後續維管事宜，惟有初期花草補植一事，本公司及環保署皆無此專業技術，再行與里長討論後續辦理細節。 111年4月1日會勘後，捷運公司同意後續維管，惟補植花草部份，後續里長建請由公園處協處，4月份再次提案，編號1110402。</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里長建議請公園處協助辦理後續補植花草一事，後由捷運公司協助維管。</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邱景昆2311-7722#2358 111年7月18日環資字第1110050866號函 於111年6月30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就植栽綠美化工作達成結論(詳附件會勘紀錄)，摘要如下： (一)大同空氣品質監測站兩側空地除留設維護人員可進出通道(寬度)外，其餘空地請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協助栽種七里香植物(保活1年)。後續移請由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花圃澆水、維護與樹枝修剪工</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作。1年後如有未存活須補植情形，請臺北市 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協助，以維持市容美化景觀。</p> <p>(二)大同空氣品質監測站用地範圍內如遭丟棄生活廢棄物，由本署負責清除處理。</p> <p>(三)本署每週皆派員巡查該地，本案業已於本署列管案件，建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 111.08.23同意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 111.07.22繼續列管</p> <p>※公園處（非該處權責，5月份未針對此案回復） 111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2500號函 經查案址花臺係屬行政院環署管轄之環保監測站區域，並與大橋頭捷運站2號出入口共構，建請由權管單位邀請相關單位協調該花臺後續之規劃配置方案，該處再行研議可行之協助方式。</p>		
11103 臨02	隆和里 辦公處	建請權管單位處理民權西路225巷違規停車之情事。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勤巡邏取締。</p> <p>◆案建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此路段已安排每日2班同仁加強巡查。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p> <p>※隆和里沈春華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案址多為稻江商職的供應商違停，日前多次致電請分局與學校協調未果，實影響視障朋友通行。</p>	B	持續列管
11103 臨03	重慶里 辦公處	哈密街59巷31弄18號長期以來在晚上時間有濃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第四中隊 彭子峻 會上表示於111年8月17日23時50</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厚的排油煙味，嚴重影響居民的活品質。	<p>分、8月22日18時前往稽查，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 陳怡瑄25923600#272 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7月28日1時6分前往稽查，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 ※里長意見：111.08.09請環保隊夜晚時段不定時檢查此項的排油煙味問題。 111年7月4日北市環積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6月18日1時33分前往稽查，經查該址係為一般住家，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另於5月25日住戶表示無意願自行拆除排風管。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稽查大隊第四中隊 111年5月5日北市環積四中字第1113015659號函 1. 111年4月 28日22時3分及5月2日0時15分前往稽查，經查該址（14號）為一般住家，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已於4月14日向陳情人說明查處情形。 2. 依111年4月 1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7781號函說明，本案排煙管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規定：「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且未占用巷道、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前於4月14日向里長及陳情人說明稽查狀況，2次稽查均無發生油煙情形，巷弄內大型排煙管為前屋主設置，目前已無使用，經建管處查證，為83年以前既存違建，予以拍照列管。本局僅針對營業場所開罰，建請解除列管。 111年4月8日北市環積四中字第1113012764號函：哈密街59巷31弄14號1樓後方大型鐵製排風管是否涉及違建一事，函請件建管處依權責查處。 111年4月7日電子郵件： ep-susan840126@mail.tapei.gov.tw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3月30日22時15分、31日22時17分前往查察，巡視該址後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污染情</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事，經14號住戶表示後方鐵製排風管為前屋主預防開啟抽風扇時影響到後方住戶才加裝的，現已未使用；另里長反映是否有違建情事，將函文通報建管處。</p> <p>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請撥打1999預約本大隊至現場勘查量測，本大隊依規定接獲1999通報4小時內到達現場，因人力調派之故，建議里長可依據發生之頻率，提前預約，本大隊同仁將依預約時間到場觀察；會後將提供里長本大隊專人聯絡電話。</p> <p>※建管處 黃裕翔27258441 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p> <p>2. 旨案排煙管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p> <p>※里長意見：該址有巨大的排油煙管線，還是很不正常，建議環保稽查大隊還是要不定時夜查此地的煙囪功能為何用，111.08.03持續列管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p> <p>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p> <p>2. 旨案排煙管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轉達里長意見，不同意解列。</p> <p>※重慶里張艷鴻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民眾已撥打過多次1999，皆無法立即處理，請提供稽查大隊專線電話，有濃厚排油煙味發生時，可直接聯繫到場處理。</p>		
11103 臨04	隆和里 辦公處	昌吉街雙號 路段之行人 穿越道兩側 (延平國小 門口對面) 常發生遊覽 車及汽車違 規停車之情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事，嚴重影響車輛及行人通行，建請權管單位儘速處理。	<p>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未發現違停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本局將加強此路段巡查。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已與延平國小反應，請家長或安親班將車輛停在學校兩側較空曠之道路邊，仍未見改善，常見許多遊覽車或大型計程車違停在行穿線旁，造成行人不便，請分局加強巡查。</p>		
1110501	建功里辦公處	<p>星巴克門市未設置廁所，依現行法規處理。 (市長與里長會編號1110105案)</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吳志鵠1999#2724 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 本處已於111年5月31日發函該場所(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限期3個月改善，倘逾期仍未回覆改進，當依規定裁處。 ※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5月31日發函該場所(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限期3個月改善，倘逾期仍未回覆改進，當依規定裁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 111年3月2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20003號函 1. 本府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法條辦理，按內政部107年3月15日修正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飲食、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性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飲料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性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2. 本案址星巴克咖啡廳經本處110年10月13日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指</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派專業建築師勘檢結果，該連鎖咖啡廳1樓(含夾層)及2樓合計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故不在此限，該咖啡廳營業規模非屬上開規定應設置之B-3類組場所，尚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p> <p>110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8961號函、110年10月2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95816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6328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p> <p>※里長意見： 111年3月30日書面表示意見根本與事實不符，營業範圍至3樓，測量卻僅測到2樓，明顯不合規定。</p>		
1110503	國慶里辦公處	<p>1. 民族西路296號(老牌張豬腳飯)中午11時至晚上8時。</p> <p>2. 延平北路三段85、81號(旗魚新竹米粉、順然齒科)晚上6時至晚上10時。</p> <p>3. 民族西路225巷及重慶北路三段236巷十字路口(早餐店)早上8時至10時。</p>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告發違規停車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告發違規停車12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 111年5月21日至29日皆派員巡查，告發違停2件，將持續加強巡查取締。</p> <p>※里長意見：111.08.23表示同意解除列管，另請民族路派出所持續於每日早上8時至10時針對民族西路225巷及重慶北路236巷十字路口(早餐店)加強巡邏取締，告發違停車輛。</p>	A	解除列管
1110601	斯文里辦公處	建請加強樹德公園之照明燈光、樹木修剪及垃圾整理	<p>◆權責機關： ※公園處 路燈科陳欣聖23815132#302 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7121號函</p> <p>1. 本案已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會勘，在兒童遊戲區溜滑梯後面與大龍街91巷3號對面公園人行道上分別新設1盞3.5米柱頭燈</p> <p>2. 有關新增2盞3.5米柱頭燈本分隊已於111年7月11日通知路燈科新設。</p> <p>3. 然經111年7月13日與斯文里里長再次相約現場勘查並確認，且於該日晚間現勘，後續將改採既有路燈更換為5米雙臂路燈以增加所反映該2區域之照明。</p> <p>4. 有關園內樹木修剪事宜，本處已</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於111年6月16日與里長現場會勘，已於111年6月27日修剪完畢。</p> <p>5. 園內環境清潔，已責成委外承商於下午時段加強園區內清潔，並應適時清除人工垃圾，以利夜間照明需求。</p> <p>※里長意見：111.07.30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 圓山所 謝榮倫 25850192#224 路燈隊 李明昌 25918451</p> <p>1. 本案已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會勘，在兒童遊戲區溜滑梯後面與大龍街91巷3號對面公園人行道上分別新設1盞3.5米柱頭燈，以利夜間照明需求。</p> <p>2. 有關園內樹木修剪事宜，本處已於111年6月16日與里長現場會勘，預計111年10月底前修剪完畢。</p> <p>3. 園內環境清潔，已責成委外承商於下午時段加強園區內清潔，並應適時清除人工垃圾。</p>		
1110602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對圓山所園景化公土質及排水提出改善計劃	<p>◆權責機關： ※公園處 圓山所 謝榮倫25850192#224</p> <p>111年7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7121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p>※里長意見：111.07.30持續列管，積水導致樹根浸泡腐爛，請公園處針對此問題提出改善方案。</p> <p>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 圓山所 謝榮倫 25850192#224</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1110603	隆和里辦公處	<p>建議民族路派出所針對伊寧街與延平北路3段29號交叉巷口常有違停人車造成交通阻塞提出解決方案</p>	<p>◆權責機關：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B	持續列管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8月23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9901-9912	102	102					
10001-10012	99	99					
10101-10112	74	74					
10201-10212	38	38					
10301-10312	51	51					
10401-10412	82	80	1040902		1040507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10512	49	49					
10601-10612	33	30			10604臨02 10605臨02 10610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10712	18	15	10702臨01 10712臨01		1070502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	7	7				國順里辦公處	
10802	2	2					
10803	2	1			1080301	大有里辦公處	
10804	3	3					
10805	6	6					
10806	4	4					
10807	5	4	10807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10808	2	1	10808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0809	4	3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10810	1	1					
10811	2	2					
10812	5	4	108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	1	1					
10902	3	2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8月23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8	7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10906	7	6	10906臨01			斯文里辦公處	
10907	5	5					
10908	3	3					
10909	6	4	1090901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3					
11003	5	5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2					
11102	1	1					
11103	6	0	1110301 1110302 11103臨01 11103臨02 11103臨03 11103臨04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104	3	2	1110402			隆和里辦公處	
11105	3	2	1110501			建功里辦公處	
11106	3	0	1110601 1110602 1110603			斯文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107	1	1				斯文里辦公處	
11108	5	0	1110801 1110802			國順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8月23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1108臨01 11108臨02 11108臨03				
合計	910	876	26	1	7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1年8月23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4	B級：4件	10812臨01		V		
			10906臨01		V		
			1110601		V		
			1110602		V		
水利處	2	B級：2件	10702臨01		V		
			10808臨02		V		
新工處	3	B級：3件 D級：1件	10712臨01		V		
			11108臨02		V		
			11108臨03		V		
			1100401				V
國有財產署	1	B級：1件	1110801		V		
建管處	7	B級：7件	1040902		V		
			1080902		V		
			1090901		V		
			1110301		V		
			11103臨3		V		
			1110501		V		
			1110801		V		
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2	B級：2件	10807臨03		V		
			1110302		V		
都發局	1	B級：1件	1090502		V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1年8月23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觀傳局	3	B級：3件	1040902		V		
			1090201		V		
			1100503		V		
警察局 大同分局	8	A級：1件 B級：7件	1100503		V		
			1110301		V		
			11103臨02		V		
			11103臨04		V		
			1110503	V			
			1110603		V		
			1110802		V		
11108臨01		V					
公運處	1	A級：1件	11002臨01	V			
衛工處	3	B級：3件	10808臨02		V		
			1090901		V		
			11108臨02		V		
環保局	5	B級：5件	1090904		V		
			1110301		V		
			11103臨03		V		
			1110802				
			11108臨01		V		
產發局	1	B級：1件	1090904		V		
交通局	1	D級：1件	1100401				V
交通部觀光局	1	B級：1件	1100503		V		
交工處	3	C級：1件	1110302			V	
		B級：2件	1110802		V		
			11108臨01		V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C級：1件	11103臨01			V	
		B級：1件	1110402		V		
環保署	1	A級：1件	11103臨01	V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8月份市容會報提案表

編號		提案日期	111.07.29
提案人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建請協助清整國順里內兩處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協助清整本里迪化街2段172巷19弄2號後方之國有財產署之水利地，包括拆除兩堵紅磚牆、路面鋪整及水溝清疏。2. 請協助清整本里迪化街2段146巷29號後方之國有地。
權責機關	國有財產署、建管處

<p>提案現場照片</p>	<p>1. 迪化街2段172巷19弄2號</p>  	<p>提案地點地圖</p>	<p>1. 迪化街2段172巷19弄2號 2. 迪化街2段146巷29號</p> 
	<p>2. 迪化街2段146巷29號</p>  		<p>備註</p> <p>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p>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8月份市容會報提案表

編號		提案日期	111.08.12
提案人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請協助處理停放於迪化街二段146巷9號前之發財車，並於該址前加長紅線繪製。		
說明	迪化街二段146巷9號前有輛藍色發財車長期停放在此，車上並堆滿民衆丟棄之垃圾，不僅造成環境髒亂同時占用道路且易阻礙車輛及行人視線，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並於該址前加長紅線繪製。		
權責機關	環保局、警察局、交工處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8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提案日期	111.08.23
提案人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說明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既成道路上占用道路之路霸，並請配合於該路段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權責機關	警察局 環保局 交工處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8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提案日期	111.08.23	
提案人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建請銑鋪整條迪化街2段214巷施工後路面，並配合施作該路面之人孔蓋周邊水泥加框。				
說明	建請衛工處將迪化街2段214巷施工後路面整條銑鋪，並請新工處配合施作該路面之人孔蓋周邊水泥加框處理。				
權責機關	衛工處、新工處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8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提案日期	111.08.23
提案人	國順里陳里長穎慧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邊人行道鋪磚。		
說明	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圍的洗石子破損，建請協助修繕及周圍人行道鋪磚。		
權責機關	新工處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9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9月20日（星期二）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6樓大禮堂

三、主席：方越琦區長

紀錄：林昭綺課員

四、區政督導員：黃麗雪專員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份案件執行統計表：

案件處理等級	B 級-執行中	C 級-計畫執行	D 級-無法執行
合計：32件	24	1	7
9月份共計解列4件：10906臨01-公園處、1090901-衛工處及建管處、1100503-觀傳局、11103臨01併1110402-捷運公司。			

八、本月無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九、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酒泉街70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占用騎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8月6、10、18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持續列管。</p> <p>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7月7、13、19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2日、23日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5月22日交大直二分队派車拖吊違停解踏車1輛，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1年9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58431號</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近日未發現及接獲有髒亂情事，如發現堆積會立即派員清除。 8月份尚未回覆。 111年7月1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44097號 近日巡查未發現堆置情事；若發現堆置立即清除。 ※建管處 黃裕翔1999#8443 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 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 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 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案件歷程摘要：</p> <p>※里長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主長期占用案址人行道與騎樓，將大量資源回收物品堆放於個人腳踏車及拖板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建請相關局處依法執行公權力，排除路霸勿縱容。 2. 有關大量回收物資堆放恐有公共消防安全之虞，請消防局依法協處。 3. 有關案主私設樓梯認定違建與否，依建管處查證表示無法判斷年限，予以派照存證辦理，惟經詢附近住戶表示，該樓梯設置約20年，與建管處認定相左；除空照圖外，應加入其他佐證說明，請建管處再行查明。 4. 請各權責單位積極協助本案解決安全與環境衛生問題。 <p>※大同分局 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將加強巡查，如有占用騎樓情形，將依法開罰。</p> <p>※環保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如有堆積物落地造成環境汙染之情事，經建管處公告3日後，本局將協助清除。</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案為查報隊主責，會後留下查報隊負責人電話予里長，俾利後續聯繫溝通。</p> <p>※消防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針對案址各項設備查核結果皆符合規範。</p> <p>※建管處 黃裕翔1999#8443 111年5月13日電話回復： 本案無新進度，同4月份回復。</p> <p>111年4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 2. 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大同區公所 本所業於111年3月7日下午2時邀集建管處、環保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經查案址中庭民眾自設樓梯，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派員勘查是否為違建。民眾長期將回收物資堆放於案址人行道上，另請環保局清潔隊加強稽查並協助清除。</p>		

十、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楊雅仔1999#8400 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8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營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7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6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觀傳局 邱政偉1999#2047 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9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9月2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09.07持續列管。</p> <p>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8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7月21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07.29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7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6月14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1樓工作室有學生正在上課，故不便本局人員進入案址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定期察。</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p> <p>※觀傳局</p> <p>109.2.3、109.3.11、109.4.13、109.5.18、109.6.8、109.7.9、109.8.6、109.9.7、109.10.8、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p> <p>※建管處 109.2.24、109.3.12、109.4.17、109.5.21、109.6.8、109.7.15、109.8.19、109.9.3、109.10.20、109.11.06、109.12.15、110年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38999號函、110年2月2日市都建使字第1106124037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33913號函、110年4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40685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503621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63274號函、110年8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72976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2849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720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0358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2035號函、110年12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5765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99258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9013號函、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2366號函、111年4月7日市都建使字第1116026105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3936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1070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撤除敦煌 碼頭垃圾收集 站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范藝齡1999#8184 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 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09.2.10、109.3.11、109.4.13、109.5.15、109.6.8、109.7.10、109.8.6、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p>		
1071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3047922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09.2.4、109.4.9、109.5.8、 109.6.4、109.7.7、107.7.30、 109.8.31、109.10.14、 109.10.30、109.11.18、 109.12.8、109.12.31、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7092號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1113047922號函、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函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p>		
10807 臨03	大有里 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函 (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本處已於111年7月8日設計妥(DCIS:7220072、7220125)，111年7月8日查定妥，待用戶繳費。 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函 (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本處已於111年7月8日設計妥(DCIS:7220072、7220125)。</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111.08.08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黃成瑜23788111#5622 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案目前無新進度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需徵得消防隊同意及合適之放置位置。 ◆案件歷程摘要： ※台電公司 109.7.7、109.8.31、109.12.23 110年3月9日、110年3月30日、110年6月24日、110年9月3日、110年10月1日、111年1月5日、111年4月11日、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 3.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8/7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待案件編號1090503施工完成可配合負載分割至永樂國小西側綠帶變壓器。 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p>		
10808 臨02	國順里 辦公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汗水及糞水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工科曾文毅 1999#2648 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 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污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 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污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衛工處 蕭婷薇2597-3183#756 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規劃設計科楊惠娟 2597-3183#615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 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09.7.10、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 ※衛工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函、111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1051號、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空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 黃裕翔27258441 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 駱崇善1999轉2711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 111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寓字1116158417號函 本處將另函文通知案址建物所有人限期改善。 黃裕翔27258441 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 ※里長意見：111.08.02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函 函發案址屋主，說明旨揭建物老舊，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立即檢修或差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貴公司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 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說明： 1.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p>	B	主席裁示： 請建管處追縱8月31日函發予建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最新進度，並向里長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p> <p>1. 另於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束後，里長請建管處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p> <p>2. 案址建物若有需要得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規定，辦理鑑定及重建相關事宜，除建築物耐震評估階段僅需由逾半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其進入拆除重建等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因屬私權行為應由所有權人逕為自決及整合。</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轉達里長意見：並無表示本案以危老建物處理，應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將里長意見帶回，請查報隊同仁與里長聯繫確認。</p> <p>109.5.18、109.6.10、109.7.10、109.9.28、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9月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2868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111年4月11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理。本處將再研議處理辦法。</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大同區公所 本所業於111年7月20日下午3時30邀集建管處、環保局、消防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請建管處於文到兩週內偕同技師辦理現場會勘。</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81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請公園處於國順公園廣場設置遮雨棚及體健設施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 范建新2332-9386 圓山所陳睿榮 25850192#235 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p>※里長意見：111.09.05體健設施和遊憩場域攀爬區尚未完成，持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p>	B	持續列管
1090201	建功里 辦公處	大同區建功里延平北路一段51號三樓以上疑似經營非法日租套房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p> <p>※觀傳局 邱政偉1999#20471 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0次，本局111年9月2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p>※里長意見：111.09.07持續列管。</p> <p>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29次，本局111年7月21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p>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28次，本局111年6月14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p>◆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劉葳1999#6745 111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9112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p>	C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p> <p>111年7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6810號函</p> <p>1. 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2078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案件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可」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 109.10.13、109.11.4、109.12.9、110年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1864號函、110.1.27電子郵件說明、110.3.10電子郵件說明、110年4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31817號、110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41227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55008號、110年8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66861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75109號函、110年9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85266號函、110年10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0867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6457號函、110年12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104889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04887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995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8393號函、111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5484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6784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6810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9112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906 臨01	斯文里 辦公處	本里樹德公園 遭民眾隨意丟 棄垃圾，造成 環境髒亂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范建新2332-9386 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 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13046061號函 本案將請清潔外包廠商加強公園清 掃、巡查。 ※里長意見：111.09.05同意解除列 管。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13037121號函 本案將請清潔外包廠商加強公園清 掃、巡查。 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13030027號函 本案請清潔外包廠商加強公園清 掃、巡查。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09.6.23、109.8.7、109.8.31、 109.10.8、109.10.30、 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 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03012494號函、110年5月10日北 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 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 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0年 8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233 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03046114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 工公園字第1103052662號函、110年 10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03057122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 公園字第1103059530號函、111年1 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0302號 函、111年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 第1113005273號函、111年3月2日北 市工公園字第1113009986號、111年 3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16405 號函、111年4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13021757號函、111年5月30日北 市工公園字第1113026483號函、 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13030027號函、111年7月26日北 市工公護字第1113037121號函、111年9 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 函</p>	A	主席裁示： 本案依照里長 書面意見同意 解除列管，仍 請公園處持 續加強巡邏 及清潔環境。
1090901	鄰江里 辦公處	迪化汙水處理 廠南側違建投 肥站拆除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 蕭婷薇2597-3183#756 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 1113042901號函 1. 本案緣於水肥站異味問題，里長以 水肥站疑違建事由要求拆除，本案提 案源由，業經本府建管處查證及內政 部營建署釋疑非屬建築法規範疇，無 違建之適用；且本處業依110.02.25 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裁</p>	B	主席裁示： 本案同意解除 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示由環保局、衛工處、大同區公所及里長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並於110.03.11起至110.04.22止計辦理13次臭味聯合稽查作業，該聯合稽查結果除110.03.18第3次於取水設施偵側結果偵測儀器顯示值為2有微量異味，其餘各次以臭味偵測儀器現場及周界偵測結果無臭味顯示，每次檢測結果及本處臭味防治成果均經里長確認。</p> <p>2. 又本案已彙集與環保局、區公所及里長成立之臭味聯合稽查紀錄及環保局加強稽查水肥車結果，於110年5月18日簽奉工務局核定准予解除列管在案。</p> <p>3. 本案里長再以110年6月4日豪大雨，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缺失，於110年12月10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案經市長室列管案件（#13638），本處迪化廠已於110年12月28日親自拜訪里長說明本處防汛應變機制，爾後遇豪大雨警訊將優先架設本處門口止水擋版及移動式抽水機；另依鄰近居民意見增加止水擋版布設範圍，以避免仁孔溢出之污水流入住家。</p> <p>4. 本處緊急應變作業手冊，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大雨特報(含強降雨)時，本處將立即關閉臺北市截流站，同時通知各污水抽水站加開抽水機降低水濕井液位及管渠水位先行防範，並機動調整執行各項紓流作業，依降雨區域或即時雷達迴波圖等啟動分區紓流，另於本處門口外人孔架設抽水機、止水擋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應變措施。</p> <p>5. 本處亦於每年實施之防汛兵棋推演，加強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擋板演練，去年計演練3次；另於110年6月4日案發後本處於110年7月7日至11月19日總計辦理5次防汛實地演練。</p> <p>6. 以上應變機制，獲里長認可，並取得里長解除同意書，故本案建請同時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09.07同意解除列管。</p> <p>迪化污水處理廠呂文賢股長 2597-3183#870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p> <p>1. 本案緣於水肥站異味問題，里長以水肥站疑違建事由要求拆除，本案提案源由，業經本府建管處查證及內政部營建署釋疑非屬建築法規範疇，無違建之適用；且本處業依110.02.25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裁示由環保局、衛工處、大同區公所及里長成立聯合稽查小組，110.03.11起至110.04.22止計辦理13次臭味聯合稽查作業，該聯合稽查結果除</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0.03.18第3次於取水設施偵側結果偵測儀器顯示值為2有微量異味，其餘各次以臭味偵測儀器現場及周界偵測結果無臭味顯示，每次檢測結果及本處臭味防治成果均經里長確認。</p> <p>2. 又本案已彙集與環保局、區公所及里長成立之臭味聯合稽查紀錄及環保局加強稽查水肥車結果，於110年5月18日簽奉工務局核定准予解除列管在案。</p> <p>3. 本案里長再以110年6月4日豪大雨，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缺失，於110年12月10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案經市長室列管案件（#13638），本處迪化廠已於110年12月28日親自拜訪里長說明本處防汛應變機制，爾後遇豪大雨警訊將優先架設本處門口止水擋版及移動式抽水機；另依鄰近居民意見增加止水擋板布設範圍，以避免仁孔溢出之污水流入住家。</p> <p>4. 另依本處緊急應變作業手冊，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大雨特報（含強降雨）時，本處將立即關閉臺北市截流站，同時通知各污水抽水站加開抽水機降低水濕井液位及管渠水位先行防範，並機動調整執行各項紓流作業，依降雨區域或即時雷達迴波圖等啟動分區紓流，另於本處門口外人孔架設抽水機、止水擋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應變措施。</p> <p>5. 亦於每年實施之防汛兵棋推演，加強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擋板演練，去年計演練3次；另於110年6月4日案發後本處於110年7月7日至11月19日總計辦理5次防汛實地演練。</p> <p>6. 以上應變機制，獲里長認可，並取得里長解除同意書，故本案建請同時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07.29不同意解除，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p> <p>1. 本案緣於水肥站異味問題，里長以水肥站疑違建事由要求拆除，本案提案源由，業經本府建管處查證及內政部營建署釋疑非屬建築法規範疇，無違建之適用；且本處業依110.02.25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裁示由環保局、衛工處、大同區公所及里長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並於110.03.11起至110.04.22止計辦理13次臭味聯合稽查作業，該聯合稽查結果除110.03.18第3次於取水設施偵側結果偵測儀器顯示值為2有微量異味，其餘各次以臭味偵測儀器現場及周界偵測結果無臭味顯示，每次檢測結果及本處臭味防治成果均經里長確認。</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又本案已彙集與環保局、區公所及里長成立之臭味聯合稽查紀錄及環保局加強稽查水肥車結果，於110年5月18日簽奉工務局核定准予解除列管在案。</p> <p>3. 本案里長再以110年6月4日豪大雨，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缺失，於110年12月10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案經市長室列管案件（#13638），本處迪化廠已於110年12月28日親自拜訪里長說明本處防汛應變機制，爾後遇豪大雨警訊將優先架設本處門口止水擋版及移動式抽水機；另依鄰近居民意見增加止水擋板布設範圍，以避免仁孔溢出之污水流入住家。</p> <p>4. 另依本處緊急應變作業手冊，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大雨特報(含強降雨)時，本處將立即關閉臺北市截流站，同時通知各污水抽水站加開抽水機降低水濕井液位及管渠水位先行防範，並機動調整執行各項紓流作業，依降雨區域或即時雷達迴波圖等啟動分區紓流，另於本處門口外人孔架設抽水機、止水擋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應變措施。</p> <p>5. 本處亦於每年實施之防汛兵棋推演，加強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擋板演練，去年計演練3次；另於110年6月4日案發後本處於110年7月7日至11月19日總計辦理5次防汛實地演練。</p> <p>6. 以上應變機制，獲里長認可，並取得里長解除同意書，故本案建請同時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不同意解列。</p> <p>※建管處 黃裕翔27258441 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1. 依內政部營建署95.12.22營屬建管字第0950065586號函釋，污水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訂於下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污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p> <p>2. 案經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於110年4月22日邀集貴區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現場會勘，內政部營建署與會人員表示該水肥站非上開需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建請衛工處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09.21書面同意解除列管。</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依內政部營建署95.12.22營屬建管字第0950065586號函釋，污水</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訂於下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汙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p> <p>2. 案經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於110年4月22日邀集貴區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現場會勘，內政部營建署與會人員表示該水肥站非上開需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建請衛工處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08.02不同意解列，並請建管處舉例全臺有類似迪化投肥站之案例。</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依內政部營建署95.12.22營屬建管字第0950065586號函釋，汙水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訂於下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汙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p> <p>2. 案經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於110年4月22日邀集貴區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現場會勘，內政部營建署與會人員表示該水肥站非上開需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故無涉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建請衛工處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111年6月表示請舉例全國何處類迪汙投肥站之情況。</p>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 109.9.28、109.12.8、110年1月5日 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4779號函、 110年2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 1103006214號函、110年3月10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03011658號函、110 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 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 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 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 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 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 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 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111年 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 號函、111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 1113021051號函、111年5月27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13025431號、111年</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p> <p>※里長意見:110年6月4日豪大雨，衛工處內有大量污水流出，里長表示因疫情衛工處疏於管理，導致污水流向鄰江里，暫無法解除列管。</p> <p>答覆里長意見：</p> <p>1. 有關110年6月4日市中心因午後短延時強降雨，本市大安、信義、文山、南港、內湖及松山區時雨量超過100毫米，為歷年午後強降雨範圍最廣的災例，其中大安、信義及文山區3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成市區多處道路積淹水。</p> <p>2. 後續本處將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於本處門口外人孔即時布設抽水機、止水檔板及加強相關應變人員現場待命等因應。</p> <p>※建管處 109.9.28、109.12.10、109.12.28、 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111年2月1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9012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2236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111年6月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085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1090904	重慶里辦公處	哈密街17號1樓噪音、異味與周遭亂停車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 彭子峻25923600轉272 111年9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9983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8月30日16時2分、22時42分及9月2日7時45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事，仍責請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里長意見：111.09.08請拿出公權力，勸導業者搬遷(期限半年)，業者食品(老菜水煎包)菜料加工處理廠以達中型食品加工廠規模，期盼業者遷移至加工區，生意量更加壯大，事業版圖更加順利。</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彭子峻會上表示於111年8月4日14時30分、8月17日15時8分、8月22日11時巡察皆未發現噪音情事。</p> <p>陳怡瑄 2592-3600#272 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號函</p> <p>本大隊分別於111年7月13日14時42分、23日11時19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p> <p>111年6月10日14時14分及6月14日11時及6月24日11時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產發局 蔡孟君27208889分機6628 111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0506號函</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09.08強制業者搬遷(期限半年)，業者經營規模以達中型食品加工廠產量，將心比心住宅品質，異地而處，業者何苦長期與地方居民為惡。</p> <p>陳冠宏1999#6565 111年7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24933號</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該處明顯是加工廠，雖已多次勸導，店家仍無改善空氣中的氣味汙染，建議另覓適當的地方作為加工廠為止。</p> <p>※產發局 陳冠宏1999#6565 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p> <p>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案件歷程摘要：</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09.11.5、109.12.8、110年1月5日 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093055217號函、110年2月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3636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93272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3041號函、110.5.11電子郵件回復、110年6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5131號函、110年8月1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9584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4111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951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43031號函、110年11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5107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1年1月1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021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3843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695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1413號、111年5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5659號函、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4月29日14時51分前往稽查，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9983號函</p> <p>※產發局 110.1.20、110年5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13761號函、110年6月22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8937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03023791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7108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9972號函、110年11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4065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6609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507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7099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8693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6004405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5122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111年7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24933號、111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0506號函</p> <p>1. 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2. 另經洽業者表示,有搬遷意願,本局前已協助提供工業用地資訊供業者參酌。</p>		
1100401	重慶里辦公室	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 吳泰宇1999#6852 111年5月31日電子郵件回復：無更新辦理情形。 ※里長意見：繼續列管。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 本案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案，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 110.5.12、110.7.1電子郵件說明、110.8.13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3日北市交規字第1113020085號函、111年2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3月10日電話聯繫、111年4月8日電話聯繫，與3月回復內容相同，考量評估不宜設置。 1. 前已考量公車班次數、交通量及車輛轉向需求、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所餘道路容量不足，且不利於車流(上、下匝道及直行方向)交織漸變長度，影響車流</p>	D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解效率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另本次經公運處補充說明，考量部分公車路線係由酒泉街右轉重慶北路，仍需停靠路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後再直行士林區，設置公車專用道後將更難變換車道至直行車道，且重慶北路往北方向共有13條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並循臺北交流道銜接國道1號，該等路線於「大龍市場」或「重慶站」均有擇一設站，倘延伸既有中央式公車專用道之規劃，於上開站位停靠後至匯入高速公路匝道之漸變距離不足，及重慶北路往南方向路線眾多(含多條中長途路線)，考量該等旅客多具下車拿取行李需求，將影響公車專用道行駛效率，故亦不宜進駐公車專用道。綜上，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惟就車輛交織部分，公運處將持續督飭公車業者督促所屬駕駛員，離站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且公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禮讓直行車，確認無來車後再變換車道行駛，以維行車安全。</p> <p>2. 另經交工處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壅塞瓶頸點為北上匝道儀控管制致北上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故已調整北上匝道之車道寬度，於地面明確繪設南下、北上標字，並於重慶北路3段337號前設有車道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p> <p>※新工處 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函、新工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111年5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684號、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p>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	<p>◆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邱政偉1999#2047 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p>	B	主席裁示： 本案同意解除觀傳局列管，請尚未解除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重影響巷口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p>	<p>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等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本案本局於非權責單位情形下，已列管滿1年，現已有相關權責單位持續辦理，建請解除列管本局。 ※里長意見：111.09.08同意解除列管。 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 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等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本案本局於非權責單位情形下，已列管滿1年，現已有相關權責單位持續辦理，建請解除列管本局。 ※里長意見：111.07.30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並請觀傳局協助改善。 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 本項議題研判屬本府交通局等機關權管，尚非本局權責；另旅行社業務為交通部觀光局直接管轄，本市無管轄權。本案本局於非權責單位情形下，已列管滿1年，現已有相關權責單位持續辦理，建請解除列管本局。 ※里長意見：繼續列管。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巡查期間未發現遊覽車違停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29日派員前往該路段巡查，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交通部觀光局 周昭政02-23491500#8283 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 111年9月5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8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 ※里長意見：請解釋劃線部分的意思，不夠具體明確，繼續列管。</p>		<p>管單位持續追蹤最新進度。</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6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里長：111年5月9日、3月11日書面表示繼續列管，集結地方力量一起中央反映。</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同分局</p> <p>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p> <p>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1587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2848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p> <p>※觀傳局</p> <p>110.7.9電子郵件回復、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761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p> <p>※交通部觀光局</p> <p>111年5月9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4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111年4月12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111年1月7日觀業字第1110900064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經查本局去年(110年)已分別於2月24日、3月30日、4月29日、11月22日及12月23日共五次，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天天遊)稽查勤務，本局亦將持續於案址安排相關稽查勤務。</p> <p>2. 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稽查勤務，並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p>		
11103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台電設施地下化一案：本里環河北路二段185巷12號前三個台電變電箱違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之虞，建請遷移至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	<p>◆最新辦理情形：</p> <p>※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函 因管障修復路徑與衛工處挖掘路徑重疊，本處預計111年9月12日與衛工處辦理保固切割會勘。 設計二課 陳昱達 2378-8111#5629 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函 因人手孔內積土淤積致通管困難，本處預計111年7月26日清除積土後，續進行管路工程。 111年6月14日北市字第111095659號函 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分隔島，案件已向道管中心申請路證，待路證核發後施工。本處 DCIS 號碼5220303、5220323。 ※交工處 李永順27599741轉7313 111年9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484571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 林定憲27599741轉7311 111年7月2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40724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 蔡承庭 2759-9741#7310 111年6月3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34984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 ※里長意見：111年6月7日書面表示，請將行人步道繪製完成後再行解列。</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同區公所 111年4月20日第2次會勘結論 1. 案址變電箱設置地點位於環河北路2段185巷與迪化街2段146巷交叉口，</p>	B	主席裁示： 請台電公司俟路證核准後，向施工單位確認施工工期，並向里長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經各與會單位現勘評估，因變電箱位於巷弄轉角處，確實有妨礙交通之虞，請台電公司協助後續進行免費予以遷移相關作業。</p> <p>2. 經台電公司評估電壓乘載距離，擬遷移至環河北路分隔島上，請於施工前與里長再次確認遷移細節。</p> <p>3. 有關劃設環河北路2段185巷之標線型人行道，請廣宇建設公司於側溝更新前聯繫交工處，確認劃設相關事宜，俾利行人通行安全。</p> <p>111年4月14日北市同民字第1116007086號：訂於111年4月20日辦理第2次現場會勘，涉案址建商支付比例；且有關地下管線涉水利處權管，故邀集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水利處共同再次現勘。</p> <p>111年3月25日北市同民字第1116005791號函（現場會勘）： ※交工處 111年4月2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28123號函 1. 將於案址北側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依序派工辦理。 2. 俟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前，確認標線型人行道劃設位置。 ※工務局 111年5月2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02114號函 將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作業進度，依規定辦理道路挖掘許可審核作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有關居民疑慮變電箱危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本處可派員至現場量測電磁波數，據提供居民參考，以減除憂心。另查里長建議案址變電箱遷移地點位於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距離超過變壓器負載100公尺範圍，建議邀集工務局道管中心、交工處（後續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共同會勘，確認可遷移地點後執行。 ※工務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請區公所協助辦理會勘。</p>		
11103 臨01併 1110402	隆和里 辦公處	建請臺北捷運公司釐清大橋頭站2號出口旁花檯之權管單位（枝葉凌亂且雜草叢生，嚴重影響本里與北市之市容觀瞻），並請提綠美化計畫及實施期程	<p>◆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公司 胡良亭25363001#8684 111年9月6日北捷站字第1113027657號函 1. 依照111年4月1日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辦理會勘結論，本公司就標的花圃係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理、清潔後協助維護，綠美化部分未便庖代處置。 2. 依該署111年6月30日辦理「大同空氣品質監測站兩側花圃美化植栽事宜」會勘結論，案址預定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補植七里香並維持1年內存活率後，由本公</p>	A	主席裁示：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司負責花圃澆水、維護與樹枝修剪工作(至現場生活廢棄物仍由該署負責清理)</p> <p>※里長意見：111.09.08同意解除列管。</p> <p>111年7月19日北捷站字第1113021720號函 綠美化計畫及實施期程案件填表說明最新辦理情形如下：</p> <p>1. 依照111年4月1日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辦理會勘結論，本公司就標的花圃係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理、清潔後協助維護，綠美化部分未便庖代處置。</p> <p>2. 依該署111年6月30日辦理「大同空氣品質監測站兩側花圃美化植栽事宜」會勘結論，案址預定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補植七里香並維持1年內存活率後，由本公司負責花圃澆水、維護與樹枝修剪工作(至現場生活廢棄物仍由該署負責清理)。</p> <p>※里長意見：111.07.22繼續列管</p> <p>111年6月14日北捷站字第1113017425號函 依照同年4月1日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辦理會勘結論，本公司就標的花圃係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理、清潔後協助維護，綠美化部分未便庖代處置。</p>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公司 111年5月5日北捷站字第1113012933號函 依照111年4月1日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辦理會勘結論，本公司就標的花圃係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理、清潔後協助維護，綠美化部分未便庖代處置，敬請鑒察。 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經111年4月1日鍾佩玲議員會勘後，本公司將協助後續維管事宜，惟有關初期花草補植一事，本公司及環保署皆無此專業技術，再行與里長討論後續辦理細節。 111年4月1日會勘後，捷運公司同意後續維管，惟補植花草部份，後續里長建請由公園處協處，4月份再次提案，編號1110402。 ※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里長建議請公園處協助辦理後續補植花草一事，後由捷運公司協助惟管。 ※里長意見： 111.07.22繼續列管 ※公園處（非該處權責，5月份未針對此案回復） 111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2500號函 經查案址花臺係屬行政院環署管轄之環保監測站區域，並與大橋頭捷運站2號出入口共構，建請由權管單位邀</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請相關單位協調該花檯後續之規劃配置方案，該處再行研議可行之協助方式。		
11103 臨02	隆和里 辦公處	建請權管單位處理民權西路225巷違規停車之情事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勤巡邏取締。 ◆案建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此路段已安排每日2班同仁加強巡查。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隆和里沈春華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案址多為稻江商職的供應商違停，日前多次致電請分局與學校協調未果，實影響視障朋友通行。</p>	B	持續列管
11103 臨03	重慶里 辦公處	哈密街59巷31弄18號長期以來在晚上時有濃厚的排油煙味，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	<p>◆最新辦理情形： 彭子峻25923600轉272 111年9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9983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8月30日16時10分前往稽查，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該戶舊排風管未予使用，後續將不定期於晚間派員巡查。 ※里長意見：111.09.08建議屋主將排風管拆除，如果未予使用或不知為何使用，請環保稽查員是否可協助勸導屋主。 ※環保局稽查大隊第四中隊彭子峻會上表示於111年8月17日23時50分、8月22日18時前往稽查，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 陳怡瑄25923600#272 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大隊於111年7月28日1時6分前往稽查，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p> <p>※里長意見：111.08.09請環保隊夜晚時段不定時檢查此項的排油煙味問題。</p> <p>111年7月4日北市環積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p> <p>111年6月18日1時33分前往稽查，經查該址係為一般住家，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另於5月25日住戶表示無意願自行拆除排風管。</p> <p>◆案件歷程摘要：</p> <p>※環保局稽查大隊第四中隊</p> <p>111年5月5日北市環積四中字第1113015659號函</p> <p>1. 111年4月28日22時3分及5月2日0時15分前往稽查，經查該址（14號）為一般住家，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已於4月14日向陳情人說明查處情形。</p> <p>2. 依111年4月1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7781號函說明，本案排煙管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規定：「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且未占用巷道、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予以拍照列管辦理。</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前於4月14日向里長及陳情人說明稽查狀況，2次稽查均無發生油煙情形，巷弄內大型排煙管為前屋主設置，目前已無使用，經建管處查證，為83年以前既存違建，予以拍照列管。本局僅針對營業場所開罰，建請解除列管。</p> <p>111年4月8日北市環積四中字第1113012764號函：哈密街59巷31弄14號1樓後方大型鐵製排風管是否涉及違建一事，函請件建管處依權責查處。</p> <p>111年4月7日電子郵件：ep-susan840126@mail.taipei.gov.tw</p> <p>本大隊分別於111年3月30日22時15分、31日22時17分前往查察，巡視該址後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污染情事，經14號住戶表示後方鐵製排風管為前屋主預防開啟抽風扇時影響到後方住戶才加裝的，現已未使用；另里長反映是否有違建情事，將函文通報建管處。</p> <p>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請撥打1999預約本大隊至現場勘查量測，本大隊依規定接獲1999通報4小時內到達現場，因人力調派之故，建議里長可依據發生之頻率，提前預約，本大隊同</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仁將依預約時間到場觀察；會後將提供里長本大隊專人聯絡電話。</p> <p>※建管處 黃裕翔27258441</p> <p>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p> <p>2. 旨案排煙管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p> <p>2. 旨案排煙管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p> <p>※里長意見：該址有巨大的排油煙管線，還是很不正常，建議環保稽查大隊還是要不定時夜查此地的煙囪功能為何用，111.08.03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p> <p>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p> <p>2. 旨案排煙管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轉達里長意見，不同意解列。</p> <p>※重慶里張艷鴻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民眾已撥打過多次1999，皆無法立即處理，請提供稽查大隊專線電話，有濃厚排油煙味發生時，可直接聯繫到場處理。</p>		
11103 臨04	隆和里 辦公處	昌吉街雙號路段之行人穿越道兩側(延平國小門口對面)常發生遊覽車及汽車違規停車之情事，嚴重影響車輛及行人通行，建請權管單位儘速處理	<p>◆最新辦理情形：</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p> <p>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p> <p>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未發現違停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本局將加強此路段巡查。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已與延平國小反應，請家長或安親班將車輛停在學校兩側較空曠之道路邊，仍未見改善，常見許多遊覽車或大型計程車違停在行穿線旁，造成行人不便，請分局加強巡查。</p>		
1110501	建功里辦公處	<p>星巴克臺北圓環門市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廁所一案，請建管處依現行法規處理。(市長與里長座談會編號1110105案)</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吳志鵠1999#2724 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 該案已於111年8月18日提送改善計畫送審中(收文號1116046206)，因承辦人員確診休假已致於耽誤到公文處理時間，本處將依程序審理,預計9月15日內審畢。 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 本處已於111年5月31日發函該場所(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限期3個月改善，倘逾期仍未回覆改進，當依規定裁處。 ※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5月31日發函該場所(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限期3個月改善，倘逾期仍未回覆改進，當依規定裁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 111年3月2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20003號函 1. 本府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法條辦理，按內政部107年3月15日修正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飲食、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性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飲料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性飲</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料服務之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p> <p>2. 本案址星巴克咖啡廳經本處110年10月13日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指派專業建築師勘檢結果，該連鎖咖啡廳1樓(含夾層)及2樓合計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故不在此限，該咖啡廳營業規模非屬上開規定應設置之B-3類組場所，尚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p> <p>110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8961號函、110年10月2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95816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6328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里長意見： 111年3月30日書面表示意見根本與事實不符，營業範圍至3樓，測量卻僅測到2樓，明顯不合規定。</p>		
1110601	斯文里辦公處	建請加強樹德公園之照明燈光、樹木修剪及垃圾整理	<p>◆權責機關： ※公園處 路燈科陳欣聖23815132#302 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 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p> <p>1. 本案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會勘，並經111年7月13日與斯文里里長再次現場勘查確認，後續將改採既有路燈更換為5米雙臂路燈以增加所反映該2區域之照明。</p> <p>2. 有關園內樹木修剪事宜，本處已於111年6月16日與里長現場會勘，已於111年6月27日修剪完畢。</p> <p>3. 園內環境清潔，已責成委外承商於下午時段加強園區內清潔，並應適時清除人工垃圾。</p> <p>※里長意見：111.09.05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7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7121號函</p> <p>1. 本案已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會勘，在兒童遊戲區溜滑梯後面與大龍街91巷3號對面公園人行道上分別新設1盞3.5米柱頭燈。</p> <p>2. 有關新增2盞3.5米柱頭燈本分隊已於111年7月11日通知路燈科新設。</p> <p>3. 然經111年7月13日與斯文里里長再次相約現場勘查並確認，且於該日晚間現勘，後續將改採既有路燈更換為5米雙臂路燈以增加所反映該2區域之照明。</p> <p>4. 有關園內樹木修剪事宜，本處已於111年6月16日與里長現場會勘，已於111年6月27日修剪完畢。</p> <p>5. 園內環境清潔，已責成委外承商於下午時段加強園區內清潔，並應適時清除人工垃圾，以利夜間照明需求。</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111.07.30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 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 路燈隊李明昌25918451 1. 本案已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會勘，在兒童遊戲區溜滑梯後面與大龍街91巷3號對面公園人行道上分別新設1盞3.5米柱頭燈，以利夜間照明需求。 2. 有關園內樹木修剪事宜，本處已於111年6月16日與里長現場會勘，預計111年10月底前修剪完畢。 3. 園內環境清潔，已責成委外承商於下午時段加強園區內清潔，並應適時清除人工垃圾。</p>		
1110602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圓山所針對景化公園之土質及排水提出改善計劃	<p>◆權責機關： ※公園處 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 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 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 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 ※里長意見：111.09.07俟動工後再行評估，持續列管。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7121號函 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 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 ※里長意見：111.07.30持續列管，積水導致樹根浸泡腐爛，請公園處針對此問題提出改善方案。 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 圓山所謝榮倫 25850192#224</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111603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民族路派出所針對伊寧街與延平北路3段29號交叉巷口常有違停車阻礙人車通行造成巷口交通阻塞提出解決方案	<p>◆權責機關：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B	持續列管
11108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協助清理國順里內兩處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地	<p>◆權責機關： ※國有財產署： 張小姐2781475#1625 111年8月18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100258550號 1110801國順里辦公處(下稱里辦公處)建請協助清理國順里內兩處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地一案，經電洽里辦公處釐清環境髒亂地點，似涉臺北市府財政局所管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1-9地號土地，另里辦公處反映本署經管同小段510-1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迪化街二段172巷19弄2號前巷道)遭民眾擺放東西，按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0款第1目規定，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因510-1地號國私共有土地現況為巷道，建請貴市道路主管機關秉權責卓處。 ※財政局： 曾敏荃27208889轉1183 111年9月14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25926號函 案涉本局經管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1-9地號市有土地，宗地面積171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本局已依會勘結論洽迪化</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街146巷27號建物管理人於111年9月12日前拆除市地上有公安疑慮之增建物及清理廢棄物。</p> <p>※建管處： 黃裕翔02-27208889轉8443</p> <p>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預計於111年9月6日辦理現場會勘，俟會勘完畢後依會議結論配合辦理。</p> <p>111年9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72992號函</p> <p>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p> <p>2. 經查案址鐵皮建物新違建不符規定，本處已完成查報作業，俟完成行政送達程序後，依序執行。</p> <p>111.08.23會上說明：本案俟請民政課會後辦理會勘釐清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處理。</p> <p>※大同區公所111.09.06現場會勘</p> <p>1. 請財政局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文到一週內清理該址髒亂廢棄物及具有公安問題之建物。</p> <p>2. 請建管處釐清該址之鐵皮建物是否為既存違建物，以利後續處理。</p> <p>3. 俟建商清理完迪化街2段146巷29號後方髒亂物，請大同區清潔隊派員定期稽查。</p>		
1110802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停放於迪化街二段146巷9號前之發財車，並於該址前加長紅線繪製。	<p>◆權責機關：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p> <p>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5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該車已駛離，現場無違停車輛。</p> <p>※里長意見：111.09.08俟繪製紅線完成後始得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8月23日會上說明：本案已聯繫車主，車主表示願意移動車子，併同垃圾一起處理，俟車子移開，後續交由交工處繪製紅線等事宜。</p> <p>※交工處： 李永順27599741轉7313</p> <p>111年9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484571號</p> <p>將依111年9月6日上午10時現場會勘決議，辦理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標線繪設作業。</p> <p>111年8月23日會上說明：本案俟請民政課會後辦理會勘將配合處理。</p> <p>※大同區公所111.09.06現場會勘 請交工處文到兩週內於迪化街2段146巷9號至轉彎處繪製紅線。</p>	B	持續列管
11108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	<p>◆權責機關： ※環保局： ※大同分局</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30日及9月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1.09.08路霸尚未處理，持續列管。 交工處： 李永順27599741轉7313 111年9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484571號 反映事項本處已訂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集合地點：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與迪化街2段172巷口）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既成道路上占用道路之路霸，並請配合於該路段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11108 臨02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銑鋪整條迪化街2段214巷施工後路面，並配合施作該路面之人孔蓋周邊水泥加框	◆權責機關： ※衛工處： 蕭婷薇2597-3183#756 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 有關案址巷道本處施工廠商業已施作完成地下分管推進及人孔收築，預計111年9月18日前辦理人孔周邊路面復舊銑鋪，因本案建請銑鋪整條迪化街2段214巷道部分，本處預定111年9月中旬前，辦理銑鋪前會勘，屆時將邀請有關單位研商相關事宜。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 經洽詢本局衛工處已訂於111年9月16日辦理該路段銑鋪復舊會勘。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 建請衛工處將迪化街2段214巷施工後路面整條銑鋪，並請新工處配合施作該路面之人孔蓋周邊水泥加框處理。	B	持續列管
11108 臨03	國順里 辦公處	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邊人行道鋪磚。	◆權責機關：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三角綠地分隔島周圍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泥土地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能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圍的洗石子破損，建請協助修繕及周圍人行道鋪磚。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9月8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9901-9912	102	102					
10001-10012	99	99					
10101-10112	74	74					
10201-10212	38	38					
10301-10312	51	51					
10401-10412	82	80	1040902		1040507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10512	49	49					
10601-10612	33	30			10604臨02 10605臨02 10610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10712	18	15	10702臨01 10712臨01		1070502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	7	7				國順里辦公處	
10802	2	2					
10803	2	1			1080301	大有里辦公處	
10804	3	3					
10805	6	6					
10806	4	4					
10807	5	4	10807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10808	2	1	10808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0809	4	3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10810	1	1					
10811	2	2					
10812	5	4	108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	1	1					
10902	3	2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8	7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10906	7	7					
10907	5	5					
10908	3	3					
10909	6	4	1090901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8	7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10906	7	7					
10907	5	5					
10908	3	3					
10909	6	4	1090901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3					
11003	5	5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2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3					
11003	5	5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2					
11102	1	1					
11103	6	1	1110301 1110302 11103臨02 11103臨03 11103臨04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104	3	2	1110402			隆和里辦公處	
11105	3	2	1110501			建功里辦公處	
11106	3	0	1110601 1110602 1110603			斯文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107	1	1				斯文里辦公處	
11108	5	0	1110801 1110802 11108臨01 11108臨02 11108臨03			國順里辦公處	
合計	913	878	24	1	7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1年9月8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4	A級：1件 B級：3件	10812臨01		V		
			10906臨01	V			
			1110601		V		
			1110602		V		
水利處	2	B級：2件	10702臨01		V		
			10808臨02		V		
新工處	3	B級：3件 D級：1件	10712臨01		V		
			11108臨02		V		
			11108臨03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1100401				V
建管處	7	B級：7件	1040902		V		
			1080902		V		
			1090901	V			
			1110301		V		
			11103臨3		V		
			1110501		V		
			1110801		V		
台電台北市 區營業處	2	B級：2件	10807臨03		V		
			1110302		V		
都發局	1	B級：1件	1090502		V		
觀傳局	3	A級：1件 B級：2件	1040902		V		
			1090201		V		
			1100503	V			
警察局 大同分局	7件	B級：7件	1100503		V		
			1110301		V		
			11103臨02		V		
			11103臨04		V		
			1110603		V		
			1110802		V		
			11108臨01		V		
衛工處	3	B級：3件	10808臨02		V		
			1090901	V			
			11108臨02		V		
環保局	4	B級：4件	1090904		V		
			1110301		V		
			11103臨03		V		
			11108臨01		V		
			1090904		V		
產發局	1	B級：1件	1090904		V		
交通局	1	D級：1件	1100401				V
交通部 觀光局	1	B級：1件	1100503		V		
交工處	3	C級：1件	1110302			V	
		B級：2件	1110802		V		
			11108臨01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A 級：1 件	11103臨01 併1110402	V			
財政局	1	B 級：1 件	1110801		V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10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501會議室

三、主席：方越琦區長

紀錄：林昭綺課員

四、區政督導員：黃麗雪專員

五、出(列)席人員：

六、主席致詞：

七、本月份案件執行統計表：

案件處理等級	B級-執行中	C級-計畫執行	D級-無法執行
合計：28件	20	1	7
10月份共計解列4件：11103臨03、1110603、1110801、1110802			

八、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1001 併11110 臨02	重慶里 辦公處 (併國順 里辦公處 提案)	本里承德橋下 堤防外空間優 化/國順里之國 順疏散門堤內 側壁美化	※里辦公處111.10.18會上說明： 除提案之橋墩下空間優化外，另橋墩 護岸同步進行美化。 ※體育局 111.10.18會上說明： 有關承德橋墩下設置網球場或籃球場 ，考量空間高度未達設置球類場地標 準，建議朝向設置一般休閒體健設施 之空間進行優化。 ※水利處 111.10.18會上說明： 如改為體健設施，本處將後續進行評 估設置之可行性。 ※新工處 111.10.18會上說明： 有關承德橋墩之美化，本處將研擬美 化之可行性。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曾彥穎02-27814750#1610 111年10月13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1100321550號 查承德橋下堤防外為多筆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經管國有土地及未 登錄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依財政 部國有財產署101年12月21日台財產 局管字第1014002780號函核示，未 登記土地在未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為 國有及管理機關為本署前，本署尚無 管理權責，併予敘明。	B	請水利處研議 重慶里承德橋 下橋墩空間優 化及國順里疏 散門堤內側壁 美化，並於3 週內辦理會勘 向里長說明。

九、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p> <p>※里辦公處111.10.18會上說明：該址晚間仍有堆放雜物情形，請清潔隊持續派員巡查。</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9月4、16、21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0.06加強夜間巡查，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酒泉街70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占用騎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8月6、10、18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持續列管。</p> <p>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7月7、13、19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2日、23日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5月22日交大直二分隊派車拖吊違停解踏車1輛，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1年10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64340號函 經巡視現場未發現或接獲通報有髒亂情事，建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0.06加強夜間巡查，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58431號 近日未發現及接獲有髒亂情事，如發現堆積會立即派員清除。 8月份尚未回覆。</p> <p>111年7月1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44097號 近日巡查未發現堆置情事；若發現堆置立即清除。</p> <p>※建管處 黃裕翔1999#8443 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 1.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p>	B	請里幹事下里巡察留意該址堆放雜物之方式與時間，後續並請業務課室辦理會勘，邀集環保局及大同分局依權責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里長意見：111.10.11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111年5月13日電話回復： 本案無新進度，同4月份回復。</p> <p>111年4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案件歷程摘要： ※里長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1. 案主長期占用案址人行道與騎樓，將大量資源回收物品堆放於個人腳踏車及拖板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建請相關局處依法執行公權力，排除路霸勿縱容。 2. 有關大量回收物資堆放恐有公共消防安全之虞，請消防局依法協處。 3. 有關案主私設樓梯認定違建與否，依建管處查證表示無法判斷年限，予以派照存證辦理，惟經詢附近住戶表示，該樓梯設置約20年，與建管處認定相左；除空照圖外，應加入其他佐證說明，請建管處再行查明。 4. 請各權責單位積極協助本案解決安全與環境衛生問題。</p> <p>※大同分局 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將加強巡查，如有占用騎樓情形，將依法開罰。</p> <p>※環保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如有堆積物落地造成環境汙染之情事，經建管處公告3日後，本局將協</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助清除。</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本案為查報隊主責，會後留下查報隊負責人電話予里長，俾利後續聯繫溝通。</p> <p>※消防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本局針對案址各項設備查核結果皆符合規範。</p> <p>※大同區公所 本所業於111年3月7日下午2時邀集建管處、環保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經查案址中庭民眾自設樓梯，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派員勘查是否為違建。民眾長期將回收物資堆放於案址人行道上，另請環保局清潔隊加強稽查並協助清除。</p>		

十、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 楊雅仔1999#8400 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9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營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0.07繼續列管。 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8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7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除列管，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6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觀傳局 邱政偉1999#2047 111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0579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0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9月26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9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9月2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09.07持續列管。</p> <p>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3033533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8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7月21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 ※里長意見：111.07.29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7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6月14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1樓工作室有學生正在上課，故不便本局人員進入案址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察。 ※里長意見：繼續列管。 ◆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2.3、109.3.11、109.4.13、109.5.18、109.6.8、109.7.9、109.8.6、109.9.7、109.10.8、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3033533號函、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111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0579號函 ※建管處 109.2.24、109.3.12、109.4.17、109.5.21、109.6.8、109.7.15、109.8.19、109.9.3、109.10.20、109.11.06、109.12.15、110年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38999號函、110年2月2日市都建使字第1106124037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33913號函、110年4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40685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503621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63274號函、110年8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72976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2849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720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0358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2035號函、110年12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5765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99258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第1116019013號函、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2366號函、111年4月7日市都建使字第1116026105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3936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p>		
1070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撤除敦煌碼頭垃圾收集站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范藝齡1999#8184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 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09.2.10、109.3.11、109.4.13、109.5.15、109.6.8、109.7.10、109.8.6、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p>		
1071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新工處</p> <p>109.2.4、109.4.9、109.5.8、109.6.4、109.7.7、107.7.30、109.8.31、109.10.14、109.10.30、109.11.18、109.12.8、109.12.31、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7092號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1113047922號函、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函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p>		
10807 臨03	大有里 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p> <p>※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p> <p>111年10月12日北市字第1111099173號函</p> <p>(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已交付施工部門辦理申請路證等相關事宜。</p> <p>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本處已於111年7月8日設計妥(DCIS:7220072、7220125)，111年7月8日查定妥，待用戶繳費。</p> <p>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函</p> <p>(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本處已於111年7月8日設計妥(DCIS:7220072、7220125)。</p> <p>※里長意見：111.08.08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黃成渝23788111#5622</p> <p>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p> <p>本案目前無新進度</p> <p>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需徵得消防隊同意及合適之放置位置。</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台電公司</p> <p>109.7.7、109.8.31、109.12.23</p> <p>110年3月9日、110年3月30日、110年6月24日、110年9月3日、110年10月1日、111年1月5日、111年4月11日、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p> <p>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p> <p>2.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p> <p>3.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8/7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待案件編號1090503施工完成可配合負載分割至永樂國小西側綠帶變壓器。</p> <p>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111年10月12日北市字第1111099173號函</p>		
10808 臨02	國順里 辦公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p> <p>下工科曾文毅 1999#2648</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放廢棄汗水及糞水	<p>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p> <p>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p> <p>1. 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衛工處 蕭婷薇2597-3183#756</p> <p>111年9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6894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線地(上</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p> <p>規劃設計科楊惠娟 2597-3183#615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3028603號</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 109.7.10、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 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16040925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p> <p>※衛工處 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 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 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 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函、111年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函、111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1051號、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111年9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6894號函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空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 黃裕翔27258441 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將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另查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里長意見：111.10.13建管處未針對此提出解決方案，且未告知里辦公處111.10.13現場勘查之事，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 駱崇善1999轉2711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 111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寓字1116158417號函 本處將另函文通知案址建物所有人限期改善。 黃裕翔27258441 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 ※里長意見：111.08.02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函發案址屋主，說明旨揭建物老舊，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立即檢修或差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貴公司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p> <p>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說明：</p> <p>1.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p> <p>1. 另於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束後，里長請建管處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p> <p>2. 案址建物若有需要得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規定，辦理鑑定及重建相關事宜，除建築物耐震評估階段僅需由逾半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其進入拆除重建等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因屬私權行為應由所有權人逕為自決及整合。</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轉達里長意見：並無表示本案以危老建物處理，應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將里長意見帶回，請查報隊同仁與里長聯繫確認。</p> <p>109.5.18、109.6.10、109.7.10、109.9.28、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9月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2868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111年4月11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理。本處將再研議處理辦法。</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111年10月7日北市</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 ※大同區公所 本所業於111年7月20日下午3時30邀集建管處、環保局、消防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請建管處於文到兩週內偕同技師辦理現場會勘。		
1081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請公園處於國順公園廣場設置遮雨棚及體健設施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范建新2332-9386 圓山所陳睿榮 25850192#235 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 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 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09.05體健設施和遊憩場域攀爬區尚未完成，持續列管。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	B	持續列管
1090201	建功里 辦公處	大同區建功里延平北路一段51號三樓以上疑似經營非法日租套房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邱政偉1999#20471 111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0579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1次，本局111年9月26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 ※里長意見：111.10.01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0次，本局111年9月2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 ※里長意見：111.09.07持續列管。 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29次，本局111年7月21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 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28次，本局111年6月14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 ◆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111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0579號函</p>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劉葳1999#6745 111年9月26日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1113074793號函 1.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p>	C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9112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7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6810號函</p> <p>1. 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2078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可」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 109.10.13、109.11.4、109.12.9、110年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1864號函、110.1.27電子郵件說明、110.3.10電子郵件說明、110年4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31817號、110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41227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55008號、110年8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66861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75109號函、110年9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85266號函、110年10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0867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6457號函、110年12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104889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04887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995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8393號函、111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5484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6784號函、111年7</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6810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9112號函、111年9月26日發文號：北市都秘字第1113074793號函		
1090904	重慶里辦公處	哈密街17號1樓噪音、異味與周遭亂停車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 彭子峻25923600轉272 111年9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32211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9月15日23時51分及19日7時11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除仍責請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並請業者再行考量搬遷之可行性；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9983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8月30日16時2分、22時42分及9月2日7時45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仍責請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里長意見：111.09.08請拿出公權力，勸導業者搬遷(期限半年)，業者食品(老菜水煎包)菜料加工處理廠以達中型食品加工廠規模，期盼業者遷移至加工區，生意量更加壯大，事業版圖更加順利。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彭子峻會上表示於111年8月4日14時30分、8月17日15時8分、8月22日11時巡察皆未發現噪音情事。 陳怡瑄 2592-3600#272 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7月13日14時42分、23日11時19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6月10日14時14分及6月14日11時及6月24日11時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產發局 蔡孟君27208889分機6628 111年9月2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2657號函 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0506號函</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09.08強制業者搬遷(期限半年)，業者經營規模以達中型食品加工廠產量，將心比心住宅品質，異地而處，業者何苦長期與地方居民為惡。</p> <p>陳冠宏1999#6565</p> <p>111年7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24933號</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該處明顯是加工廠，雖已多次勸導，店家仍無改善空氣中的氣味汙染，建議另覓適當的地方作為加工廠為止。</p> <p>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p> <p>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案件歷程摘要：</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p> <p>109.11.5、109.12.8、110年1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093055217號函、110年2月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3636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93272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3041號函、110.5.11電子郵件回復、110年6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5131號函、110年8月</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95 84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4111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951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43031號函、110年11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5107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1年1月1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021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3843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695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1413號、111年5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5659號函、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111年4月29日14時51分前往稽查，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9983號函、111年9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32211號函</p> <p>※產發局</p> <p>110.1.20、110年5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13761號函、110年6月22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8937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3791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7108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9972號函、110年11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4065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6609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507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7099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8693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6004405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5122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111年7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24933號、111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0506號函</p> <p>1. 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2. 另經洽業者表示，有搬遷意願，本局前已協助提供工業用地資訊供業者參酌。111年9月2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2657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0401	重慶里辦公室	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	<p>◆最新辦理情形：</p> <p>※交通局 吳泰宇1999#6852 111年5月31日電子郵件回復：無更新辦理情形。</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p> <p>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p> <p>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p> <p>本案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案，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p> <p>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案件歷程摘要：</p> <p>※交通局 110.5.12、110.7.1電子郵件說明、110.8.13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3日北市交規字第1113020085號函、111年2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3月10日電話聯繫、111年4月8日電話聯繫，與3月回復內容相同，考量評估不宜設置。</p> <p>1. 前已考量公車班次數、交通量及車輛轉向需求、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所餘道路容量不足，且不利於車流(上、下匝道及直行方向)交織漸變長度，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另本次經公運處補充說明，考量部分公車路線係由酒泉街右轉重慶北路，仍需停靠路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後再直行士林區，設置公車專用道後將更難變換車道至直行車道，且重慶北路往北方向共有13條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並循臺北交流道銜接國道1號，該等路線於「大龍市場」或「重慶站」均有擇一設站，倘延伸既有中央式公車專用道之規劃，於上開站位停靠後至匯入高速公路匝道之漸變距離不足，及重慶北路往南方向路線眾多(含多條中長途路線)，考量該等旅客多具下車拿取行李需求，將影響公車專用道行駛效率，故亦不宜進駐公車專用道。綜上，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惟就車輛交織部分，公運處將持續督飭公車業者督促所屬駕駛員，離站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且公車變換車</p>	D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禮讓直行車，確認無來車後再變換車道行駛，以維直行車安全。</p> <p>2. 另經交工處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壅塞瓶頸點為北上匝道儀控管制致北上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故已調整上匝道之車道寬度，於地面明確繪設南下、北上標字，並於重慶北路3段337號前設有車道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p> <p>※新工處 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函、新工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111年5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684號、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p>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巷口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0.07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巡查期間未發現遊覽車違停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29日派員前往該路段巡查，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交通部觀光局 周昭政02-23491500#8283 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 111年10月4日觀業字第1110918496號函 1. 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9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 2. 於111年10月4日以觀業字1110918496號函，請辦理1日遊行程之旅行社，於案址遊客搭乘遊覽車時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禁止違規臨時停車以維護安全。 3. 近期本局將安排至經常辦理1日遊行程之旅行社進行業務稽查，重點宣導旅遊途中應注意旅客及行人安全之維護。 ※里長意見：111.10.06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8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 ※里長意見：請解釋劃線部分的意思，不夠具體明確，繼續列管。 111年6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 ※里長：111年5月9日、3月11日書面表示繼續列管，集結地方力量一起中央反映。 ◆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 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 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1587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2848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號函、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p> <p>※觀傳局</p> <p>110.7.9電子郵件回復、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761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p> <p>※交通部觀光局</p> <p>111年5月9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4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111年4月12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111年1月7日觀業字第1110900064號</p> <p>1. 經查本局去年（110年）已分別於2月24日、3月30日、4月29日、11月22日及12月23日共五次，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天天遊)稽查勤務，本局亦將持續於案址安排相關稽查勤務。</p> <p>2. 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稽查勤務，並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p>		
11103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台電設施地下化一案：本里環河北路二段185巷12號前三個台電變電箱違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之虞，建請遷移至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	<p>◆最新辦理情形：</p> <p>※台電公司</p> <p>陳俊安2378-8111#5613</p> <p>111年10月12日北市字第1111099173號函</p> <p>如無遇管障預計今(111)年11月底遷移完工，已於111年9月30日向國順里辦公處電洽說明預計完工時間。</p> <p>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函</p> <p>因管障修復路徑與衛工處挖掘路徑重疊，本處預計111年9月12日與衛工處辦理保固切割會勘。</p> <p>設計二課</p> <p>陳昱達 2378-8111#5629</p> <p>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因人手孔內積土淤積致通管困難，本處預計111年7月26日清除積土後，續進行管路工程。</p> <p>111年6月14日北市字第111095659號函</p> <p>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分隔島，案件已向道管中心申請路證，待路證核發後施工。本處 DCIS 號碼5220303、5220323。</p> <p>※交工處 李永順27599741轉7313 111年10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2188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p> <p>※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484571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p> <p>林定憲27599741轉7311 111年7月2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40724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p> <p>蔡承庭 2759-9741#7310 111年6月3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34984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p> <p>※里長意見：111年6月7日書面表示，請將行人步道繪製完成後再行解列。</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區公所 111年4月20日第2次會勘結論 1. 案址變電箱設置地點位於環河北路2段185巷與迪化街2段146巷交叉口，經各與會單位現勘評估，因變電箱位於巷弄轉角處，確實有妨礙交通之虞，請台電公司協助後續進行免費予以遷移相關作業。 2. 經台電公司評估電壓乘載距離，擬遷移至環河北路分隔島上，請於施工前與里長再次確認遷移細節。 3. 有關劃設環河北路2段185巷之標線型人行道，請廣宇建設公司於側溝更新前聯繫交工處，確認劃設相關事宜，俾利行人通行安全。 111年4月14日北市同民字第1116007086號：訂於111年4月20日辦理第2次現場會勘，涉案址建商支付比例；且有關地下管線涉水利處權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故邀集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水利處共同再次現勘。 111年3月25日北市同民字第1116005791號函（現場會勘）： ※交工處 111年4月2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28123號函 1. 將於案址北側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依序派工辦理。 2. 俟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前，確認標線型人行道劃設位置。 ※工務局 111年5月2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02114號函 將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作業進度，依規定辦理道路挖掘許可審核作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有關居民疑慮變電箱危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本處可派員至現場量測電磁波數，據提供居民參考，以減除憂心。另查里長建議案址變電箱遷移地點位於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距離超過變壓器負載100公尺範圍，建議邀集工務局道管中心、交工處（後續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共同會勘，確認可遷移地點後執行。 ※工務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請區公所協助辦理會勘。</p>		
11103 臨02	隆和里 辦公處	建請權管單位 處理民權西路 225巷違規停 車之情事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0.07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勤巡邏取締。</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案建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此路段已安排每日2班同仁加強巡查。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隆和里沈春華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案址多為稻江商職的供應商違停，日前多次致電請分局與學校協調未果，實影響視障朋友通行。</p>		
11103 臨03	重慶里 辦公處	哈密街59巷31弄18號長期以來在晚上時間有濃厚的排油煙味，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	<p>◆最新辦理情形： 彭子峻25923600轉272 111年9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32211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9月16日16時25分前往稽查，經現場確認煙管為哈密街59巷14號前屋主設置，現屋主已不再使用，該管線目前為廢棄不用狀態，該戶抽油煙機正常運作並另接管線排放，現場未發現違反環保法令情事；另與屋主溝通屋主仍無意願自行拆除。 ※里長意見：111.10.05同意解除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9983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8月30日16時10分前往稽查，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該戶舊排風管未予使用，後續將不定期於晚間派員巡查。 ※里長意見：111.09.08建議屋主將排風管拆除，如果未予使用或不知為何使用，請環保稽查員是否可協助勸導屋主。 ※環保局稽查大隊第四中隊彭子峻會上表示於111年8月17日23時50分、8月22日18時前往稽查，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 陳怡瑄25923600#272 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7月28日1時6分前往稽查，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 ※里長意見：111.08.09請環保隊夜晚時段不定時檢查此項的排油煙味問題。 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6月18日1時33分前往稽查，經查該址係為一般住家，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另於5月25日住戶表示無意願自行拆除排風管。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稽查大隊第四中隊 111年5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5659號函 1. 111年4月28日22時3分及5月2日0時15分前往稽查，經查該址（14</p>	A	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號)為一般住家,巡視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已於4月14日向陳情人說明查處情形。</p> <p>2.依111年4月1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7781號函說明,本案排煙管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規定:「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且未占用巷道、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予以拍照列管辦理。</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前於4月14日向里長及陳情人說明稽查狀況,2次稽查均無發生油煙情形,巷弄內大型排煙管為前屋主設置,目前已無使用,經建管處查證,為83年以前既存違建,予以拍照列管。本局僅針對營業場所開罰,建請解除列管。</p> <p>111年4月8日北市環積四中字第1113012764號函:哈密街59巷31弄14號1樓後方大型鐵製排風管是否涉及違建一事,函請件建管處依權責查處。</p> <p>111年4月7日電子郵件:ep-susan840126@mail.tapei.gov.tw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3月30日22時15分、31日22時17分前往查察,巡視該址後巷未發現油煙異味污染情事,經14號住戶表示後方鐵製排風管為前屋主預防開啟抽風扇時影響到後方住戶才加裝的,現已未使用;另里長反映是否有違建情事,將函文通報建管處。</p> <p>111年3月22日口頭說明:請撥打1999預約本大隊至現場勘查量測,本大隊依規定接獲1999通報4小時內到達現場,因人力調派之故,建議里長可依據發生之頻率,提前預約,本大隊同仁將依預約時間到場觀察;會後將提供里長本大隊專人聯絡電話。</p> <p>※建管處 黃裕翔27258441 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p> <p>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p> <p>2.旨案排煙管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p> <p>※里長意見:111.10.11同意解除列管。</p> <p>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p> <p>2. 旨案排煙管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p> <p>2. 旨案排煙管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里長意見：該址有巨大的排油煙管線，還是很不正常，建議環保稽查大隊還是要不定時夜查此地的煙囪功能為何用，111.08.03持續列管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p> <p>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p> <p>2. 旨案排煙管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轉達里長意見，不同意解列。 ※重慶里張艷鴻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民眾已撥打過多次1999，皆無法立即處理，請提供稽查大隊專線電話，有濃厚排油煙味發生時，可直接聯繫到場處理。</p>		
11103 臨04	隆和里 辦公處	昌吉街雙號路 段之行人穿越 道兩側（延平 國小門口對面 ）常發生遊覽 車及汽車違規 停車之情事， 嚴重影響車輛 及行人通行， 建請權管單位 儘速處理	<p>◆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1.10.18會上說明： 原紙本同意解除列管，因近期持續發生違停事件，爰改為持續列管。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1303373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0.07同意解除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130324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13030007號</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p> <p>經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p> <p>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未發現違停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本局將加強此路段巡查。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已與延平國小反應，請家長或安親班將車輛停在學校兩側較空曠之道路邊，仍未見改善，常見許多遊覽車或大型計程車違停在行穿線旁，造成行人不便，請分局加強巡查。</p>		
1110501	建功里辦公處	<p>星巴克臺北圓環門市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廁所一案，請建管處依現行法規處理。（市長與里長座談會編號1110105案）</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吳志鵠1999#2724 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 查旨揭案址場所委託承億建築師事務所蘇昭龍建築師辦理室內裝修，經該建築師檢討確認扣除南京西路288號2樓之6部分取消營業之面積，剩餘面積為294.5平方公尺，並經本局111年9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46206號函同意備查。故本案經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非屬內政部107年3月15日修正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170條規定之B-3類公共建築物，故無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里長意見：111.10.12請建管處提供此案為何未達300平方公尺的資料，建築師簽證的結果，持續列管。 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 該案已於111年8月18日提送改善計畫送審中(收文號1116046206)，因承辦人員確診休假已致於耽誤到公文處理時間，本處將依程序審理,預計9月15日內審畢。 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 本處已於111年5月31日發函該場所(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限期3個月改善，倘逾期仍未回覆改進，當依規定裁處。 ※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本處已於111年5月31日發函該場所(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限期3個月改善，倘逾期仍未回覆改進，當依規定裁處。</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p> <p>111年3月2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20003號函</p> <p>1. 本府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法條辦理，按內政部107年3月15日修正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飲食、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性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飲料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性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p> <p>2. 本案址星巴克咖啡廳經本處110年10月13日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指派專業建築師勘檢結果，該連鎖咖啡廳1樓(含夾層)及2樓合計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故不在此限，該咖啡廳營業規模非屬上開規定應設置之B-3類組場所，尚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p> <p>110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8961號函、110年10月2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95816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6328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里長意見：</p> <p>111年3月30日書面表示意見根本與事實不符，營業範圍至3樓，測量卻僅測到2樓，明顯不合規定。</p>		
1110601	斯文里辦公處	建請加強樹德公園之照明燈光、樹木修剪及垃圾整理	<p>◆權責機關：</p> <p>※公園處</p> <p>路燈科陳欣聖23815132#302</p> <p>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p> <p>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p> <p>1. 本案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會勘，並經111年7月13日與斯文里里長再次現場勘查確認，後續將改採既有路燈更換為5米雙臂路燈以增加所反映該2區域之照明。</p> <p>2. 有關園內樹木修剪事宜，本處已於111年6月16日與里長現場會勘，已於111年6月27日修剪完畢。</p> <p>3. 園內環境清潔，已責成委外承包商於下午時段加強園區內清潔，並應適時清除人工垃圾。</p> <p>※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p> <p>1. 本案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會勘，並經111年7月13日與斯文里里長再次現場勘查確認，後續將改採既有路燈更換為5米雙臂路燈以增加所反映該2區域之照明。</p> <p>2. 有關園內樹木修剪事宜，本處已於111年6月16日與里長現場會勘，已於111年6月27日修剪完畢。</p> <p>3. 園內環境清潔，已責成委外承商於下午時段加強園區內清潔，並應適時清除人工垃圾。</p> <p>※里長意見：111.09.05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7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7121號函</p> <p>1. 本案已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會勘，在兒童遊戲區溜滑梯後面與大龍街91巷3號對面公園人行道上分別新設1盞3.5米柱頭燈。</p> <p>2. 有關新增2盞3.5米柱頭燈本分隊已於111年7月11日通知路燈科新設。</p> <p>3. 然經111年7月13日與斯文里里長再次相約現場勘查並確認，且於該日晚間現勘，後續將改採既有路燈更換為5米雙臂路燈以增加所反映該2區域之照明。</p> <p>4. 有關園內樹木修剪事宜，本處已於111年6月16日與里長現場會勘，已於111年6月27日修剪完畢。</p> <p>5. 園內環境清潔，已責成委外承商於下午時段加強園區內清潔，並應適時清除人工垃圾，以利夜間照明需求。</p> <p>※里長意見：111.07.30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p> <p>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 路燈隊李明昌25918451</p> <p>1. 本案已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會勘，在兒童遊戲區溜滑梯後面與大龍街91巷3號對面公園人行道上分別新設1盞3.5米柱頭燈，以利夜間照明需求。</p> <p>2. 有關園內樹木修剪事宜，本處已於111年6月16日與里長現場會勘，預計111年10月底前修剪完畢。</p> <p>3. 園內環境清潔，已責成委外承商於下午時段加強園區內清潔，並應適時清除人工垃圾。</p>		
1110602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圓山所針對景化公園之土質及排水提出改善計劃	<p>◆權責機關： ※公園處 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 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1.10.06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p>※里長意見：111.09.07俟動工後再行評估，持續列管。</p> <p>111年7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7121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p>※里長意見：111.07.30持續列管，積水導致樹根浸泡腐爛，請公園處針對此問題提出改善方案。</p> <p>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p> <p>圓山所謝榮倫 25850192#224</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 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		
111603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民族路派出所針對伊寧街與延平北路3段29號交叉巷口常有違停車阻礙人車通行造成巷口交通阻塞提出解決方案	◆權責機關：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0.07同意解除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A	解除列管
11108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協助清理國順里內兩處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地	◆權責機關： ※國有財產署： 張小姐2781475#1625 111年8月18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100258550號 1110801國順里辦公處(下稱里辦公處)建請協助清理國順里內兩處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地一案，經電洽里辦公處釐清環境髒亂地點，似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所管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1-9地號土地，另里辦公處反映本署經管同小段510-1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迪化街二段172巷19弄2號前巷道)遭民眾擺放東西，按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0款第1目規定，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因510-1地號國私共有土地現況為巷道，建請貴市道路主管機關秉權責卓處。 ※財政局： 曾敏荃27208889轉1183 111年9月28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26808號函 本案本局已協調迪化街146巷27號市有土地占建物管理人配合拆除市地上占建物天花板及2樓陽台等占建物並清理完竣(詳P3照片)，另建成地政事務所已於111年9月21日完成鑑	A	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界；本案已辦理完竣，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09.29同意解除列管。</p> <p>111年9月14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25926號函</p> <p>案涉本局經管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1-9地號市有土地，宗地面積171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本局已依會勘結論洽迪化街146巷27號建物管理人於111年9月12日前拆除市地上有公安疑慮之增建物及清理廢棄物。</p> <p>※建管處： 黃裕翔02-27208889轉8443</p> <p>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p> <p>有關本市國順里陳穎慧里長市容會報提案（編號1110801），大同區迪化街二段146巷27號2樓旁違建築案，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73497號函查報，業於111年9月22日由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完成。</p> <p>※里長意見：111.10.11同意解除列管。</p> <p>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預計於111年9月6日辦理現場會勘，俟會勘完畢後依會議結論配合辦理。</p> <p>111年9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72992號函</p> <p>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p> <p>2. 經查案址鐵皮建物新違建不符規定，本處已完成查報作業，俟完成行政送達程序後，依序執行。</p> <p>111.08.23會上說明：本案俟請民政課會後辦理會勘釐清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處理。</p> <p>※大同區公所111.09.06現場會勘</p> <p>1. 請財政局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文到一週內清理該址髒亂廢棄物及具有公安問題之建物。</p> <p>2. 請建管處釐清該址之鐵皮建物是否為既存違建物，以利後續處理。</p> <p>3. 俟建商清理完迪化街2段146巷29號後方髒亂物，請大同區清潔隊派員定期稽查。</p>		
1110802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停放於迪化街二段146巷9號前之發財車，並於該址前加長紅線繪製。	<p>◆權責機關：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p> <p>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5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該車已駛離，現場無違停車輛。</p>	A	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111.10.07同意解除列管。</p> <p>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5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該車已駛離，現場無違停車輛。</p> <p>※里長意見：111.09.08俟繪製紅線完成後始得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8月23日會上說明：本案已聯繫車主，車主表示願意移動車子，併同垃圾一起處理，俟車子移開，後續交由交工處繪製紅線等事宜。</p> <p>※交工處：</p> <p>李永順27599741轉7313</p> <p>111年10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2188號函</p> <p>本案已依111年9月6日上午10時現場會勘決議，辦理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標線繪設作業，於111年9月27日完工，建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0.05同意解除列管。</p> <p>111年9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484571號</p> <p>將依111年9月6日上午10時現場會勘決議，辦理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標線繪設作業。</p> <p>111年8月23日會上說明：本案俟請民政課會後辦理會勘將配合處理。</p> <p>※大同區公所111.09.06現場會勘</p> <p>請交工處文到兩週內於迪化街2段146巷9號至轉彎處繪製紅線。</p>		
11108 臨01併 11110臨 01	國順里 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p>◆權責機關：</p> <p>※里長於111.10.18會上說明：</p> <p>該址經常有違停及路霸情形發生，加上未劃設上人行道標線，時有人車爭道之危險性，為考量安全之需，建請相關單位處理。</p> <p>※環保局：</p> <p>※111.10.18會上說明：</p> <p>有關環境清潔部分，加強派員巡查，如有路霸配合分局辦理。</p> <p>111年10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64340號函</p> <p>本隊將依大同分局路霸勤務配合辦理。</p> <p>※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p> <p>※大同分局</p> <p>※111.10.18會上說明：</p> <p>本局先行派員開立勸導單移除佔用物。</p> <p>陳建宏 25532639#10114</p> <p>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10、20及26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0.07繼續列管。</p> <p>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p>	B	請環保局及大同分局先行勸導及清除佔用物及路霸等，後續再由新工處及交工處評估開闢道路及劃設標線行人行道之可行性。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30日及9月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1.09.08路霸尚未處理，持續列管。</p> <p>※交工處：</p> <p>※111.10.18會上說明： 建議該址先行移除佔用物，並釐清公地及私地之分，未來劃設黃線較有可行性。</p> <p>李永順27599741轉7313 111年10月13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5490號函</p> <p>反映事項本處已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經本府新建工程處111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3850號函確認案址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本處將俟新工處更新案址路面鋪面並移除私設障礙物，配合辦理後續標線型人行道規劃評估事宜。</p> <p>111年10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2188號函</p> <p>反映事項本處已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續將俟新工處及建管處確認道路屬性後，再行辦理後續評估事宜。</p> <p>111年9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484571號</p> <p>反映事項本處已訂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集合地點：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與迪化街2段172巷口）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p> <p>※新工處： 111.10.18會上說明 經查該址為未開闢道路，部分占用為私人土地，屬私權部分，無法公權力開罰，倘為都市計畫道路之公用地，將可進行撤除佔有物及開罰。</p> <p>※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既成道路上占用道路之路霸，並請配合於該路段繪設標線型人行道。</p>		
11108 臨02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銑鋪整條迪化街2段214巷施工後路面，並配合施作該路面之人孔蓋周邊水泥加框	<p>◆權責機關： ※衛工處： 蕭婷薇2597-3183#756 111年9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6894號函</p> <p>本處已於111年9月16日，辦理銑鋪前會勘，原則同意敦親睦鄰銑鋪迪化街2段214巷全巷，以維當地人車出入通行安全，預計111年10月底前完成。</p> <p>※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p> <p>有關案址巷道本處施工廠商業已施作完成地下分管推進及人孔收築，預計111年9月18日前辦理人孔周邊路面復舊銑鋪，因本案建請銑鋪整條迪化街2段214巷道部分，本處預定111年9月</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中旬前，辦理銑鋪前會勘，屆時將邀請有關單位研商相關事宜。</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p> <p>※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p> <p>經洽詢本局衛工處已訂於111年9月16日辦理該路段銑鋪復舊會勘結論：由衛工處委託施工廠商主政施作完成，建議解除本處列管。</p> <p>※里長意見：111.09.28俟路面銑鋪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p> <p>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p> <p>經洽詢本局衛工處已訂於111年9月16日辦理該路段銑鋪復舊會勘。</p> <p>※國順里陳穎慧里長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 建請衛工處將迪化街2段214巷施工後路面整條銑鋪，並請新工處配合施作該路面之人孔蓋周邊水泥加框處理。</p>		
11108 臨03	國順里 辦公處	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邊人行道鋪磚。	<p>◆權責機關：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p> <p>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地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能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p> <p>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三角綠地分隔島周圍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地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能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國順里陳穎慧里長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 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圍的洗石子破損，建請協助修繕及周圍人行道鋪磚。</p>	B	持續列管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10月7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9901-9912	102	102					
10001-10012	99	99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0101-10112	74	74					
10201-10212	38	38					
10301-10312	51	51					
10401-10412	82	80	1040902		1040507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10512	49	49					
10601-10612	33	30			10604臨02 10605臨02 10610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10712	18	15	10702臨01 10712臨01		1070502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	7	7				國順里辦公處	
10802	2	2					
10803	2	1			1080301	大有里辦公處	
10804	3	3					
10805	6	6					
10806	4	4					
10807	5	4	10807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10808	2	1	10808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0809	4	3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10810	1	1					
10811	2	2					
10812	5	4	108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	1	1					
10902	3	2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8	7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10906	7	7					
10907	5	5					
10908	3	3					
10909	6	4	1090901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03	3	3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0904	3	3					
10905	8	7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10906	7	7					
10907	5	5					
10908	3	3					
10909	6	4	1090901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3					
11003	5	5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2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3					
11003	5	5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2					
11102	1	1					
11103	6	2	1110301 1110302 11103臨02 11103臨04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104	3	2	1110402			隆和里辦公處	
11105	3	2	1110501			建功里辦公處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1106	3	1	1110601 1110602			斯文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107	1	1				斯文里辦公處	
11108	5	2	11108臨01 11108臨02 11108臨03			國順里辦公處	
1111001	1	0	1111001			重慶里辦公處	
合計	910	884	20	1	7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1年10月7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3	B級：3件	10812臨01		V		
			1110601		V		
			1110602		V		
水利處	3	B級：3件	10702臨01		V		
			10808臨02		V		
			1111001		V		
新工處	5	B級：5件 D級：1件	10712臨01		V		
			11108臨01		V		
			11108臨02		V		
			11108臨03		V		
			1100401				V
			1111001		V		
建管處	6	A級：2件 B級：4件	1040902		V		
			1080902		V		
			1110301		V		
			11103臨3	V			
			1110501		V		
			1110801	V			
台電台北市 區營業處	2	B級：2件	10807臨03		V		
			1110302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都發局	1	B級：1件	1090502		V		
觀傳局	2	B級：2件	1040902		V		
			1090201		V		
警察局 大同分局	7件	A級：2件 B級：5件	1100503		V		
			1110301		V		
			11103臨02		V		
			11103臨04		V		
			1110603	V			
			1110802	V			
			11108臨01		V		
衛工處	2	B級：2件	10808臨02		V		
			11108臨02		V		
環保局	4	A級：1件 B級：3件	1090904		V		
			1110301		V		
			11103臨03	V			
			11108臨01		V		
產發局	1	B級：1件	1090904		V		
交通局	1	D級：1件	1100401				V
交通部 觀光局	1	B級：1件	1100503		V		
交工處	3	C級：1件	1110302			V	
		A級：1件	1110802	V			
		B級：1件	11108臨01		V		
財政局	1	A級：1件	1110801	V			
體育局	1	B級：1件	1111001		V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北區 分署	1	B級：1件	1111001		V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10月份市容會報提案表

編號	1111001	提案日期	111.10.06
提案人	重慶里張艷鴻里長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建請本里承德橋下提防外空間優化。		
說明	本里承德橋下，提防外空間美化活用，設置休閒運動籃球場及網球場，增加運動空間及優化空間的安全性。		
權責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1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501會議室

三、主席：周之雅主任秘書代理

紀錄：林昭綺課員

四、區政督導員：黃麗雪專員

五、出(列)席人員：

六、主席致詞：

七、本月份案件執行統計表：

案件處理等級	B級-執行中	C級-計畫執行	D級-無法執行
合計：28件	20	1	7
11月份共計解列2件：1110601、11108臨02			

八、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11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清理迪化街二段190巷20號後面財政局土地	<p>◆最新辦理情形：</p> <p>※財政局 111.11.22會上說明：</p> <p>1. 有關現場環境髒亂需清理一節，查案址前經民眾反映190巷後巷屋頂側邊長出榕樹，本局業於110年9月9日辦理清理移除榕樹在案。現既經里長反映樓板上又再長出大樹，擬派員至現場勘查後僱工辦理環境清理。</p> <p>2. 有關水溝上2樓舊違建樓板請相關單位拆除一節，查案址前經本局100年3月25日會同市地南、北兩側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及同街段190巷20號等2戶房屋所有權人現場會勘，為空置且無人使用，前開2房屋所有權人及代理人表示均不經由該市有土地進出。惟因市有土地上方搭建物有剝落之虞且不易拆除，為避免民眾進、出或逗留，有安全之虞，本局業設置圍籬。現既經里長提案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拆除，考量本案舊違建樓板係占用市有土地，爰倘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評估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6條規定且拆除作業不致影響鄰房結構安全，後續擬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優先執行查報拆除。</p> <p>(三)至有關案址巷道出入口處建議加畫紅線一節，倘經權責機關評估可行，擬配合辦理。</p> <p>※交工處 111.11.22會上說明：</p> <p>俟辦理會勘後，研擬相關規畫方式。</p> <p>※環保局 111.11.22會上說明：</p>	B	請業務課室會後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研擬改善方式，以利擬定後續協處方式。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因該址已派員勘查，無垃圾髒亂物，僅雜草叢生，請財政局加強巡查。 ※建管處 111.11.22會上說明： 俟辦理會勘後，研擬相關規畫方式。		

九、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p> <p>※里辦公處111.10.18會上說明：該址晚間仍有堆放雜物情形，請清潔隊持續派員巡查。</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10月5、14、21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9月4、16、21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0.06加強夜間巡查，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酒泉街70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占用騎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8月6、10、18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持續列管。</p> <p>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7月7、13、19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2日、23日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5月22日交大直二分隊派車拖吊違停解踏車1輛，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1年11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70410號函 本隊近日未發現堆積情事。 111年10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64340號函 經巡視現場未發現或接獲通報有髒亂情事，建請解除列管。</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111.10.06加強夜間巡查，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58431號</p> <p>近日未發現及接獲有髒亂情事，如發現堆積會立即派員清除。</p> <p>8月份尚未回覆。</p> <p>111年7月1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44097號</p> <p>近日巡查未發現堆置情事；若發現堆置立即清除。</p> <p>※建管處 黃裕翔1999#8443</p> <p>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里長意見：111.10.11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111年5月13日電話回復： 本案無新進度，同4月份回復。</p> <p>111年4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案件歷程摘要： ※里長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1. 案主長期占用案址人行道與騎樓，將大量資源回收物品堆放於個人腳踏車及拖板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建請相關局處依法執行公權力，排除路霸勿縱容。 2. 有關大量回收物資堆放恐有公共消防安全之虞，請消防局依法協處。 3. 有關案主私設樓梯認定違建與否，依建管處查證表示無法判斷年限，予以派照存證辦理，惟經詢附近住戶表示，該樓梯設置約20年，與建管處認定相左；除空照圖外，應加入其他佐證說明，請建管處再行查明。 4. 請各權責單位積極協助本案解決安全與環境衛生問題。</p> <p>※大同分局 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將加強巡查，如有占用騎樓情形，將依法開罰。</p> <p>※環保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如有堆積物落地造成環境汙染之情事，經建管處公告3日後，本局將協助清除。</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案為查報隊主責，會後留下查報隊負責人電話予里長，俾利後續聯繫溝通。</p> <p>※消防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針對案址各項設備查核結果皆符合規範。</p> <p>※大同區公所 本所業於111年3月7日下午2時邀集建管處、環保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經查案址中庭民眾自設樓梯，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派員勘查是否為違建。民眾長期將回收物資堆放於案址人行道上，另請環保局清潔隊加強稽查並協助清除。</p>		

十、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楊雅仔1999#8400 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40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1.09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9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0.07繼續列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8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7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6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觀傳局 邱政偉1999#2047</p> <p>111年11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253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1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10月26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工作室有學生上課中不便供本局人員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1.02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0579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0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9月26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9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9月2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09.07持續列管。 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8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7月21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07.29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7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6月14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1樓工作室有學生正在上課，故不便本局人員進入案址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察。</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2.3、109.3.11、109.4.13、109.5.18、109.6.8、109.7.9、109.8.6、109.9.7、109.10.8、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 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111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0579號函 ※建管處 109.2.24、109.3.12、109.4.17、109.5.21、109.6.8、109.7.15、109.8.19、109.9.3、109.10.20、109.11.06、109.12.15、110年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38999號函、110年2月2日市都建使字第1106124037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33913號函、110年4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40685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503621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63274號函、110年8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72976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2849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720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0358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2035號函、110年12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5765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99258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第1116019013號函、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2366號函、111年4月7日市都建使字第1116026105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3936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111年11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2533號函、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號函		
1070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撤除敦煌 碼頭垃圾收集 站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 河管科范藝齡1999#8184 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16057350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11.07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16052528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16048707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p> <p>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16040925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16034766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09.2.10、109.3.11、109.4.13、 109.5.15、109.6.8、109.7.10、 109.8.6、109.9.2、109.10.8、 109.10.29、109.12.9、109.12.30、 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 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 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 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 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 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		
1071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09.2.4、109.4.9、109.5.8、 109.6.4、109.7.7、107.7.30、 109.8.31、109.10.14、 109.10.30、109.11.18、</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9.12.8、109.12.31、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7092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函、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函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		
10807 臨03	大有里 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1年11月2日北市字第111100078號函</p> <p>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7220072、7220125)，111年10月24日路證已核發，預計111年11月3、4日進場施工。 111年10月12日北市字第1111099173號函 (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已交付施工部門辦理申請路證等相關事宜。 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函 (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本處已於111年7月8日設</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計妥(DCIS:7220072、7220125)，111年7月8日查定妥，待用戶繳費。 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函</p> <p>(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本處已於111年7月8日設計妥(DCIS:7220072、7220125)。 ※里長意見：111.08.08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黃成渝23788111#5622 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案目前無新進度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需徵得消防隊同意及合適之放置位置。 ◆案件歷程摘要： ※台電公司 109.7.7、109.8.31、109.12.23 110年3月9日、110年3月30日、110年6月24日、110年9月3日、110年10月1日、111年1月5日、111年4月11日、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 3.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8/7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待案件編號1090503施工完成可配合負載分割至永樂國小西側綠帶變壓器。 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111年10月12日北市字第1111099173號函、111年11月2日北市字第1111100078號函</p>		
10808 臨02	國順里 辦公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汗水及糞水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工科曾文毅 1999#2648 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 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11.07持續列管。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p> <p>1. 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 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衛工處 蕭婷薇2597-3183#756</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1464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11.01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6894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規劃設計科楊惠娟 2597-3183#615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 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09.7.10、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號函、110年8月9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 110年9月2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 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 110年11月8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 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 111年1月10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年6月22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111年7月25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111年9月27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111年11月3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p> <p>※衛工處 110年4月7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111年4月6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函、111年5月5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13021051號、111年6月20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111年7月26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111年9月7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111年9月29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13046894號函、111年10月27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1113051464號函</p>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空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黃裕翔27258441 111年11月8日北 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 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 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將函請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後續將依規定裁罰。 ※里長意見：111.11.10持續列管。 111年10月7日北 市都建總工字第</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6177506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將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另查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里長意見：111.10.13建管處未針對此提出解決方案，且未告知里辦公處111.10.13現場勘查之事，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 駱崇善1999轉2711</p> <p>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111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寓字1116158417號函 本處將另函文通知案址建物所有人限期改善。</p> <p>黃裕翔27258441</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里長意見：111.08.02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函 函發案址屋主，說明旨揭建物老舊，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立即檢修或差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貴公司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p> <p>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說明： 1.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另於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束後，里長請建管處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p> <p>2. 案址建物若有需要得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規定，辦理鑑定及重建相關事宜，除建築物耐震評估階段僅需由逾半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其進入拆除重建等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因屬私權行為應由所有權人逕為自決及整合。</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轉達里長意見：並無表示本案以危老建物處理，應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將里長意見帶回，請查報隊同仁與里長聯繫確認。</p> <p>109.5.18、109.6.10、109.7.10、109.9.28、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9月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2868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111年4月11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理。本處將再研議處理辦法。</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p> <p>※大同區公所 本所業於111年7月20日下午3時30邀集建管處、環保局、消防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請建管處於文到兩週內偕同技師辦理現場會勘。</p>		
1081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請公園處於國順公園廣場設置遮雨棚及體健設施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范建新2332-9386 圓山所陳睿榮 25850192#235</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746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10.25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09.05體健設施和遊憩場域攀爬區尚未完成，持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746號函</p>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大同區建功里延平北路一段51號三樓以上疑似經營非法日租套房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邱政偉1999#20471 111年11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253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2次，本局111年10月26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 ※里長意見：111.11.03持續列管；111.11.17請提供現場貼檢舉獎金DM照片。</p> <p>111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0579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1次，本局111年9月26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 ※里長意見：111.10.01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0次，本局111年9月2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 ※里長意見：111.09.07持續列管。 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29次，本局111年7月21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 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28次，本局111年6月14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 ◆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111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0579號函、111年11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2533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劉葳1999#6745 111年10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81530號</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C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10.27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26日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1113074793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9112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7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6810號函</p> <p>1. 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2078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 109.10.13、109.11.4、109.12.9、110年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1864號函、110.1.27電子郵件說明、110.3.10電子郵件說明、110年4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31817號、110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41227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55008號、110年8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66861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75109號函、110年9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85266號函、110年10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0867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6457號函、110年12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104889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04887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995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8393號函、111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5484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6784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6810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9112號函、111年9月26日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1113074793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90904	重慶里辦公處	哈密街17號1樓噪音、異味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 彭子峻25923600轉272 111年11月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34987號</p> <p>本大隊分別於111年10月19日、26日及27日不同時段前往巡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異味情事，仍責請業者控管作業音量及避免持續開啟門窗，並加強維護保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里長意見：111.11.02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32211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9月15日23時51分及19日7時11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除仍責請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並請業者再行考量搬遷之可行性；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9983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8月30日16時2分、22時42分及9月2日7時45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仍責請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里長意見：111.09.08請拿出公權力，勸導業者搬遷(期限半年)，業者食品(老菜水煎包)菜料加工處理廠以達中型食品加工廠規模，期盼業者遷移至加工區，生意量更加壯大，事業版圖更加順利。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彭子峻會上表示於111年8月4日14時30分、8月17日15時8分、8月22日11時巡察皆未發現噪音情事。</p> <p>陳怡瑄 2592-3600#272 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7月13日14時42分、23日11時19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6月10日14時14分及6月14日11時及6月24日11時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產發局 蔡孟君27208889分機6628 111年10月2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5082號函</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11.01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2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2657號函</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0506號函</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09.08強制業者搬遷(期限半年)，業者經營規模以達中型食品加工廠產量，將心比心住宅品質，異地而處，業者何苦長期與地方居民為惡。</p> <p>陳冠宏1999#6565</p> <p>111年7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24933號</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該處明顯是加工廠，雖已多次勸導，店家仍無改善空氣中的氣味汙染，建議另覓適當的地方作為加工廠為止。</p> <p>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p> <p>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案件歷程摘要：</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09.11.5、109.12.8、110年1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093055217號函、110年2月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3636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93272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3041號函、110.5.11電子郵件回復、110年6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5131號函、110年8月1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9584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4111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951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43031號函、110年11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5107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1年1月1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021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3843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695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1413號、111年5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5659號函、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4月29日14時51分前往稽查，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9983號函、111年9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32211號函</p> <p>※產發局 110.1.20、110年5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13761號函、110年6月22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8937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3791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7108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9972號函、110年11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4065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6609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507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7099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8693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6004405號函、111年</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5122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111年7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24933號、111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0506號函 1. 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 2. 另經洽業者表示,有搬遷意願,本局前已協助提供工業用地資訊供業者參酌。111年9月2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2657號函		
1100401	重慶里辦公室	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	<p>◆最新辦理情形：</p> <p>※交通局 丁云堯1999#6853 111年10月20日電子郵件回復：無更新辦理情形。</p> <p>吳泰宇1999#6852 111年5月31日電子郵件回復：無更新辦理情形。</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p> <p>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里長意見：111.10.27交工處的專業評估重未看過,如果只有來電說明,現場交通實際狀況也請至現場後,在評估比較確實。</p> <p>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 本案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案,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 110.5.12、110.7.1電子郵件說明、110.8.13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3日北市交規字第1113020085號函、111年2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3月10日電話聯繫、111年4月8日電話聯繫,與3月回復內容相同,考量評估不宜設置、111年10月20日電子郵件回復</p>	D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前已考量公車班次數、交通量及車輛轉向需求、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所餘道路容量不足，且不利於車流（上、下匝道及直行方向）交織漸變長度，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另本次經公運處補充說明，考量部分公車路線係由酒泉街右轉重慶北路，仍需停靠路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後再直行士林區，設置公車專用道後將更難變換車道至直行車道，且重慶北路往北方向共有13條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並循臺北交流道銜接國道1號，該等路線於「大龍市場」或「重慶站」均有擇一設站，倘延伸既有中央式公車專用道之規劃，於上開站位停靠後至匯入高速公路匝道之漸變距離不足，及重慶北路往南方向路線眾多（含多條中長途路線），考量該等旅客多具下車拿取行李需求，將影響公車專用道行駛效率，故亦不宜進駐公車專用道。綜上，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惟就車輛交織部分，公運處將持續督飭公車業者督促所屬駕駛員，離站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且公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禮讓直行車，確認無來車後再變換車道行駛，以維行車安全。</p> <p>2. 另經交工處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壅塞瓶頸點為北上匝道儀控管制致北上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故已調整北上匝道之車道寬度，於地面明確繪設南下、北上標字，並於重慶北路3段337號前設有車道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p> <p>※新工處 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函、新工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111年5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684號、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111年9月</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巷口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p>◆最新辦理情形：</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1.10持續列管。 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0.07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巡查期間未發現遊覽車違停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29日派員前往該路段巡查，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交通部觀光局 周昭政02-23491500#8283 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 111年11月2日電郵 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10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 ※里長意見：111.11.02持續列管。 111年10月4日觀業字第1110918496號函 1. 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9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 2. 於111年10月4日以觀業字1110918496號函，請辦理1日遊行程之旅行社，於案址遊客搭乘遊覽車時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禁止違規臨時停車以維護安全。</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3. 近期本局將安排至經常辦理1日遊行程之旅行社進行業務稽查，重點宣導旅遊途中應注意旅客及行人安全之維護。</p> <p>※里長意見:111.10.06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8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里長意見:請解釋劃線部分的意思，不夠具體明確，繼續列管。 111年6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里長：111年5月9日、3月11日書面表示繼續列管，集結地方力量一起中央反映。</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同分局 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 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1587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2848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p> <p>※觀傳局 110.7.9電子郵件回復、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761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111年7月26日北</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p> <p>※交通部觀光局</p> <p>111年5月9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4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111年4月12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111年1月7日觀業字第1110900064號</p> <p>1. 經查本局去年（110年）已分別於2月24日、3月30日、4月29日、11月22日及12月23日共五次，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天天遊)稽查勤務，本局亦將持續於案址安排相關稽查勤務。</p> <p>2. 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稽查勤務，並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p>		
11103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台電設施地下化一案：本里環河北路二段185巷12號前三個台電變電箱違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之虞，建請遷移至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	<p>◆最新辦理情形：</p> <p>※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1年11月2日北市字第111100078號函</p> <p>預計111年11月9日停電施工，如無遇管障預計今(111)年11月底遷移完工</p> <p>111年10月12日北市字第1111099173號函</p> <p>如無遇管障預計今(111)年11月底遷移完工，已於111年9月30日向國順里辦公處電洽說明預計完工時間。</p> <p>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函</p> <p>因管障修復路徑與衛工處挖掘路徑重疊，本處預計111年9月12日與衛工處辦理保固切割會勘。</p> <p>設計二課 陳昱達 2378-8111#5629 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函</p> <p>因人手孔內積土淤積致通管困難，本處預計111年7月26日清除積土後，續進行管路工程。</p> <p>111年6月14日北市字第111095659號函</p> <p>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分隔島，案件已向道管中心申請路證，待路證核發後施工。本處 DCIS 號碼5220303、5220323。</p> <p>※交工處 謝青坪27599741轉7321 111年10月2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6855號</p> <p>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111.10.25持續列管。 李永順27599741轉7313 111年10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13052188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130484571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 林定憲27599741轉7311 111年7月2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13040724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 蔡承庭 2759-9741#7310 111年6月3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13034984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 ※里長意見：111年6月7日書面表示，請將行人步道繪製完成後再行解列。 ◆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區公所 111年4月20日第2次會勘結論 1. 案址變電箱設置地點位於環河北路2段185巷與迪化街2段146巷交叉口，經各與會單位現勘評估，因變電箱位於巷弄轉角處，確實有妨礙交通之虞，請台電公司協助後續進行免費予以遷移相關作業。 2. 經台電公司評估電壓乘載距離，擬遷移至環河北路分隔島上，請於施工前與里長再次確認遷移細節。 3. 有關劃設環河北路2段185巷之標線型人行道，請廣宇建設公司於側溝更新前聯繫交工處，確認劃設相關事宜，俾利行人通行安全。 111年4月14日北市同民字第 1116007086號：訂於111年4月20日辦理第2次現場會勘，涉案址建商支付比例；且有關地下管線涉水利處權管，故邀集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水利處共同再次現勘。 111年3月25日北市同民字第 1116005791號函（現場會勘）： ※交工處 111年4月2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13028123號函 1. 將於案址北側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依序派工辦理。</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俟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前，確認標線型人行道劃設位置。</p> <p>※工務局 111年5月2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02114號函 將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作業進度，依規定辦理道路挖掘許可審核作業。</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有關居民疑慮變電箱危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本處可派員至現場量測電磁波數，據提供居民參考，以減除憂心。另查里長建議案址變電箱遷移地點位於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距離超過變壓器負載100公尺範圍，建議邀集工務局道管中心、交工處（後續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共同會勘，確認可遷移地點後執行。</p> <p>※工務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請區公所協助辦理會勘。</p>		
11103 臨02	隆和里 辦公處	建請權管單位 處理民權西路 225巷違規停 車之情事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1.10持續列管。 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0.07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勤巡邏取締。</p> <p>◆案建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此路段已安排每日2班同仁加強巡查。</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隆和里沈春華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案址多為稻江商職的供應商違停，日前多次致電請分局與學校協調未果，實影響視障朋友通行。		
11103 臨04	隆和里 辦公處	昌吉街雙號路 段之行人穿越 道兩側(延平 國小門口對面)常發生遊覽 車及汽車違規 停車之情事， 嚴重影響車輛 及行人通行， 建請權管單位 儘速處理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1.10.18會上說明： 原紙本同意解除列管，因近期持續發生違停事件，爰改為持續列管。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1304031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1.10持續列管。 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0.07同意解除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未發現違停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本局將加強此路段巡查。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已與延平國小反應，請家長或安親班將車輛停在學校兩側較空曠之道路邊，仍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未見改善，常見許多遊覽車或大型計程車違停在行穿線旁，造成行人不便，請分局加強巡查。		
1110501	建功里辦公處	星巴克臺北圓環門市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廁所一案，請建管處依現行法規處理。(市長與里長座談會編號1110105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吳志鵠1999#2724 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 查旨揭案址場所委託承億建築師事務所蘇昭龍建築師辦理室內裝修，經該建築師檢討確認扣除南京西路288號2樓之6部分取消營業之面積，剩餘面積為294.5平方公尺，並經本局111年9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46206號函同意備查。故本案經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非屬內政部107年3月15日修正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170條規定之B-3類公共建築物，故無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里長意見：111.11.17室內面積跟營業面積如何測量，是否請建築師到現場測量，讓殘障者釋懷。 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 查旨揭案址場所委託承億建築師事務所蘇昭龍建築師辦理室內裝修，經該建築師檢討確認扣除南京西路288號2樓之6部分取消營業之面積，剩餘面積為294.5平方公尺，並經本局111年9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46206號函同意備查。故本案經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非屬內政部107年3月15日修正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170條規定之B-3類公共建築物，故無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里長意見：111.10.12請建管處提供此案為何未達300平方公尺的資料，建築師簽證的結果，持續列管。 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 該案已於111年8月18日提送改善計畫送審中(收文號1116046206)，因承辦人員確診休假已致於耽誤到公文處理時間，本處將依程序審理,預計9月15日內審畢。 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 本處已於111年5月31日發函該場所(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限期3個月改善，倘逾期仍未回覆改進，當依規定裁處。 ※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5月31日發函該場所(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限期3個月改善，倘逾期仍未回覆改進，當依規定裁處。</p>	B	請建管處備妥測量相關資料，並向里長說明該址為何無法設置相關障礙設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 111年3月2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20003號函 1. 本府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法條辦理，按內政部107年3月15日修正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飲食、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性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飲料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性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2. 本案址星巴克咖啡廳經本處110年10月13日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指派專業建築師勘檢結果，該連鎖咖啡廳1樓(含夾層)及2樓合計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故不在此限，該咖啡廳營業規模非屬上開規定應設置之B-3類組場所，尚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110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8961號函、110年10月2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95816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6328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 ※里長意見： 111年3月30日書面表示意見根本與事實不符，營業範圍至3樓，測量卻僅測到2樓，明顯不合規定。</p>		
1110601	斯文里辦公處	建請加強樹德公園之照明燈光、樹木修剪及垃圾整理	<p>◆權責機關： ※公園處 路燈科陳欣聖23815132#302 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 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746號函 1. 本案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會勘，並經111年7月13日與斯文里里長再次現場勘查確認，後續將改採既有路燈更換為5米雙臂路燈以增加所反映該2區域之照明。 2. 有關園內樹木修剪事宜，本處已於111年6月16日與里長現場會勘，已於111年6月27日修剪完畢。 3. 園內環境清潔，已責成委外承商於下午時段加強園區內清潔，並應適時清除人工垃圾。 ※里長意見：111.10.26同意解列。 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 1. 本案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會勘，並經111年7月13日與斯文里里長再次現場勘查確認，後續將改採既有路燈更換為5米雙臂路燈以增加所反映該2區域之照明。</p>	A	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有關園內樹木修剪事宜，本處已於111年6月16日與里長現場會勘，已於111年6月27日修剪完畢。</p> <p>3. 園內環境清潔，已責成委外承商於下午時段加強園區內清潔，並應適時清除人工垃圾。</p> <p>※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p> <p>1. 本案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會勘，並經111年7月13日與斯文里里長再次現場勘查確認，後續將改採既有路燈更換為5米雙臂路燈以增加所反映該2區域之照明。</p> <p>2. 有關園內樹木修剪事宜，本處已於111年6月16日與里長現場會勘，已於111年6月27日修剪完畢。</p> <p>3. 園內環境清潔，已責成委外承商於下午時段加強園區內清潔，並應適時清除人工垃圾。</p> <p>※里長意見：111.09.05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7121號函</p> <p>1. 本案已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會勘，在兒童遊戲區溜滑梯後面與大龍街91巷3號對面公園人行道上分別新設1盞3.5米柱頭燈。</p> <p>2. 有關新增2盞3.5米柱頭燈本分隊已於111年7月11日通知路燈科新設。</p> <p>3. 然經111年7月13日與斯文里里長再次相約現場勘查並確認，且於該日晚間現勘，後續將改採既有路燈更換為5米雙臂路燈以增加所反映該2區域之照明。</p> <p>4. 有關園內樹木修剪事宜，本處已於111年6月16日與里長現場會勘，已於111年6月27日修剪完畢。</p> <p>5. 園內環境清潔，已責成委外承商於下午時段加強園區內清潔，並應適時清除人工垃圾，以利夜間照明需求。</p> <p>※里長意見：111.07.30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 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 路燈隊李明昌25918451</p> <p>1. 本案已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會勘，在兒童遊戲區溜滑梯後面與大龍街91巷3號對面公園人行道上分別新設1盞3.5米柱頭燈，以利夜間照明需求。</p> <p>2. 有關園內樹木修剪事宜，本處已於111年6月16日與里長現場會勘，預計111年10月底前修剪完畢。</p> <p>3. 園內環境清潔，已責成委外承商於下午時段加強園區內清潔，並應適時清除人工垃圾。</p>		
1110602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圓山所針對景化公園之土質及	<p>◆權責機關： ※公園處 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排水提出改善計劃	<p>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746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1.10.25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1.10.06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p>※里長意見：111.09.07俟動工後再行評估，持續列管。</p> <p>111年7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7121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p>※里長意見：111.07.30持續列管，積水導致樹根浸泡腐爛，請公園處針對此問題提出改善方案。</p> <p>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p> <p>圓山所謝榮倫 25850192#224</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11108 臨01併 11110臨 01	國順里 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p>◆權責機關： ※里長於111.11.22會上說明： 該址仍有違停及路霸情形發生，且有人車爭道之危險性，請交工處比照本里迪化街2段149巷及172巷劃設範例研擬此段相關措施。 ※里長於111.10.18會上說明： 該址經常有違停及路霸情形發生，加上未劃設上人行道標線，時有人車爭道之危險性，為考量安全之需，建請相關單位處理。 ※環保局： 111年11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70410號函 本隊配合警察局路霸勤務協同辦理。 ※111.10.18會上說明： 有關環境清潔部分，加強派員巡查，如有路霸配合分局辦理。 111年10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64340號函 本隊將依大同分局路霸勤務配合辦理。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大同分局 ※111.10.18會上說明： 本局先行派員開立勸導單移除佔用物。 陳建宏 25532639#10114</p>	B	<p>請業務課室會後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與會。另請交工處比照里長建議，循國順里迪化街2段149巷及172巷成功案例，研擬此路段劃設方式。</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0月19至21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10、20及26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0.07繼續列管。</p> <p>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30日及9月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1.09.08路霸尚未處理，持續列管。</p> <p>※交工處： 謝青坪27599741轉7321</p> <p>※111.11.22會上說明： 該址牽涉到私人土地，如劃設單邊紅線恐有複雜性，須研擬較詳細之劃設方式。</p> <p>111年10月2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6855號 俟環保局及大同分局清除佔用物及路霸後，配合開闢道路時程，由本處研議評估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評估。</p> <p>※里長意見：111.10.25持續列管。</p> <p>※111.10.18會上說明： 建議該址先行移除佔用物，並釐清公地及私地之分，未來劃設黃線較有可行性。</p> <p>李永順27599741轉7313 111年10月13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5490號函 反映事項本處已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經本府新建工程處111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3850號函確認案址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本處將俟新工處更新案址路面鋪面並移除私設障礙物，配合辦理後續標線型人行道規劃評估事宜。</p> <p>111年10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2188號函 反映事項本處已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續將俟新工處及建管處確認道路屬性後，再行辦理後續評估事宜。</p> <p>111年9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484571號 反映事項本處已訂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集合地點：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與迪化街2段172巷口）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p> <p>※新工處： 111.10.18會上說明</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經查該址為未開闢道路，部分占用為私人土地，屬私權部分，無法公權力開罰，倘為都市計畫道路之公用地，將可進行撤除佔有物及開罰。</p> <p>※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既成道路上占用道路之路霸，並請配合於該路段繪設標線型人行道。</p>		
11108 臨02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銑鋪整條迪化街2段214巷施工後路面，並配合施作該路面之人孔蓋周邊水泥加框	<p>◆權責機關： ※衛工處： 蕭婷薇2597-3183#756 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1464號函 本案本處已於111年10月24日，完成案址巷道路面銑鋪事宜，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1.11.01同意解列。 111年9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6894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9月16日，辦理銑鋪前會勘，原則同意敦親睦鄰銑鋪迪化街2段214巷全巷，以維當地人車出入通行安全，預計111年10月底前完成。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 有關案址巷道本處施工廠商業已施作完成地下分管推進及人孔收築，預計111年9月18日前辦理人孔周邊路面復舊銑鋪，因本案建請銑鋪整條迪化街2段214巷道部分，本處預定111年9月中旬前，辦理銑鋪前會勘，屆時將邀請有關單位研商相關事宜。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 經洽詢本局衛工處已訂於111年9月16日辦理該路段銑鋪復舊會勘結論：由衛工處主政委託施工廠商施作完成，建議解除本處列管。 ※里長意見：111.11.01同意解列。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 經洽詢本局衛工處已訂於111年9月16日辦理該路段銑鋪復舊會勘結論：由衛工處委託施工廠商主政施作完成，建議解除本處列管。 ※里長意見：111.09.28俟路面銑鋪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 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 經洽詢本局衛工處已訂於111年9月16日辦理該路段銑鋪復舊會勘。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 建請衛工處將迪化街2段214巷施工後路面整條銑鋪，並請新工處配合施作該路面之人孔蓋周邊水泥加框處理。</p>	A	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8 臨03	國順里 辦公處	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邊人行道鋪磚。	<p>◆權責機關：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地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能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地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能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 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周圍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地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能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 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圍的洗石子破損，建請協助修繕及周圍人行道鋪磚。</p>	B	持續列管
1111001	重慶里 辦公處	本里承德橋下堤防外空間優化	<p>※里辦公處111.10.18會上說明： 除提案之橋墩下空間優化外，另橋墩護岸同步進行美化。 ※體育局 鍾銘軒25702330#6504 111年11月18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31107號 旨案本局已於111年10月18日會議說明案址空間高度未達設置球類場地標準，建議朝向設置一般休閒體健設施之空間進行優化，經主席裁示後續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議承德橋下橋墩空間優化事宜，無本局待辦事項，故本次會議不派員出席，另請貴所協助本局解除案件列管。 ※里長意見：111.11.21休閒運動體健設施還是需要體育局的協助，待第2次會勘請議員再次協助一併將相關單位邀集討論。 111.10.18會上說明： 有關承德橋墩下設置網球場或籃球場，考量空間高度未達設置球類場地標準，建議朝向設置一般休閒體健設施之空間進行優化。 ※水利處 河管科郭俊佑1999分機3267</p>	B	請體育局與水利處研擬承德橋下堤防之相關體健設施，期達到美化及活絡空間使用，避免該地淪為治安死角。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河工科張瑋宸1999分機2657 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 有關設置體健設施及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本處後續將依裁示儘速辦理現場會勘。 111.10.18會上說明： 如改為體健設施，本處將後續進行評估設置之可行性。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 重慶里建議承德橋堤防外空間優化，里長建請本處研擬橋墩結構彩繪事宜，本處辦理評估中。 111.10.18會上說明： 有關承德橋墩之美化，本處將研擬美化之可行性。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曾彥穎02-27814750#1610 111年11月16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100364640號 無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依貴所111年10月20日上開函送111年10月市容會報紀錄結論略以，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議重慶里承德橋下橋墩空間優化及國順里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惠請解除列管本分署。 ※里長意見：111.11.18請國有財產署轉函至水利處，後續水利處與里辦公處聯繫後，再行解除列管。 111年10月13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100321550號 查承德橋下堤防外為多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經管國有土地及未登錄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1年12月21日台財產局管字第1014002780號函核示，未登記土地在未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為國有及管理機關為本署前，本署尚無管理權責，併予敘明。</p>		
11110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之國順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	<p>※里長於111.11.22會上說明： 1. 請水利處研擬國順疏散門出入口併同規劃沿革歷史及美化方式。 2. 請水利處研擬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 3. 請體育局研擬國順疏散門內體健設施之可行性。</p>	B	<p>本案原併同1111001重慶里辦公處提案，本次會議分案處理，請水利處與體育局會後針對里長需求研擬相關規劃措施。</p>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11月8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9901- 9912	102	102					
10001- 10012	99	99					
10101- 10112	74	74					
10201- 10212	38	38					
10301- 10312	51	51					
10401- 10412	82	80	1040902		1040507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 10512	49	49					
10601- 10612	33	30			10604臨02 10605臨02 10610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 10712	18	15	10702臨01 10712臨01		1070502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	7	7				國順里辦公處	
10802	2	2					
10803	2	1			1080301	大有里辦公處	
10804	3	3					
10805	6	6					
10806	4	4					
10807	5	4	10807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10808	2	1	10808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0809	4	3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10810	1	1					
10811	2	2					
10812	5	4	108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	1	1					
10902	3	2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8	7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10906	7	7					
10907	5	5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0908	3	3					
10909	6	4	1090901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8	7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10906	7	7					
10907	5	5					
10908	3	3					
10909	6	4	1090901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3					
11003	5	5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2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3					
11003	5	5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2					
11102	1	1					
11103	6	2	1110301 1110302 11103臨02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1103臨04				
11104	3	2	1110402			隆和里辦公處	
11105	3	2	1110501			建功里辦公處	
11106	3	2	1110602			隆和里辦公處	
11107	1	1					
11108	5	3	11108臨01 11108臨03			國順里辦公處	
1111001	2	0	1111001 11110臨02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11101	1	0	1111101			國順里辦公處	
合計	912	886	20	1	7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1年11月8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3	A級：1件 B級：2件	10812臨01		V		
			1110601	V			
			1110602		V		
水利處	4	B級：4件	10702臨01		V		
			10808臨02		V		
			1111001		V		
			11110臨02		V		
新工處	6	A級：1件 B級：4件 D級：1件	10712臨01		V		
			11108臨01		V		
			11108臨02	V			
			11108臨03		V		
			1100401				V
			1111001		V		
建管處	5	B級：5件	1040902		V		
			1080902		V		
			1110301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1110501		V		
			1111101		V		
			10807臨03		V		
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2	B級：2件	1110302		V		
都發局	1	B級：1件	1090502		V		
觀傳局	2	B級：2件	1040902		V		
			1090201		V		
警察局大同分局	5件	B級：5件	1100503		V		
			1110301		V		
			11103臨02		V		
			11103臨04		V		
			11108臨01		V		
衛工處	2	A級：1件	10808臨02		V		
		B級：1件	11108臨02	V			
環保局	4	B級：4件	1090904		V		
			1110301		V		
			11108臨01		V		
			1111101		V		
產發局	1	B級：1件	1090904		V		
交通局	1	D級：1件	1100401				V
交通部觀光局	1	B級：1件	1100503		V		
交工處	3	C級：1件	1110302			V	
		B級：2件	11108臨01		V		
			1111101		V		
財政局	1	B級：1件	1111101		V		
體育局	1	B級：2件	1111001		V		
			11110臨02		V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	B級：1件	1111001		V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11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11101	提案日期	111.10.25
提案人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請協助清理迪化街二段190巷20號後面財政局土地。		
說明	迪化街二段190巷20號後面（即迪化街2段180巷13號旁）財政局土地原本是髒亂舊溝渠，水溝上二樓有舊違建樓板，樓板上長棵大樹、環境髒亂，滋生病媒蚊蟲，建請相關單位協助清理並拆除舊樓板，另該地出入口請加畫紅線。		
權責機關	財政局、交工處、環保局、建管處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1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501會議室

三、主席：方越琦區長

紀錄：林昭綺課員

四、區政督導員：黃麗雪專員

五、出(列)席人員：

六、主席致詞：

七、本月份案件執行統計表：

案件處理等級	B級-執行中	C級-計畫執行	D級-無法執行
合計：32件	23	2	7
12月份共計解列2件：1090201建功里、1110501建功里			

八、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12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清理迪化街二段146巷11號內空屋空地之樹木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1.12.13會上說明： 本處已於111.11.16函發於地主及建管處，請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以維護行人安全。 里長111.12.13會上說明： 案址樹木已延伸出私人圍牆外，希冀公園處於公用道路範圍修剪，避免影響用路人通行。 ※環保局</p>	B	請公園處依據「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協助修剪，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1111202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加畫延平北路3段104巷8號至迪化街2段125號之黃網線及補繪紅線	<p>◆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111.12.13會上說明： 本處已錄案派員沿路勘查，如須補繪紅線，將盡速修補；另該址道路狹小其轉彎處地方仍以劃設紅線為原則。 ※停管處</p>	B	請交工處會後研擬該址劃設方式，避免機車違停情形發生。
1111203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大同分局針對稻江商職於學生下課時間，於伊寧街36號左側管制車輛進入，提出解決方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111.12.13會上說明： 本局已於111.12.5邀集里辦公處及學校會勘，學校表示學生管制地點有誤，後續不再派員管制，里長亦於會勘現場表示同意解列。</p>	B	請大同分局會後函復市容會報答復表提供里辦公處解除列管。
111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將環河北路2段123巷旁中華電信電信設備遷移至環河北路2段之中央分隔島。	<p>◆最新辦理情形： 111.12.13會上說明： 因該址變電箱佔據道路面積過大，致使行人通行不便，請中華電信移至中央分隔島，於道路外觀上較為寬敞。 ※中華電信 ※新工處</p>	B	請里幹事會後提供資料予業務單位，以利後續權責單位卓處。

九、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p> <p>※里辦公處111.10.18會上說明：該址晚間仍有堆放雜物情形，請清潔隊持續派員巡查。</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1年12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2389號函</p> <p>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11月2、9、20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p> <p>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10月5、14、21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p> <p>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9月4、16、21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0.06加強夜間巡查，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p> <p>酒泉街70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占用騎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8月6、10、18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持續列管。</p> <p>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p> <p>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7月7、13、19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p> <p>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p> <p>111年5月22日、23日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5月22日交大直二分隊派車拖吊違停解踏車1輛，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1年11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76115號函</p> <p>本隊近日未發現堆積情事，持續加強稽查及巡查。</p> <p>※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p> <p>111年11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70410號函</p> <p>本隊近日未發現堆積情事。</p> <p>111年10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64340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經巡視現場未發現或接獲通報有髒亂情事，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1.10.06加強夜間巡查，持續列管。 111年9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58431號 近日未發現及接獲有髒亂情事，如發現堆積會立即派員清除。 8月份尚未回覆。 111年7月1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44097號 近日巡查未發現堆置情事；若發現堆置立即清除。 ※建管處 黃裕翔1999#8443 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 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 2. 另有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里長意見：111.12.06持續列管。 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 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 2. 另有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 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第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第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之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里長意見：111.10.11持續列管。 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第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第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之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第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第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之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第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第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111年5月13日電話回復： 本案無新進度，同4月份回復。</p> <p>111年4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案件歷程摘要： ※里長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1. 案主長期占用案址人行道與騎樓，將大量資源回收物品堆放於個人腳踏車及拖板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建請相關局處依法執行公權力，排除路霸勿縱容。 2. 有關大量回收物資堆放恐有公共消防安全之虞，請消防局依法協處。 3. 有關案主私設樓梯認定違建與否，依建管處查證表示無法判斷年限，予以派照存證辦理，惟經詢附近住戶表示，該樓梯設置約20年，與建管處認定相左；除空照圖外，應加入其他佐證說明，請建管處再行查明。 4. 請各權責單位積極協助本案解決安全與環境衛生問題。</p> <p>※大同分局 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將加強巡查，如有占用騎樓情形，將依法開罰。</p> <p>※環保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如有堆積物落地造成環境汙染之情事，經建管處公告3日後，本局將協助清除。</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案為查報隊主責，會後留下查報隊負責人電話予里長，俾利後續聯繫溝</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通。 ※消防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針對案址各項設備查核結果皆符合規範。 ※大同區公所 本所業於111年3月7日下午2時邀集建管處、環保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經查案址中庭民眾自設樓梯，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派員勘查是否為違建。民眾長期將回收物資堆放於案址人行道上，另請環保局清潔隊加強稽查並協助清除。		

十、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 楊雅仔1999#8400 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40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營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2.06持續列管。</p> <p>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40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1.09持續列管。 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9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0.07繼續列管。 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8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7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除列管，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號變更使用執照</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6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觀傳局 邱政偉1999#2047 111年1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4737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2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11月29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工作室有學生上課中不便供本局人員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2.06持續列管。 111年11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253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1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10月26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工作室有學生上課中不便供本局人員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1.02持續列管。 111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0579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0次，其中市長於</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內16間有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9月26日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9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內16間有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9月2日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09.07持續列管。 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8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內16間有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7月21日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07.29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7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內16間有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6月14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1樓工作室有學生正在上課，故不便本局人員進入案址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定期查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 ◆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2.3、109.3.11、109.4.13、 109.5.18、109.6.8、109.7.9、 109.8.6、109.9.7、109.10.8、 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 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 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 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 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 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 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 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 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 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自第 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 觀產自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 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 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 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2 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 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 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 20日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 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3533號函、111年9月6日北市 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111年9月 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0579號函、 111年1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44737號函 ※建管處 109.2.24、109.3.12、 109.4.17、109.5.21、109.6.8、 109.7.15、109.8.19、109.9.3、 109.10.20、109.11.06、 109.12.15、110年1月12日北市都建 使字第1093238999號函、110年2月2 日市都建使字第1106124037號函、 110年3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33913號函、110年4月8日北市 都建使字第1106140685號函、110年5 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503621號 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63274號函、110年8月6日北市 都建使字第1106172976號函、110年8 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2849號 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5720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 市都建使字第1106060358號函、110 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62035號函、110年12月6日北市 都建使字第1106065765號函、111年1 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99258號 函、111年2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第 1116019013號函、111年3月7日北市 都建使字第1116022366號函、111年4 月7日市都建使字第1116026105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函、111年5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3936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111年11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2533號函、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		
1070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撤除敦煌 碼頭垃圾收集 站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 河管科范藝齡1999#8184 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16063780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p> <p>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11.07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p> <p>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p> <p>109.2.10、109.3.11、109.4.13、109.5.15、109.6.8、109.7.10、109.8.6、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p>		
1071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p> <p>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09.2.4、109.4.9、109.5.8、109.6.4、109.7.7、107.7.30、109.8.31、109.10.14、109.10.30、109.11.18、109.12.8、109.12.31、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7092號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1113047922號函、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函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807 臨03	大有里 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p> <p>※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1年12月7日北市字第1111101211號函</p> <p>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 7220072、7220125)，111年11月8日路證已核發，預計111年12月12、13日進場施工。 111年11月2日北市字第1111100078號函</p> <p>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7220072、7220125)，111年10月24日路證已核發，預計111年11月3、4日進場施工。 111年10月12日北市字第1111099173號函</p> <p>(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二)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已交付施工部門辦理申請路證等相關事宜。 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函</p> <p>(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本處已於111年7月8日設計妥(DCIS:7220072、7220125)，111年7月8日查定妥，待用戶繳費。 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函</p> <p>(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本處已於111年7月8日設計妥(DCIS:7220072、7220125)。</p> <p>※里長意見：111.08.08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黃成渝23788111#5622 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案目前無新進度</p> <p>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需徵得消防隊同意及合適之放置位置。</p> <p>◆案件歷程摘要： ※台電公司 109.7.7、109.8.31、109.12.23</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0年3月9日、110年3月30日、110年6月24日、110年9月3日、110年10月1日、111年1月5日、111年4月11日、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p> <p>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p> <p>2.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p> <p>3.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8/7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待案件編號1090503施工完成可配合負載分割至永樂國小西側綠帶變壓器。</p> <p>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111年10月12日北市字第1111099173號函、111年11月2日北市字第1111100078號函、111年12月7日北市字第1111101211號函</p>		
10808 臨02	國順里 辦公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汗水及糞水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工科曾文毅1999#2648 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 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11.07持續列管。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p> <p>1. 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 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衛工處 楊惠娟2597-3183#615 蕭婷薇2597-3183#756 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6042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線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12.02持續列管。 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1464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11.01持續列管。 111年9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6894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規劃設計科楊惠娟 2597-3183#615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 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 109.7.10、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p> <p>※衛工處 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函、111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1051號、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111年9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6894號函、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1464號函、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6042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空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黃裕翔27258441</p> <p>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2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後續將依規定裁罰。</p> <p>※里長意見：111.12.06持續列管。</p> <p>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將函請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後續將依規定裁罰。</p> <p>※里長意見：111.11.10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將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另查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里長意見：111.10.13建管處未針對此提出解決方案，且未告知里辦公處111.10.13現場勘查之事，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駱崇善1999轉2711</p> <p>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111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58417號函</p> <p>本處將另函文通知案址建物所有人限期改善。</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黃裕翔27258441 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 ※里長意見：111.08.02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 ◆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函 函發案址屋主，說明旨揭建物老舊，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立即檢修或差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貴公司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 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說明： 1.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 1. 另於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束後，里長請建管處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 2. 案址建物若有需要得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規定，辦理鑑定及重建相關事宜，除建築物耐震評估階段僅需由逾半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其進入拆除重建等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因屬私權行為應由所有權人逕為自決及整合。 ※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轉達里長意見：並無表示本案以危老建物處理，應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 ※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將里長意見帶回，請查報隊同仁與里長聯繫確認。 109.5.18、109.6.10、109.7.10、109.9.28、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06049589號函、110年9月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2868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111年4月11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理。本處將再研議處理辦法。</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p> <p>※大同區公所 本所業於111年7月20日下午3時30邀集建管處、環保局、消防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請建管處於文到兩週內偕同技師辦理現場會勘。</p>		
1081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請公園處於國順公園廣場設置遮雨棚及體健設施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范建新2332-9386 圓山所陳睿榮 25850192#235 111年11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2334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11.29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746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10.25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p> <p>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p> <p>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p>※里長意見：111.09.05體健設施和遊憩場域攀爬區尚未完成，持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園處</p> <p>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746號函、111年11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2334號函</p>		
1090201	建功里辦公處	大同區建功里延平北路一段51號三樓以上疑似經營非法日租套房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p> <p>※觀傳局</p> <p>邱政偉1999#20471</p> <p>111年1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4737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3次，本局111年11月29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2.05同意解除列管。</p> <p>111年11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253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2次，本局111年10月26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1.03持續列管；111.11.17請提供現場貼檢舉獎金DM照片。</p> <p>111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0579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1次，本局111年9月26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0.01持續列管。</p>	A	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0次，本局111年9月2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 ※里長意見：111.09.07持續列管。</p> <p>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29次，本局111年7月21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p>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28次，本局111年6月14日至現場稽查，未遇住戶或疑似旅客出入，並再次將檢舉獎金宣傳DM放置大樓公佈欄，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查察。</p> <p>◆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111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0579號函、111年11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2533號函、111年1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4737號函</p>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劉葳1999#6745 111年11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90993號 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p>	C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81530號</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10.27持續列管。111年9月26日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1113074793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9112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7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6810號函</p> <p>1. 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該公司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2078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 109.10.13、109.11.4、109.12.9、110年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1864號函、110.1.27電子郵件說明、110.3.10電子郵件說明、110年4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31817號、110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41227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55008號、110年8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66861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75109號函、110年9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85266號函、110年10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0867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6457號函、110年12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104889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04887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995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8393號函、111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5484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6784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6810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9112號函、111年9月26日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1113074793號函、111年11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90993號</p>		
1090904	重慶里辦公處	哈密街17號1樓噪音、異味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 彭子峻25923600轉272 111年12月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39519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11月15日8時20分、19日18時35分及26日8時19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及異味空污情事，除仍責請業者加強控管進出貨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並請業者再行考量搬遷之可行性；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里長意見：111.12.02持續列管。 111年11月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34987號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10月19日、26日及27日不同時段前往巡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異味情事，仍責請業者控管作業音量及避免持續開啟門窗，並加強維護保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里長意見：111.11.02持續列管。 111年9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32211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9月15日23時51分及19日7時11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除仍責請業者</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並請業者再行考量搬遷之可行性；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9983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8月30日16時2分、22時42分及9月2日7時45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仍責請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里長意見：111.09.08請拿出公權力，勸導業者搬遷(期限半年)，業者食品(老菜水煎包)菜料加工處理廠以達中型食品加工廠規模，期盼業者遷移至加工區，生意量更加壯大，事業版圖更加順利。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彭子峻會上表示於111年8月4日14時30分、8月17日15時8分、8月22日11時巡察皆未發現噪音情事。 陳怡瑄 2592-3600#272 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7月13日14時42分、23日11時19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6月10日14時14分及6月14日11時及6月24日11時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產發局 陳冠宏27208889分機6565 111年11月3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8278號函 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 ※里長意見：111.12.02持續列管。 蔡孟君27208889分機6628 111年10月2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5082號函 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導法規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相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11.01持續列管。111年9月2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2657號函</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相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111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0506號函</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相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09.08強制業者搬遷(期限半年)，業者經營規模以達中型食品加工廠產量，將心比心住宅品質，異地而處，業者何苦長期與地方居民為惡。</p> <p>陳冠宏1999#6565 111年7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24933號</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相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該處明顯是加工廠，雖已多次勸導，店家仍無改善空氣中的氣味汙染，建議另覓適當的地方作為加工廠為止。</p> <p>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p> <p>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案件歷程摘要：</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09.11.5、109.12.8、110年1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093055217號函、110年2月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3636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93272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3041號函、110.5.11電子郵件回復、110年6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5131號函、110年8月1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95 84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4111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951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43031號函、110年11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5107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1年1月1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021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3843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695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1413號、111年5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5659號函、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4月29日14時51分前往稽查，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111年7月 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 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9983號函、111年9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32211號函</p> <p>※產發局 110.1.20、110年5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13761號函、110年6月 22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8937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3791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7108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9972號函、110年11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4065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6609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507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7099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8693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6004405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5122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111年7月20日北市</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產業企字第1113024933號、111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0506號函</p> <p>1. 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2. 另經洽業者表示,有搬遷意願,本局前已協助提供工業用地資訊供業者參酌。111年9月2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2657號函、111年11月3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8278號函</p>		
1100401	重慶里辦公室	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	<p>◆最新辦理情形：</p> <p>※交通局 吳泰宇1999#6852 111年11月29日電郵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p> <p>丁云菟1999#6853 111年10月20日電郵回復：無更新辦理情形。</p> <p>吳泰宇1999#6852 111年5月31日電郵回復：無更新辦理情形。</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p> <p>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p> <p>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里長意見：111.10.27交工處的專業評估重未看過,如果只有來電說明,現場交通實際狀況也請至現場後,在評估比較確實。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p> <p>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p> <p>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p> <p>本案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案,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p> <p>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 110.5.12、110.7.1電子郵件說明、 110.8.13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p>	D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3日北市交規字第1113020085號函、111年2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3月10日電話聯繫、111年4月8日電話聯繫，與3月回復內容相同，考量評估不宜設置、111年10月20日電子郵件回復</p> <p>1. 前已考量公車班次數、交通量及車輛轉向需求、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所餘道路容量不足，且不利於車流（上、下匝道及直行方向）交織漸變長度，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另本次經公運處補充說明，考量部分公車路線係由酒泉街右轉重慶北路，仍需停靠路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後再直行士林區，設置公車專用道後將更難變換車道至直行車道，且重慶北路往北方向共有13條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並循臺北交流道銜接國道1號，該等路線於「大龍市場」或「重慶站」均有擇一設站，倘延伸既有中央式公車專用道之規劃，於上開站位停靠後至匯入高速公路匝道之漸變距離不足，及重慶北路往南方向路線眾多（含多條中長途路線），考量該等旅客多具下車拿取行李需求，將影響公車專用道行駛效率，故亦不宜進駐公車專用道。綜上，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惟就車輛交織部分，公運處將持續督飭公車業者督促所屬駕駛員，離站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且公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禮讓直行車，確認無來車後再變換車道行駛，以維行車安全。</p> <p>2. 另經交工處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壅塞瓶頸點為北上匝道儀控管制致北上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故已調整北上匝道之車道寬度，於地面明確繪設南下、北上標字，並於重慶北路3段337號前設有車道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p> <p>※新工處 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函、新工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年5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684號、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巷口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p>◆最新辦理情形：</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1年12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2389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 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1.10持續列管。 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0.07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巡查期間未發現遊覽車違停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29日派員前往該路段巡查，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交通部觀光局 周昭政02-23491500#8283 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 111年12月5日電郵 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里長意見：111.12.06持續列管。 111年11月2日電郵</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10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里長意見:111.11.02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4日觀業字第1110918496號函</p> <p>1.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9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2.於111年10月4日以觀業字1110918496號函，請辦理1日遊行程之旅行社，於案址遊客搭乘遊覽車時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禁止違規臨時停車以維護安全。</p> <p>3.近期本局將安排至經常辦理1日遊行程之旅行社進行業務稽查，重點宣導旅遊途中應注意旅客及行人安全之維護。</p> <p>※里長意見:111.10.06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5日電子郵件回復：</p> <p>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8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里長意見:請解釋劃線部分的意思，不夠具體明確，繼續列管。</p> <p>111年6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里長：111年5月9日、3月11日書面表示繼續列管，集結地方力量一起中央反映。</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同分局</p> <p>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p> <p>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1587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2848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p> <p>※觀傳局</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0.7.9電子郵件回復、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761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p> <p>※交通部觀光局</p> <p>111年5月9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4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111年4月12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111年1月7日觀業字第1110900064號</p> <p>1. 經查本局去年（110年）已分別於2月24日、3月30日、4月29日、11月22日及12月23日共五次，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天天遊)稽查勤務，本局亦將持續於案址安排相關稽查勤務。</p> <p>2. 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稽查勤務，並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p>		
11103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台電設施地下化一案：本里環河北路二段185巷12號前三個台電變電箱違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之虞，建請遷移至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	<p>◆最新辦理情形：</p> <p>※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1年12月7日北市字第111101211號函 預計111年12月9日停電施工，如無遇管障預計今(111)年12月底遷移完工</p> <p>111年11月2日北市字第111100078號函 預計111年11月9日停電施工，如無遇管障預計今(111)年11月底遷移完工</p> <p>111年10月12日北市字第1111099173號函如無遇管障預計今(111)年11月底遷移完工，已於111年9月30日向國順里辦公處電洽說明預計完工時間。</p> <p>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函 因管障修復路徑與衛工處挖掘路徑重疊，本處預計111年9月12日與衛工處辦理保固切割會勘。</p> <p>設計二課 陳昱達 2378-8111#5629</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函 因人手孔內積土淤積致通管困難，本處預計111年7月26日清除積土後，續進行管路工程。</p> <p>111年6月14日北市字第111095659號函 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分隔島，案件已向道管中心申請路證，待路證核發後施工。本處 DCIS 號碼5220303、5220323。</p> <p>※交工處 謝青坪27599741轉7321 111年12月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62913號函</p> <p>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 ※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2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6855號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 ※里長意見：111.10.25持續列管。</p> <p>李永順27599741轉7313 111年10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2188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484571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 林定憲27599741轉7311 111年7月2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40724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 蔡承庭 2759-9741#7310 111年6月3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34984號函 本處前已連繫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後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並將完工照送予本處備查。 ※里長意見：111年6月7日書面表示，請將行人步道繪製完成後再行解列。</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區公所 111年4月20日第2次會勘結論</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案址變電箱設置地點位於環河北路2段185巷與迪化街2段146巷交叉口，經各與會單位現勘評估，因變電箱位於巷弄轉角處，確實有妨礙交通之虞，請台電公司協助後續進行免費予以遷移相關作業。</p> <p>2. 經台電公司評估電壓乘載距離，擬遷移至環河北路分隔島上，請於施工前與里長再次確認遷移細節。</p> <p>3. 有關劃設環河北路2段185巷之標線型人行道，請廣宇建設公司於側溝更新前聯繫交工處，確認劃設相關事宜，俾利行人通行安全。</p> <p>111年4月14日北市同民字第1116007086號：訂於111年4月20日辦理第2次現場會勘，涉案址建商支付比例；且有關地下管線涉水利處權管，故邀集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水利處共同再次現勘。</p> <p>111年3月25日北市同民字第1116005791號函（現場會勘）： ※交工處 111年4月2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28123號函 1. 將於案址北側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依序派工辦理。 2. 俟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北側側溝更新工程完工前，確認標線型人行道劃設位置。</p> <p>※工務局 111年5月2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02114號函 將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作業進度，依規定辦理道路挖掘許可審核作業。</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有關居民疑慮變電箱危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本處可派員至現場量測電磁波數據提供居民參考，以減除憂心。另查里長建議案址變電箱遷移地點位於環河北路二段分隔島，距離超過變壓器負載100公尺範圍，建議邀集工務局道管中心、交工處（後續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共同會勘，確認可遷移地點後執行。</p> <p>※工務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請區公所協助辦理會勘。</p>		
11103 臨02	隆和里 辦公處	建請權管單位處理民權西路225巷違規停車之情事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1年12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238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 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1.10持續列管。 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0.07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p> <p>經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p> <p>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勤巡邏取締。</p> <p>◆案建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此路段已安排每日2班同仁加強巡查。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p> <p>※隆和里沈春華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案址多為稻江商職的供應商違停，日前多次致電請分局與學校協調未果，實影響視障朋友通行。</p>		
11103 臨04	隆和里 辦公處	昌吉街雙號路段之行人穿越道兩側（延平國小門口對面）常發生遊覽車及汽車違規停車之情事，嚴重影響車輛及行人通行，建請權管單位儘速處理	<p>◆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1.10.18會上說明：原紙本同意解除列管，因近期持續發生違停事件，爰改為持續列管。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1年12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2389號函</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 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1.10持續列管。</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0.07同意解除列管。</p> <p>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p> <p>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未發現違停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本局將加強此路段巡查。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已與延平國小反應，請家長或安親班將車輛停在學校兩側較空曠之道路邊，仍未見改善，常見許多遊覽車或大型計程車違停在行穿線旁，造成行人不便，請分局加強巡查。</p>		
1110501	建功里辦公處	星巴克臺北圓環門市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廁所一案，請建管處依現行法規處理。（市長與里長、市長座談會編號1110105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吳志鵠1999#2724 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 查旨揭案址委託承億建築師事務所蘇昭龍建築師辦理室內裝修，經該建築師檢討確認扣除南京西路288號2樓之6部分取消營業之面積，剩餘面積為294.5平方公尺，並經本局111年9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46206號函同意備查。因本案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故無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本所已向里長說明，惟里長表示對於測量方式仍有疑義，請建管處備妥資料親自於現場向里長說明。</p>	A	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111.12.13同意解除列管。</p> <p>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 查旨揭案址場所委託承億建築師事務所蘇昭龍建築師辦理室內裝修，經該建築師檢討確認扣除南京西路288號2樓之6部分取消營業之面積，剩餘面積為294.5平方公尺，並經本局111年9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46206號函同意備查。故本案經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非屬內政部107年3月15日修正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170條規定之B-3類公共建築物，故無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p> <p>※里長意見：111.11.17室內面積跟營業面積如何測量，是否請建築師到現場測量，讓殘障者釋懷。</p> <p>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 查旨揭案址場所委託承億建築師事務所蘇昭龍建築師辦理室內裝修，經該建築師檢討確認扣除南京西路288號2樓之6部分取消營業之面積，剩餘面積為294.5平方公尺，並經本局111年9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46206號函同意備查。故本案經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非屬內政部107年3月15日修正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170條規定之B-3類公共建築物，故無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p> <p>※里長意見：111.10.12請建管處提供此案為何未達300平方公尺的資料，建築師簽證的結果，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 該案已於111年8月18日提送改善計畫送審中(收文號1116046206)，因承辦人員確診休假已致於耽誤到公文處理時間，本處將依程序審理,預計9月15日內審畢。</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 本處已於111年5月31日發函該場所(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限期3個月改善，倘逾期仍未回覆改進，當依規定裁處。</p> <p>※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5月31日發函該場所(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限期3個月改善，倘逾期仍未回覆改進，當依規定裁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 111年3月2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20003號函 1. 本府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法條辦理，按內政</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部107年3月15日修正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飲食、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性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飲料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性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p> <p>2. 本案址星巴克咖啡廳經本處110年10月13日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指派專業建築師勘檢結果，該連鎖咖啡廳1樓(含夾層)及2樓合計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故不在此限，該咖啡廳營業規模非屬上開規定應設置之B-3類組場所，尚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p> <p>110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8961號函、110年10月2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95816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6328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p> <p>※里長意見： 111年3月30日書面表示意見根本與事實不符，營業範圍至3樓，測量卻僅測到2樓，明顯不合規定。</p>		
1110602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圓山所針對景化公園之土質及排水提出改善計劃	<p>◆權責機關： ※公園處 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 111年11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2334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1.12.01持續列管。 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746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1.10.25持續列管。 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1.10.06持續列管。 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p>※里長意見：111.09.07俟動工後再行評估，持續列管。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7121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p>※里長意見：111.07.30持續列管，積水導致樹根浸泡腐爛，請公園處針對此問題提出改善方案。</p> <p>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p> <p>圓山所謝榮倫 25850192#224</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11108 臨01併 11110臨 01	國順里 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p>◆權責機關： ※大同區公所111.12.01會勘</p> <p>1. 新工處： 查該址為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地號05480000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現場有私劃情形係屬違法情節，請相關單位協助塗銷。</p> <p>2. 交工處： 案址道路經現場測量寬度為8米，倘若能徵收該址之土地或取得該址之土地使用同意，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及汽機車停車位；另有關現場有私劃情形，本處可以協助塗銷。</p> <p>3. 國順里辦公處： 希冀交工處可提報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俾利全盤性規劃。</p> <p>會勘結論： 1. 請交工處協助塗銷該址之私劃情形 2. 請新工處評估該址由市府徵收之可行性，或尋其他方式供公用使用。</p> <p>※里長於111.11.22會上說明： 該址仍有違停及路霸情形發生，且有人車爭道之危險性，請交工處比照本里迪化街2段149巷及172巷劃設範例研擬此段相關措施。</p> <p>※里長於111.10.18會上說明： 該址經常有違停及路霸情形發生，加上未劃設上人行道標線，時有人車爭道之危險性，為考量安全之需，建請相關單位處理。</p> <p>※新工處： 吳嘉賢25413092 111.12.13會上說明： 查該址為私有道路之既成道路供公用通行，仍屬私有產權，目前市府無編列預算徵收，比較建議土地所有權人</p>	B	請新工處會後向該路段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有關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共設法等後續規劃。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參加容積移轉的方式，將該址道路轉為公用地，後續方能進行相關道路規劃。</p> <p>111年12月14日北市工新配字第1113103139號函</p> <p>1. 查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經套繪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顯示該筆土地位於8米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現況已可供人車通行，惟土地產權為私人所有，屬公共設施保留地。</p> <p>2. 另有關案址民眾繪製私人土地字樣是否屬違法一節，係屬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權管，副請該局依權責卓處逕復。</p> <p>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p> <p>經查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屬私人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另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產。</p> <p>111.10.18會上說明： 經查該址為未開闢道路，部分占用為私人土地，屬私權部分，無法公權力開罰，倘為都市計畫道路之公用地，將可進行撤除佔有物及開罰。</p> <p>※環保局： 111年11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76115號函 本隊配合警察局路霸勤務協同辦理。 ※里長意見：111.12.02建議提報於鄰里交通改善計畫。</p> <p>111年11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70410號函 本隊配合警察局路霸勤務協同辦理。 ※111.10.18會上說明： 有關環境清潔部分，加強派員巡查，如有路霸配合分局辦理。</p> <p>111年10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64340號函 本隊將依大同分局路霸勤務配合辦理。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大同分局 ※111.10.18會上說明： 本局先行派員開立勸導單移除佔用物。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1年12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238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月8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察取締。</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0月19至21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10、20及26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0.07繼續列管。</p> <p>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30日及9月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1.09.08路霸尚未處理，持續列管。</p> <p>※交工處： 謝青坪27599741轉7321 國111年12月13日發文字號：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64376號 111年12月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62913號函</p> <p>本處將依111年12月1日會勘結論配合塗銷案址私繪標線。另有關此路段整體規劃，將俟環保局及大同分局清除佔用物及路霸後，配合開闢道路時程，由本處研議評估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p> <p>※111.11.22會上說明： 該址牽涉到私人土地，如劃設單邊紅線恐有複雜性，須研擬較詳細之劃設方式。</p> <p>111年10月2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6855號 俟環保局及大同分局清除佔用物及路霸後，配合開闢道路時程，由本處研議評估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評估。</p> <p>※里長意見：111.10.25持續列管。</p> <p>※111.10.18會上說明： 建議該址先行移除佔用物，並釐清公地及私地之分，未來劃設黃線較有可行性。</p> <p>李永順27599741轉7313 111年10月13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5490號函 反映事項本處已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經本府新建工程處111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3850號函確認案址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本處將俟新工處更新案址路面鋪面並移除私設障礙物，配合辦理後續標線型人行道規劃評估事宜。</p> <p>111年10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2188號函 反映事項本處已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續將</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俟新工處及建管處確認道路屬性後，再行辦理後續評估事宜。 111年9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484571號 反映事項本處已訂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集合地點：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與迪化街2段172巷口）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既成道路上占用道路之路霸，並請配合於該路段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11108 臨03	國順里 辦公處	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邊人行道鋪磚。	◆權責機關：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能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 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能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能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 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周圍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能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 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圍的洗石子破損，建請協助修繕及周圍人行道鋪磚。	B	持續列管
1111001	重慶里 辦公處	本里承德橋下提防外空間優化	※里辦公處111.10.18會上說明： 除提案之橋墩下空間優化外，另橋墩護岸同步進行美化。 ◆權責機關：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體育局 鍾銘軒25702330#6504 111年11月18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31107號 旨案本局已於111年10月18日會議說明案址空間高度未達設置球類場地標準，建議朝向設置一般休閒體健設施之空間進行優化，經主席裁示後續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議承德橋下橋墩空間優化事宜，無本局待辦事項，故本次會議不派員出席，另請貴所協助本局解除案件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1.21 休閒運動體健設施還是需要體育局的協助，待第2次會勘請議員再次協助一併將相關單位邀集討論。</p> <p>111.10.18會上說明： 有關承德橋墩下設置網球場或籃球場，考量空間高度未達設置球類場地標準，建議朝向設置一般休閒體健設施之空間進行優化。</p> <p>※水利處 河管科郭俊佑1999分機3267 河工科張瑋宸1999分機2657 111年12月14日北市工水河字第1116066576號 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排序於113年規劃設計，114年施作完成。 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 有關設置體健設施，本處將於111年12月6日辦理會勘。 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 有關設置體健設施及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本處後續將依裁示儘速辦理現場會勘。 111.10.18會上說明： 如改為體健設施，本處將後續進行評估設置之可行性。</p> <p>※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 重慶里建議承德橋堤防外空間優化，里長建請本處研擬橋墩結構彩繪事宜，本處辦理評估中。 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 重慶里建議承德橋堤防外空間優化，里長建請本處研擬橋墩結構彩繪事宜，本處辦理評估中。 111.10.18會上說明： 有關承德橋墩之美化，本處將研擬美化之可行性。</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曾彥穎02-27814750#1610 111年11月16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100364640號 無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依貴所111年10月20日上開函送111年10月市容</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會報紀錄結論略以，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議重慶里承德橋下橋墩空間優化及國順里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惠請解除列管本分署。</p> <p>※里長意見：111.11.18請國有財產署轉函至水利處，後續水利處與里辦公處聯繫後，再行解除列管。</p> <p>111年10月13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100321550號</p> <p>查承德橋下堤防外為多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經管國有土地及未登錄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1年12月21日台財產局管字第1014002780號函核示，未登記土地在未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為國有及管理機關為本署前，本署尚無管理權責，併予敘明。</p>		
11110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之國順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 河管科郭俊佑1999分機3267 河工科張瑋宸1999分機2657</p> <p>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p> <p>有關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本處已洽國順里里長，將再擇期辦理會勘。</p> <p>※里長於111.11.22會上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水利處研擬國順疏散門出入口併同規劃沿革歷史及美化方式。 2. 請水利處研擬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 3. 請體育局研擬國順疏散門內體健設施之可行性。 	B	持續列管
11111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清理迪化街二段190巷20號後面財政局土地	<p>◆最新辦理情形：</p> <p>※大同區公所111.12.01會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里長反映該址樓板長出大樹，本局已派員至現場勘查辦理環境清理，惟該址上方搭建物有剝落之虞且不易拆除，為避免有安全之虞，本局業設置圍籬，禁止民眾進出。 2. 大同清潔隊： 查該址已無垃圾及髒亂堆積物。 3. 建管處： 經現場勘查，因該址上方搭建物連結兩側建物，若強制拆除恐有損鄰情形發生又目前無安全之慮，故建議維持現狀。 <p>會勘結論： 請與會單位將意見函復本所，俾利於市容會報討論後續處理方式。</p> <p>※財政局 陳妤瑄 27208889轉1186</p> <p>111年12月8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31361號函</p> <p>案涉本局經管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1-9地號市有土地，宗地面積為171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住宅區，本案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林木修剪一節，本局已於111年11月29日僱工辦竣環境清理移除樓板上樹木。 	C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有關拆除樓板一節，本局業於現場設置圍籬，禁止民眾進出。現既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勘評估因該址上方搭建物連結兩側建物，若強制拆除恐有損鄰情形發生且目前無安全之虞，建議維持現狀，本局將依上開評估結果配合辦理。</p> <p>111年11月29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30728號函</p> <p>1. 有關民眾反映190巷後巷屋頂側邊長出榕樹及有雜草叢生一節，本局業洽廠商辦理環境清理，預計於111年12月9日前清理完竣。</p> <p>2. 有關水溝上2樓舊違建樓板請相關單位拆除一節，查案址前經本局100年3月25日會同市地南、北兩側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及同街段190巷20號等2戶房屋所有權人現場會勘，為空置且無人使用，前開2房屋所有權人及代理人表示均不經由該市有土地進出。惟因市有土地上方搭建物有剝落之虞且不易拆除，為避免民眾進、出或逗留，有安全之虞，本局業設置圍籬。考量本案舊違建樓板係占用市有土地，爰尚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評估拆除作業不致影響鄰房結構安全，後續本局將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優先執行查報拆除。</p> <p>3. 至有關案址巷道出入口處建議加畫紅線一節，倘經權責機關評估可行，本局將配合辦理。</p> <p>111. 11. 22會上說明：</p> <p>1. 有關現場環境髒亂需清理一節，查案址前經民眾反映190巷後巷屋頂側邊長出榕樹，本局業於110年9月9日辦理清理移除榕樹在案。現既經里長反映樓板上又再長出大樹，擬派員至現場勘查後僱工辦理環境清理。</p> <p>2. 有關水溝上2樓舊違建樓板請相關單位拆除一節，查案址前經本局100年3月25日會同市地南、北兩側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及同街段190巷20號等2戶房屋所有權人現場會勘，為空置且無人使用，前開2房屋所有權人及代理人表示均不經由該市有土地進出。惟因市有土地上方搭建物有剝落之虞且不易拆除，為避免民眾進、出或逗留，有安全之虞，本局業設置圍籬。現既經里長提案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拆除，考量本案舊違建樓板係占用市有土地，爰尚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評估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6條規定且拆除作業不致影響鄰房結構安全，後續擬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優先執行查報拆除。</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三)至有關案址巷道出入口處建議加畫紅線一節，倘經權責機關評估可行，擬配合辦理。</p> <p>※交工處 謝青坪27599741轉7321 111年12月13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64376號函</p> <p>此路段整體規劃，宜俟環保局及大同分局清除佔用物及路霸後，配合開闢道路時程，由本處評估劃設標線。 111年12月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62913號函 將依大同區公所111年12月1日會勘結論辦理。 111.11.22會上說明： 俟辦理會勘後，研擬相關規畫方式。</p> <p>※環保局 111年11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76115號函</p> <p>本隊於111年11月25日、28日、29日派員前往查察，該土地及周遭環境未查獲有污染之情事；後續將機動派員巡查，以維環境衛生。 ※里長意見：111.12.02解除列管。</p> <p>111.11.22會上說明： 因該址已派員勘查，無垃圾髒亂物，僅雜草叢生，請財政局加強巡查。</p> <p>※建管處 黃裕翔27208889轉8443 111年12月1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200992號函</p> <p>1. 經調閱83年空照圖似有顯影，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屬既存違建之範疇。 2. 有關安全疑慮問題，現況違建構造物無傾倒等立即危險性，又因構造物位於兩棟民宅之間，若強制拆除恐有鄰房損壞情形發生，故本處建議暫維現狀。 3. 另經管理機關本府財政局設置圍籬避免民眾進出，已排除民眾因碎塊剝落受傷之虞。 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 預計於111年12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俟會勘完畢後依會議結論配合辦理。 111.11.22會上說明： 俟辦理會勘後，研擬相關規畫方式。</p>		

臺北市大同區97~111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12月5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9901-9912	102	102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10001- 10012	99	99					
10101- 10112	74	74					
10201- 10212	38	38					
10301- 10312	51	51					
10401- 10412	82	80	1040902		1040507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 10512	49	49					
10601- 10612	33	30			10604臨02 10605臨02 10610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 10712	18	15	10702臨01 10712臨01		1070502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	7	7				國順里辦公處	
10802	2	2					
10803	2	1			1080301	大有里辦公處	
10804	3	3					
10805	6	6					
10806	4	4					
10807	5	4	10807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10808	2	1	10808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0809	4	3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10810	1	1					
10811	2	2					
10812	5	4	108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	1	1					
10902	3	3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8	7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10906	7	7					
10907	5	5					
10908	3	3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0909	6	4	1090901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8	7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10906	7	7					
10907	5	5					
10908	3	3					
10909	6	4	1090901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3					
11003	5	5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2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3					
11003	5	5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2					
11102	1	1					
11103	6	2	1110301 1110302 11103臨02 11103臨04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11104	3	2	1110402			隆和里辦公處	
11105	3	3					
11106	3	2	1110602			隆和里辦公處	
11107	1	1					
11108	5	3	11108臨01 11108臨03			國順里辦公處	
1111001	2	0	1111001 11110臨02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11101	1	0	1111101			國順里辦公處	
1111201	4	0	1111201 1111202 1111203 111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合計	916	888	23	2	7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1年12月05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3	B級：3件	10812臨01		V		
			1110602		V		
			1111201		V		
水利處	4	B級：4件	10702臨01		V		
			10808臨02		V		
			1111001		V		
			11110臨02		V		
新工處	6	B級：5件 D級：1件	10712臨01		V		
			11108臨01		V		
			11108臨03		V		
			1100401				V
			1111001		V		
			11112臨01		V		
建管處	5	B級：5件	1040902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1080902		V		
			1110301		V		
			1110501	V			
			1111101		V		
			10807臨03		V		
台電台北市 區營業處	2	B級：2件	1110302		V		
都發局	1	B級：1件	1090502		V		
觀傳局	2	A級：1件	1040902		V		
		B級：2件	1090201	V			
警察局 大同分局	6	B級：5件	1100503		V		
			1110301		V		
			11103臨02		V		
			11103臨04		V		
			11108臨01		V		
1111203		V					
衛工處	1	B級：1件	10808臨02		V		
環保局	5	A級：1件 B級：4件	1090904		V		
			1110301		V		
			11108臨01		V		
			1111101	V			
1111201		V					
產發局	1	B級：1件	1090904		V		
交通局	1	D級：1件	1100401				V
交通部 觀光局	1	B級：1件	1100503		V		
交工處	4	C級：1件	1110302			V	
		B級：3件	11108臨01		V		
			1111101		V		
1111202		V					
財政局	1	B級：1件	1111101		V		
體育局	1	B級：1件	1111001		V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北區 分署	1	B級：1件	1111001		V		
停管處	1	B級：1件	1111202		V		
中華電信	1	B級：1件	11112臨01		V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12月份市容會報提案表

編號	1111201	提案日期	111.12.01
提案人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請協助清理迪化街二段146巷11號內空屋空地之樹木。		
說明	迪化街2段146巷11號內空屋空地上生長之樹木已延伸至道路上方，恐有公共安全之虞，請相關單位協助清理。		
權責機關	環保局、公園處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12月份市容會報提案表

編號	1111202	提案日期	111.12.01
提案人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請協助加畫延平北路3段104巷8號至迪化街2段125號之黃網線及補繪紅線。		
說明	延平北路3段104巷8號至迪化街2段125號沿路目前已繪紅線但仍到處停車，建請加繪上開路段之黃網線及補繪紅線。		
權責機關	交工處、停管處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12月份市容會報提案表

編號	1111203	提案日期	111.12.05
提案人	隆和里沈春華里長		
案件來源	V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其他有關區內維護市容事項		
案由	建請大同分局針對稻江商職於學生下課時間，於伊寧街36號左側管制車輛進入，提出解決方案。		
說明	本里里內之稻江商職(位於民權西路225巷24號)於學生下課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5時；週一至週四晚間9時50分，週五晚間9時)，皆會派人員於伊寧街36號左側管制車輛進入民權西路225巷，因民權西路225巷為通往延平北路3段及民權西路之要道，此一管制車輛情事嚴重影響車輛通行且不符比例原則，建請權責單位針對此情事提出解決方案。		
權責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第4條第9款		

臺北市大同區111年12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112臨01	提案日期	111.12.9
提案人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請將環河北路2段123巷旁中華電信電信設備遷移至環河北路2段之中央分隔島。		
說明	因本里環河北路2段之人行道狹窄，希望能將位於環河北路2段123巷旁之中華電信設備遷移至環河北路2段之中央分隔島，以維護行人安全。		
權責機關	中華電信、新工處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